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

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 言	6
第二部分 正 文	8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核准和授权	8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8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9
四、发行人的设立	13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4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6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0
八、发行人的业务	32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2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41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48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49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56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57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57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58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58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60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62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62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63
二十二、结论	64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发行人/我乐家居/公司 /股份公司	指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我乐制造	指	南京我乐家居制造有限公司，系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前身
我乐家具	指	南京我乐家具有限公司
祥禾涌安	指	上海祥禾涌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瑞起投资	指	南京瑞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开盛投资	指	南京开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优仙美橱	指	南京优仙美橱家居有限公司
我乐定制	指	南京我乐定制家具有限公司
上海我乐	指	上海我乐家具有限公司
柏汇木业	指	南京柏汇木业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南京工商局	指	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江宁工商局	指	南京市江宁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江宁国税局	指	南京市江宁区国税局
江宁地税局	指	南京市江宁地方税务局
《公司法》	指	经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自2014年3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经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订，自2014年8月3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布并自2006年5月18日起实施的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交易的行为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的行为
A股	指	在中国境内发行并上市交易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一元
保荐人/招商证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德恒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法律意见》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法律意见》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律师工作报告》
《招股说明书》	指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瑞华审字 [2015]01710034号《审计报告》	指	瑞华会计师于2015年11月10日出具的瑞华审字[2015]01710034号《审计报告》
瑞华核字 [2015]01710011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瑞华会计师于2015年11月10日出具的瑞华核字[2015]01710011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 [2015]01710012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	指	瑞华会计师于2015年11月10日出具的瑞华核字[2015]01710012号《关于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公司章程》	指	2015年4月28日，经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现行有效的《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2015年10月26日，经发行人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

		司章程（草案）》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6月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本《法律意见》中，仅为区别表述之目的，不包括台湾地区、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
法律意见

D201512023037310225SH-2

致：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本《法律意见》。

第一部分 引 言

对本《法律意见》，本所承办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所承办律师依据中国证监会颁发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已经存在的事实以及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承办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所承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本所承办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及其摘要中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承办律师有权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相关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5. 本所承办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的保证：即公司业已向本所承办律师提供了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制作《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完整和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6. 对于本《法律意见》及《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承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的依据。

7. 本《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为本次股票公开发行与上市之目的使用，不

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8. 本《法律意见》由李志宏律师、王雨微律师、王威律师共同签署，本所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本所承办律师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在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就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和行为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第二部分 正 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核准和授权

（一）2015 年 10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已依据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事宜。

（二）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的各项股东大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三）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核准和上交所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后上市的核准。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相关规定。

（二）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为三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设立及历次增加的注册资本均已足额缴纳，我乐家居设立时的发起人以及历次增资扩股时的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财产权均已转移至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相关规定。

（四）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相关规定。

（五）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相关规定。

（六）发行人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相关规定。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为1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购每股股份应当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相关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1.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会下设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下设审计部，并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相关规定。

2. 根据瑞华审字[2015]01710034号《审计报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相关规定。

3. 根据瑞华会计出具的瑞华验字[2015]第01710006号《验资报告》，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三千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相关规定。

4.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本次发行后股份总额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1. 如本《法律意见》第二部分“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相关规定。

2. 如本《法律意见》第五部分“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其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相关规定。

3. 发行人规范运行

（1）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相关规定。

（2）经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辅导机构、本所承办律师及瑞华会计师已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发行上市前的辅导，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相关规定。

（3）经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的任职资格限制情形。

（4）根据瑞华核字[2015]01710011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可靠性、生产经营合法性以及营运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相关规定。

（5）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所述相关情形。

（6）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融资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已明确规定了发行人对外担保的审

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瑞华审字[2015]01710034号《审计报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相关规定。

（7）根据瑞华审字[2015]01710034号《审计报告》、瑞华核字[2015]01710011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制定并实施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相关规定。

4. 发行人财务与会计

（1）根据瑞华审字[2015]01710034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相关规定。

（2）根据瑞华核字[2015]01710011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相关规定。

（3）根据瑞华审字[2015]01710034号《审计报告》、瑞华核字[2015]01710011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注册会计师已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相关规定。

（4）根据瑞华审字[2015]01710034号《审计报告》、瑞华核字[2015]01710011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均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均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发生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相关规定。

（5）根据瑞华审字[2015]01710034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完整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关联交易

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相关规定。

（6）根据瑞华审字[2015]01710034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下列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相关规定：

①发行人于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 至 6 月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原则计算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3,242,016.97 元、40,209,026.86 元、41,161,330.66 元及 7,078,845.85 元，即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计算，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②发行人于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 至 6 月经营性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3,388,218.67 元、57,459,305.71 元、56,014,259.39 元及-14,112,845.07 元；发行人于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 至 6 月产生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78,712,009.19 元、467,663,420.18 元、520,385,265.88 元及 187,252,839.27 元，即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 5,000 万元，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

③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12,000 万元，即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

④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⑤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

（7）如本《法律意见》第十六部分“发行人的税务”所述，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依法纳税，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相关规定。

（8）根据瑞华核字[2015]01710011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相关规定。

（9）根据瑞华审字[2015]01710034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所述的相关情形。

（10）根据瑞华审字[2015]01710034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所述的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5. 如本《法律意见》第十八部分“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所述，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至第四十三条相关规定。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如本《法律意见》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发行人的设立及变更均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合法、有效。

（二）我乐家居的设立情况

1. 我乐家居设立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等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在工商管理部门依法办理了相关登记手续。

2. 我乐家居全体发起人于 2015 年 4 月 28 日共同签订了《发起人协议书》，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该协议书各方主体资格及协议内容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合法、有效。

3. 我乐家居设立过程中有关验资等事宜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4. 我乐家居全体发起人于 2015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1.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家具、厨房卫生间用具、家居装饰；新型建筑材料（轻质高强多功能墙体材料、高档环保型装饰装修材料、优质防水密封材料、高效保温材料）；日用品、配件和附件；木制品（木地板）；石英石台面的设计、生产；装饰材料、涂料、瓷砖；家用电器、燃气灶具、吸油烟机、消毒柜、燃气热水器、电热水器、电磁炉、烤箱、洗碗机、微波炉、水龙头、水槽（国家禁止和限制的产品除外）的委托生产及相关配套服务，销售自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经营的业务与其《营业执照》所记载的经营范围相符。

2.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其经营不依赖于股东或其他关联方。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业务合同、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资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实施业务经营管理，独立承担责任与风险，股东均通过股东大会对发行人行使股东权利。

4. 如本《法律意见》第九部分“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具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和第十九条相关规定。

（二）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根据发行人自成立以来的历次《验资报告》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

人股东的出资已全部缴足，如本《法律意见》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办公场所、设备、知识产权，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软件著作权、专利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1.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制度，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2.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依法独立为员工办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独立为员工发放工资。

3. 如本《法律意见》第十五部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和更换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4.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人员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相关规定。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1.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具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已分别独立开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持有苏地税字 320121787141439 号《税务登记证》，发行人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缴纳税款。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财务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相关规定。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总经理；董事会下设置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 4 个专门委员会，同时设置董事会秘书；总经理下设总经理办公室、营销事业部、生产运营事业部、招商中心、研发中心、企划中心、财务管理中心、人力资源中心、信息中心、后勤部等经营管理机构，已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

发行人上述机构均按照《公司章程》和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办公场所和人员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发行人机构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相关规定。

（六）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相关规定。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经南京工商局于 2015 年 5 月核准我乐制造整体变更为我乐家居时，发行人共有 4 位发起人股东，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NINA YANTI MIAO（缪妍缇）	10,322.40	86.02
祥禾涌安	597.60	4.98
瑞起投资	585.60	4.88
开盛投资	494.40	4.12
合计	12,000.00	100.00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发起人具体情况如下：

1. NINA YANTI MIAO（缪妍缇）

NINA YANTI MIAO（缪妍缇），女，1968 年 3 月出生，美国国籍，护照号为 45203****。

2. 祥禾涌安

祥禾涌安成立于 2014 年 9 月 28 日，现持有上海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10000000131247 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 2123 号 3 层 3E-2194 室，合伙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济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祥禾涌安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上海济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0.0010	普通合伙人
2	涌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2,200	22.1998	有限合伙人
3	昆山嘉成聚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000	7.9999	有限合伙人
4	上海涌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00	3.5000	有限合伙人
5	上海荣纪实业有限公司	3,000	3.0000	有限合伙人
6	嘉盛兴业（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2,000	2.0000	有限合伙人
7	杭州泰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	2.0000	有限合伙人
8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000	1.0000	有限合伙人
9	上海海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1.0000	有限合伙人
10	南国控股有限公司	1,000	1.0000	有限合伙人
11	瑞元鼎实投资有限公司	1,000	1.0000	有限合伙人
12	四川惠丰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000	1.0000	有限合伙人
13	上海森马投资有限公司	1,000	1.0000	有限合伙人
14	陈金霞	20,000	19.9998	有限合伙人
15	沈静	6,000	5.9999	有限合伙人
16	刘先震	3,000	3.0000	有限合伙人
17	王晓斌	3,000	3.0000	有限合伙人
18	刘亦君	2,000	2.0000	有限合伙人
19	吴海龙	2,000	2.0000	有限合伙人
20	李锦威	2,000	2.0000	有限合伙人
21	刁志中	2,000	2.0000	有限合伙人
22	梁丽梅	1,300	1.3000	有限合伙人
23	王健摄	1,000	1.0000	有限合伙人
24	陈建敏	1,000	1.0000	有限合伙人
25	耿永平	1,000	1.0000	有限合伙人
26	马秀慧	1,000	1.0000	有限合伙人

27	江伟强	1,000	1.0000	有限合伙人
28	葛晓刚	1,000	1.0000	有限合伙人
28	陈健辉	1,000	1.0000	有限合伙人
30	陈勇辉	1,000	1.0000	有限合伙人
31	漆洪波	1,000	1.0000	有限合伙人
32	黄幼凤	1,000	1.0000	有限合伙人
33	洪波	1,000	1.0000	有限合伙人
34	沈军	1,000	1.0000	有限合伙人
-	合 计	100,001	100.0000	-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祥禾涌安作为私募投资基金已经于 2015 年 4 月 13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其管理人上海济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依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P1002867。

3. 瑞起投资

瑞起投资成立于 2011 年 10 月 09 日，现持有江宁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20121000207310 号《营业执照》，住所：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清水亭西路 218 号，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庄春虎，注册资本为 300.00 万元，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瑞起投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汪春俊	297.00	99.00
2	张宪华	3.00	1.00
-	合 计	300.00	100.00

根据瑞起投资的经营范围及股东情况，瑞起投资不属于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并以投资为目的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亦不涉及从事私募投资基金管理活动的情形，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手续。

4. 开盛投资

开盛投资成立于 2013 年 11 月 19 日，现持有南京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20100000166460 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清水亭西路 218 号 1 幢，合伙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庄春

虎，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开盛投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数（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汪春俊	286.2	53.00	普通合伙人
2	张宪华	32.4	6.00	有限合伙人
3	程光辉	8.1	1.50	有限合伙人
4	徐涛	50.4	9.33	有限合伙人
5	雷锦海	7.2	1.33	有限合伙人
6	严清	3.6	0.67	有限合伙人
7	王广云	7.2	1.33	有限合伙人
8	洪静	7.2	1.33	有限合伙人
9	赵长根	6.3	1.17	有限合伙人
10	毕长虎	6.3	1.17	有限合伙人
11	蔡万金	5.4	1.00	有限合伙人
12	谢玉伟	13.5	2.50	有限合伙人
13	陈园园	5.4	1.00	有限合伙人
14	庄春虎	19.8	3.67	普通合伙人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5	曲俊熙	3.6	0.67	有限合伙人
16	方乐	9	1.67	有限合伙人
17	邵倩	9	1.67	有限合伙人
18	韩恭华	3.6	0.67	有限合伙人
19	陈刚	3.6	0.67	有限合伙人
20	刘剑	3.6	0.67	有限合伙人
21	朱志钧	3.6	0.67	有限合伙人
22	张震	4.5	0.83	有限合伙人
23	徐邦明	6.3	1.17	有限合伙人
24	黄宁泉	18	3.33	有限合伙人
25	王涛	9	1.67	有限合伙人
26	谢发军	3.6	0.67	有限合伙人
27	俞雯	3.6	0.67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40	100.00	-

注：1. 在开盛投资的上述合伙人中，庄春虎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汪春俊胞弟，并任发行人后勤部经理。

2. 上述表格中出资比例加和数字与合计数字存在出入，系保留两位小数四舍五入所致。

根据开盛投资的经营范围及股东情况，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开盛

投资的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员工，其不属于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并以投资为目的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亦不涉及从事私募投资基金管理活动的情形，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手续。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上述自然人发起人 NINA YANTI MIAO（缪妍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企业发起人均依法存续，均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主体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为 4 名，符合《公司法》关于股份公司发起人人数的规定；发起人的住所及出资比例均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发行人股东 NINA YANTI MIAO（缪妍缇）持有发行人 10,322.40 万股股份，占发行股本总额的比例为 86.02%，且在报告期内持股比例一直不低于 86.02%并担任发行人董事长；NINA YANTI MIAO（缪妍缇）配偶汪春俊，分别在发行人股东瑞起投资及开盛投资的出资比例为 99%、53%，而瑞起投资、开盛投资分别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占股份总额的比例为 4.88%、4.12%，因此汪春俊合计间接持有发行人 7.0148%股份，并在报告期内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及总经理。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为 NINA YANTI MIAO（缪妍缇），实际控制人为 NINA YANTI MIAO（缪妍缇）、汪春俊，且近三年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历史沿革

1. 2006 年 6 月，我乐制造设立

2006 年 5 月 15 日，我乐家具与 NINA YANTI MIAO（缪妍缇）共同签订《投资决议》，约定共同出资成立我乐制造。

2006 年 5 月 15 日，我乐家具与 NINA YANTI MIAO（缪妍缇）签订了《合资经营南京我乐家居制造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共同投资设立我乐制造，投资总额为 1,250 万美元，注册资本为 550 万美元，其中 NINA YANTI MIAO（缪妍缇）及我乐家具分别以现金方式出资 500 万美元、50 万美元，在成立之日 90 内缴纳注册资本的 20%，其余在两年内缴清。

2006 年 5 月 18 日，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向我乐制造出具了宁经管委外字[2006]第 042 号《关于同意南京我乐家居制造有限公司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同意我乐家具与 NINA YANTI MIAO（缪妍缇）共同出资成立我乐制造；经营范围为新型建筑材料（轻质高强多功能墙体材料、高档环保型装饰装修材料、优质防水密封材料、高效保温材料）、配件和附件、台面的设计生产和销售；投资总额为 1,250 万美元，注册资本 550 万美元，其中我乐家具与 NINA YANTI MIAO（缪妍缇）分别持有 9%和 91%的股权；经营期限 20 年等事项。

2006 年 5 月 18 日，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向我乐制造出具了宁（江宁开发）外经资字[2006]第 036 号《关于同意设立南京我乐家居制造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复我乐家具与 NINA YANTI MIAO（缪妍缇）共同出资成立我乐制造；同意我乐家具与 NINA YANTI MIAO（缪妍缇）签订的合资公司章程和合同等事宜。

2006 年 5 月 18 日，南京市人民政府向我乐制造核发了《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6 年 6 月 6 日，南京工商局核发了（01192012）名称预先登记[2006]第 06060174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为：南京我乐家居制造有限公司，该预先核准的企业名称保留期限至 2006 年 12 月 26 日。

2006 年 6 月 19 日，南京工商局向我乐制造核发了《外商投资企业开业核准通知书》。同日，南京工商局向我乐制造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核查，我乐制造设立时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美元）	实缴出资（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NINA YANTI MIAO （缪妍缇）	500.00	0	90.91
2	我乐家具	50.00	0	9.09
合计		550.00	0	100.00

2.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

（1）2006 年 11 月，延长出资期限

2006 年 9 月 7 日，我乐制造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营业执照有效期

限延长至 2007 年 3 月 8 日。

2006 年 11 月 16 日，南京市人民政府向我乐制造出具了宁府外经贸资审[2006]第 17076 号《关于同意南京我乐家居制造有限公司延长出资期限及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同意我乐制造首期注册资本未到位部分 110 万美元的出资期限延长 6 个月，即从 2006 年 9 月 7 日延期至 2007 年 3 月 7 日，并同意公司章程的相应修改。

2006 年 11 月 23 日，南京工商局向我乐制造核发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上述变更。

(2) 2007 年 6 月，延长出资期限及变更实收资本

2007 年 5 月 8 日，我乐制造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延长公司股东首期出资时间，通过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2007 年 5 月 22 日，南京市人民政府向我乐制造出具了宁府外经贸资审[2007]第 17130 号《关于同意南京我乐家居制造有限公司延长出资期限及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同意我乐制造首期注册资本未到位部分 110 万美元的出资期限延长 3 个月，即从 2007 年 3 月 7 日延期至 2007 年 6 月 7 日，并同意公司章程的相应修改。

2007 年 4 月 19 日，江苏天目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天目验字（2007）168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7 年 4 月 18 日，我乐制造已收到股东我乐家具首次缴纳出资 49.6154 万美元，出资形式为货币。

2007 年 4 月 24 日，江苏省天目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天目验字（2007）182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7 年 4 月 24 日，我乐制造已收到股东我乐家具、NINA YANTI MIAO（缪妍缇）共同缴纳的第二期出资 60.3846 万美元，其中我乐家具缴纳 0.3846 万美元，NINA YANTI MIAO（缪妍缇）缴纳 60 万美元，出资形式均为货币。

2007 年 6 月 1 日，南京工商局向我乐制造核发了《外商投资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本次实收资本变更。

本次缴纳实收资本后，我乐制造的股东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美元）	实缴出资（万美元）	认购比例（%）
----	------	-----------	-----------	---------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美元）	实缴出资（万美元）	认购比例（%）
1	NINA YANTI MIAO （缪妍缇）	500.00	60.00	90.91
2	我乐家具	50.00	50.00	9.09
合计		550.00	110.00	100.00

（3）2008 年 4 月，变更实收资本

2007 年 8 月 8 日，江苏省天目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天目验字(2007) 338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7 年 8 月 3 日，我乐制造已收到股东 NINA YANTI MIAO（缪妍缇）缴纳的第三期出资 25.328576 万美元，出资形式为美元现汇。

2007 年 10 月 19 日，江苏省天目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天目验字（2007）431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7 年 9 月 27 日，我乐制造已收到股东 NINA YANTI MIAO（缪妍缇）缴纳的第四期出资 28.169424 万美元，出资形式为美元现汇。

2008 年 3 月 11 日，江苏省天目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天目验字(2008) 042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8 年 3 月 5 日，我乐制造已收到股东 NINA YANTI MIAO（缪妍缇）缴纳的第五期出资 7.4505 万美元，出资形式为美元现汇。

2008 年 4 月 14 日，南京工商局向我乐制造核发了《外商投资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本次实收资本变更。

本次缴纳实收资本后，我乐制造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美元）	实缴出资（万美元）	认购比例（%）
1	NINA YANTI MIAO （缪妍缇）	500.00	120.9485	90.91
2	我乐家具	50.00	50.0000	9.09
合计		550.00	170.9485	100.00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我乐制造上述第三期及第四期出资系分别于 2007 年 8 月、2007 年 9 月即已完成，但截至 2008 年 4 月才办理相应的实收资本变更登记手续，存在未及时就实收资本变更情况进行工商备案登记情况，存在法律瑕疵。

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05 年修订）》第三十二条规定：“公司变更实收资本的，应当提交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并应当按照公司章程载明的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缴纳出资。公司应当自足

额缴纳出资或者股款之日起 30 日内申请变更登记。”

第七十三条规定：“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以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其中，变更经营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而未取得批准，擅自从事相关经营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公司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有关备案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未办理的，处以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后认为，我乐制造未及时就上述第四期出资办理实收资本变更登记手续，存在法律瑕疵，但已于 2008 年 4 月 14 日经南京工商局核准予以登记备案，不存在被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限期办理而逾期未办理被处罚的情况，该等法律瑕疵不会对公司本次上市构成实质的法律障碍。

（4）2008 年 7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8 年 4 月 18 日，我乐制造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 NINA YANTI MIAO（缪妍缇）将其持有的我乐制造 34.45%的股权，即 189.5257 万美元的未实缴出资额转让给汪春俊，并同意股东 NINA YANTI MIAO（缪妍缇）、汪春俊以无形资产的形式出资合计 379.0515 万美元；通过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NINA YANTI MIAO（缪妍缇）、汪春俊已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08 年 6 月 10 日，南京市人民政府向我乐制造出具了宁府外经贸资审[2008]第 17083 号《关于同意南京我乐家居制造有限公司变更股权、出资方式及修改合同/章程的批复》，批复如下：同意 NINA YANTI MIAO（缪妍缇）将其持有的我乐制造 34.46%的股权，即 189.5257 万美元的未实缴出资额转让给汪春俊；同意我乐制造股东 NINA YANTI MIAO（缪妍缇）、汪春俊的以无形资产的形式出资合计 379.0515 万美元；同意合资合同及公司章程作相应的修改等事项。

2008 年 6 月 26 日，南京江宁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出具宁府外经贸资[2008]第 17330 号《关于同意南京我乐家居制造有限公司延长出资期限及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同意公司尚未实缴的 379.0515 万美元延长出资期限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并同意公司章程等的相关修订。

2008 年 7 月 29 日，南京工商局向我乐制造核发了《外商投资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上述股权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后，我乐制造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美元）	实缴出资（万美元）	认购比例（%）
1	NINA YANTI MIAO （缪妍缇）	310.4743	120.9485	56.45
2	汪春俊	189.5257	0	34.46
3	我乐家具	50.0000	50.0000	9.09
合计		550.0000	170.9485	100.00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汪春俊在受让 NINA YANTI MIAO（缪妍缇）持有的我乐制造 34.46% 股权时系美国华侨，具有美国永久居留权（证件号码：047859291）。

根据《国务院关于鼓励华侨和香港澳门同胞投资的规定》（国务院令第 64 号）第三条规定：“华侨、港澳投资者在境内可以下列形式进行投资：（二）举办合资经营企业、合作经营企业。”第五条规定：“华侨、港澳投资者在境内投资举办拥有全部资本的企业、合资经营企业和合作经营企业（以下统称华侨、港澳同胞投资企业），除适用本规定外，参照执行国家有关涉外经济法律、法规的规定，享受相应的外商投资企业待遇。”第十九条规定：“华侨、港澳投资者在境内投资举办合资经营企业、合作经营企业，由境内的合资、合作方负责申请；举办华侨、港澳投资者拥有全部资本的企业，由华侨、港澳投资者直接申请或者委托在境内的亲友、咨询服务机构等代为申请。华侨、港澳投资者投资举办企业的申请，由当地对外经济贸易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审批机关统一受理。华侨、港澳同胞投资企业的审批，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办理。各级对外经济贸易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审批机关应当在收到全部申请文件之日起四十五天内决定批准或者不批准。申请人应当在收到批准证书之日起三十天内，按照有关登记管理办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取得境外永久居留权的中国自然人作为外商投资企业外方出资者有关问题的批复》（汇综复[2005]64 号）规定：“中国公民取得境外永久居留权后回国投资举办企业，参照执行现行外商直接投资外汇管

理法规。中国公民在取得境外永久居留权前在境内投资举办的企业，不享受外商投资企业待遇。”

因此，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汪春俊在受让取得我乐制造 34.46%股权时已经取得境外永久居留权，系美国华侨，其入股中外合资企业我乐制造符合《国务院关于鼓励华侨和香港澳门同胞投资的规定》及《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取得境外永久居留权的中国自然人作为外商投资企业外方出资者有关问题的批复》有关规定，且已办理股权转让协议签署、我乐制造内部权力机构决策、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及工商登记备案手续，合法有效。

（5）2009 年 12 月，减资至 300 万美元及变更实收资本

2009 年 10 月 28 日，我乐制造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减少至 300 万美元，其中我乐家具、NINA YANTI MIAO（缪妍缇）均以现金形式分别出资 50 万美元、250 万美元，汪春俊不再为我乐制造股东；通过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2009 年 11 月 3 日，我乐制造在《扬子晚报》发布减资公告。2009 年 12 月 21 日，NINA YANTI MIAO（缪妍缇）及我乐家具出具《投资方债务担保证明》，承诺为我乐制造减资前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2009 年 12 月 21 日，南京市人民政府向我乐制造出具了宁府外经贸资审[2009]第 17280 号《关于同意南京我乐家居制造有限公司减资及修改合同/公司章程的批复》，同意我乐制造投资总额由 1,250 万美元减少至 600 万美元，注册资本由 550 万美元减少至 300 万美元；同意减资后的公司股权结构，其中我乐家具、NINA YANTI MIAO（缪妍缇）均以现金分别出资 50 万美元、250 万美元；同意公司章程作相应修改等事项。

2009 年 12 月 24 日，南京市人民政府向我乐制造核发了《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9 年 12 月 18 日，江苏省天目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天目验字（2009）250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9 年 12 月 17 日，我乐制造已收到股东 NINA YANTI MIAO（缪妍缇）本次出资 129.0515 万美元，出资形式为货币。

2009 年 12 月 21 日，江苏省天目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天目验字（2009）251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9 年 12 月 21 日止，我乐制造减资后的注册资本 300 万美元，实收资本 300 万美元。

2009 年 12 月 21 日，NINA YANTI MIAO（缪妍缇）及我乐家具一致出具了《投资方债务担保证明》，NINA YANTI MIAO（缪妍缇）及我乐家具为我乐制造减资前后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2009 年 12 月 29 日，南京工商局向我乐制造核发了《外商投资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上述变更。

本次变更后，我乐制造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美元）	实缴出资（万美元）	认购比例（%）
1	NINA YANTI MIAO （缪妍缇）	250.00	250.00	83.33
2	我乐家具	50.00	50.00	16.67
合计		300.00	300.00	100.00

（6）2013 年 2 月，吸收合并我乐家具

2011 年 12 月 20 日，我乐制造和我乐家具董事会分别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吸收合并我乐家具；同意公司与我乐家具签订的合并协议；同意合并后的我乐制造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350 万美元，其中 NINA YANTI MIAO（缪妍缇）、瑞起投资分别持有合并后的公司 93.14%、6.86%的股权；通过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2011 年 12 月 20 日，我乐制造和我乐家具签署《合并协议》，一致同意我乐制造吸收合并我乐家具，并对合并后的股权结构、组织形式、经营范围及权力机构等事宜作了明确约定。

2011 年 12 月 30 日，我乐家具在《扬子晚报》发布注销公告。

2012 年 4 月 26 日，南京市人民政府向我乐制造出具了宁府投促资审[2012]第 17085 号《关于同意南京我乐家居制造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南京我乐家具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我乐制造吸收合并我乐家具，我乐家具的债权债务由吸收合并存续的我乐制造承继；同意吸收合并后公司的投资总额为 650 万元美元，注册资本为 350 万美元，其中瑞起投资、NINA YANTI MIAO（缪妍缇）分别出资 24 万美

元、326 万美元，分别占吸收合并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比例为 6.86%、93.14%。

2012 年 5 月 4 日，南京市人民政府向我乐制造出具了吸收合并后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2 年 5 月 31 日，江苏天元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天元年审（2012）第 092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我乐制造总资产为 148,327,151.22 元，负债 65,204,868.24 元。

2012 年 3 月 22 日，江苏天元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天元专审（2012）第 056 号《关于南京我乐家具有限公司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审计报告》，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我乐家具经审计后的总资产 39,384,824.87 元，负债 41,537,840.53 元，净资产-2,153,015.65 元。2012 年 6 月 6 日，江苏天元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天元年审（2012）第 083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我乐家具总资产 39,384,824.87 元，负债 41,537,840.53 元。

2012 年 3 月 26 日，江苏润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苏润元评报字（2012）第 012 号《南京我乐家具有限公司拟实施被吸收合并事宜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报告》，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我乐家具净资产账面值为-215.29 万元，评估值为 1,731.48 万元。

2012 年 6 月 14 日，江苏天元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天元验字（2012）第 032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2 年 6 月 14 日，我乐制造已收到新增吸收合并注册资本 50 万美元。

2013 年 2 月 4 日，江宁工商局向我乐制造核发了《外商投资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上述变更。

本次吸收合并后，我乐制造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美元）	实缴出资（万美元）	认购比例（%）
1	NINA YANTI MIAO （缪妍缇）	326.00	326.00	93.14
2	瑞起投资	24.00	24.00	6.86
合计		350.00	350.00	100.00

根据我乐家具工商档案材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在本次吸收合并前，我

乐家具的股东及持股情况为：NINA YANTI MIAO（缪妍缇）、瑞起投资分别出资 76 万美元、24 万美元，出资比例为 76%、24%；经营范围：家具和橱柜及其配件和附件、台面的设计、生产；销售自产产品。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规定：“二、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对同一公司控制权人下相同、类似或相关业务进行重组情况的，如同时符合下列条件，视为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一）被重组方应当自报告期期初起即与发行人受同一公司控制权人控制，如果被重组方是在报告期内新设立的，应当自成立之日即与发行人受同一公司控制权人控制；（二）被重组进入发行人的业务与发行人重组前的业务具有相关性（相同、类似行业或同一产业链的上下游）。 ”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我乐制造与我乐家具自报告期初即均受同一控股股东 NINA YANTI MIAO（缪妍缇）控制，且主营业务具有相关性，因此本次吸收合并属于同一控制下相同业务重组，不构成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的重大变化，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影响。

（7）2014 年 12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及第一次增资

2014 年 12 月 10 日，我乐制造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瑞起投资将其持有公司 1.57%的股权作价 193.50 万元转让给开盛投资，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通过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2014 年 12 月 15 日，瑞起投资和开盛投资就上述股权转让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4 年 12 月 20 日，我乐制造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350 万美元增加至 360.10 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 10.10 万美元由开盛投资出资 345 万元认缴，出资大于新增注册资本的部分全部计入资本公积。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本次增资前原股东均以书面方式确认放弃优先认缴新增注册资本权利。

2015 年 1 月 15 日，江苏天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天元验字（2015）第 003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4 年 12 月 29 日我乐制造已收到股东开盛投资货

币出资 345 万元，其中折合缴纳的注册资本 10.1 万美元，其余计入资本公积。

2014 年 12 月 25 日，南京市人民政府向我乐制造出具了宁经管委外资批[2014] 第 250 号《关于同意南京我乐家居制造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增资的批复》，核准公司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

2014 年 12 月 29 日，江宁工商局向我乐制造核发了《外商投资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上述变更。

本次变更后，我乐制造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美元）	实缴出资（万美元）	认购比例（%）
1	NINA YANTI MIAO （缪妍缇）	326.000	326.000	90.53
2	瑞起投资	18.505	18.505	5.14
3	开盛投资	15.595	15.595	4.33
合计		360.100	360.100	100.00

（8）2015 年 2 月，第二次增资

2014 年 12 月 31 日，我乐制造及本次增资前股东与祥禾涌安签署了《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一致同意祥禾涌安以货币出资 4,500 万元认缴我乐制造新增注册资本 18.875 万美元，占我乐制造增资后注册资本比例为 4.98%，并对投资先决条件、过渡期及公司管理等事宜作了明确约定。

2015 年 1 月 4 日，我乐制造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360.1 万美元增加至 378.975 万美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18.875 万美元全部由新增股东祥禾涌安以货币出资 4,500 万元认缴，出资大于新增注册资本的部分全部计入资本公积。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本次增资前原股东均以书面方式确认放弃优先认缴新增注册资本权利。

2015 年 1 月 20 日，江苏天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天元验字（2015）第 004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5 年 1 月 6 日我乐制造已收到股东祥禾涌安货币出资 4,500 万元，其中折合缴纳的注册资本 18.875 万美元，其余计入资本公积。

2015 年 2 月 13 日，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核发宁经管委外资批[2015]第 032 号《关于同意南京我乐家居制造有限公司增资及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同意我乐制造注册资本增加至 378.975 万美元，并同意相应修改章程。

2015 年 2 月 25 日，江宁工商局向我乐制造核发了《外商投资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上述变更。

本次变更后，我乐制造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美元）	实缴出资（万美元）	认购比例（%）
1	NINA YANTI MIAO （缪妍缇）	326.000	326.000	86.02
2	祥禾涌安	18.875	18.875	4.98
3	瑞起投资	18.505	18.505	4.88
4	开盛投资	15.595	15.595	4.12
合计		378.975	378.975	100.00

（9）2015 年 5 月，我乐制造整体变更我乐家居

如本《法律意见》第四部分“发行人的设立”所述，2015 年 5 月我乐制造整体变更为我乐家居。

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我乐家居设立时发起人应缴注册资本全部到位，与相关验资报告和工商登记情况相符，发行人及其前身历次增资及股权变更均已依法履行法定手续。

（二）股份质押

根据发行人各股东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我乐家居设立及设立后历次注册资本变更和股权转让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且依法履行了验资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行人目前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现实或潜在的纠纷或风险；发行人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经营的主要业务与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相符，发行人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来一直主要致力于定制家具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服务，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定制家具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服务。

根据瑞华审字[2015]01710034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于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 至 6 月产生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78,712,009.19 元、467,663,420.18 元、520,385,265.88 元及 187,252,839.27 元，无其他营业收入，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四）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营业期限为 2006 年 6 月 19 日至长期。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中不存在可能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内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专职于发行人处工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队伍稳定。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目前的经营情况正常且近三年连续盈利，不存在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等规定，瑞华审字[2015]01710034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方包括：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参股的公司

类别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	-------	-----------

控股股东	NINA YANTI MIAO (缪妍缇)	持有发行人 10,322.40 万股股份，占发行前股本总额的比例为 86.02%，并担任发行人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	NINA YANTI MIAO (缪妍缇)	持有发行人 10,322.40 万股股份，占发行前股本总额的比例为 86.02%，并担任发行人董事长
	汪春俊	在发行人股东瑞起投资及开盛投资的出资比例分别为 99%、53%，合计间接持有发行人 7.0148% 股份，与 NINA YANTI MIAO (缪妍缇) 系夫妻关系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股、参股的除发行人外的其他企业	瑞起投资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汪春俊持有其 99%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开盛投资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汪春俊持有其 53% 出资额，并担任普通合伙人
	上海倍尔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 NINA YANTI MIAO (缪妍缇) 持有其 1.99% 股权并担任总经理
	江苏君和商贸实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汪春俊持股企业并担任法定代表人

(1) NINA YANTI MIAO (缪妍缇)、瑞起投资、开盛投资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第六部分“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 汪春俊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 上海倍尔软件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07 年 10 月 29 日被吊销，被吊销前的基本情况：注册号：313724，住所：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郭守敬路 498 号浦东软件园 B-184 座，法定代表人：杜晓庆，注册资本：120.5 万美元，经营范围：计算机软件开发、制作；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的技术服务（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报告期内，该企业没有实际经营活动；于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该企业尚未办理清算和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4) 根据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吊销未注销企业资料查询表，江苏君和商贸实业有限公司已于 2004 年 7 月 2 日被吊销，被吊销前基本情况：注册号：3200002100330，住所：南京市莫愁路 388 号 5 楼，注册资本：300 万元，经营范围：电子产品及通信设备（卫星地面接收设施除外），五金交电，化工原料及产品（危险品除外），普通机械，医疗器械，电子计算机及配件，建筑材料，百货的销售；咨询服务；综合技术服务；玩具的制造。报告期内，该企业没有实际经营活动；于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该企业尚未办理清算和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2. 除 NINA YANTI MIAO（缪妍缇）、汪春俊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3. 发行人控股、参股的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发行人的关系
1	优仙美橱	发行人持有其 100%股权
2	我乐定制	发行人持有其 100%股权

4. 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其中在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的人员的具体情况：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庄春虎	持有开盛投资3.67%的出资额，间接持有发行人发行前0.15%的股份，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汪春俊的胞弟，并担任公司后勤部经理
庄春斌	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汪春俊的胞弟
李雪燕	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汪春俊的胞弟庄春虎的配偶
刘雯芳	庄春斌的配偶

5. 报告期内与公司曾存在关联关系的自然人、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的说明
1	苏锡嘉	曾担任我乐家居独立董事
2	柏汇木业	曾是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汪春俊及其胞弟分别持股9%、91%的企业，并已于2012年3月注销
3	我乐家具	曾是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股东瑞起投资分别持股76%、24%的企业，并已于2013年1月因被发行人吸收合并注销
4	南京市秦淮区美乐橱柜经营中心	曾是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汪春俊胞弟庄春虎持有的个体工商户企业，并已于2014年12月注销
5	方兴地产（00817.HK）	公司前任独立董事苏锡嘉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6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600077.SH）	
7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603808.SH）	

6.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企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企业情况如下：

姓名	发行人处 任职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备注
NINA YANTI MIAO（缪 妍缇）	董事长	-	-	-
汪春俊	董事、总 经理	我乐定制	执行董事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李庆堃	副总经理	-	-	-
吕云峰	董事	上海涌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公司股东祥禾涌安 之委托管理人
		江苏索尔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江苏华沣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
徐涛	董事、副 总经理	我乐定制	监事	发行人100%控股子 公司
黄兴	独立董事	上海复橙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
陈威如	独立董事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002011）	独立董事	-
		中欧国际工商学院	副教授	-
王泉庚	独立董事	时朗企业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独立董事王泉庚持 有85%股权的企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 出具之日，已处于 停业状态
谢玉伟	监事	-	-	-
方乐	监事	-	-	-
王广云	监事	-	-	-
黄宁泉	财务总监	-	-	-
张宪华	董事会秘 书兼总经 理助理	优仙美橱	监事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瑞起投资	监事	持有发行人4.88% 股份股东

（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根据瑞华审字[2015]01710034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如下主要关联交易：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南京市秦淮区美乐橱柜经营中心	销售橱柜	-	1,029.42	2,216,320.12	14,462,450.16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南京市秦淮区美乐橱柜经营中心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汪春俊之胞弟庄春虎于2009年设立的个体经营单位，原系公司经销商之一，故与公司之间存在一定的产品购销交易。随着公司对关联交易的控制，报告期内其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金额逐年减少，且南京市秦淮区美乐橱柜经营中心已于2014年完成注销，2015年双方之间无关联交易发生。

2. 关联租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关联方瑞起投资和开盛投资出租物业的情形，根据其与公司签署的租赁协议，具体租赁情况如下：

出租人	承租人	租赁地点	租赁起止时间	租赁面积（m ² ）	租赁价格（元/月）
发行人	瑞起投资	南京市江宁区清水亭西路房屋3楼一处办公室	2011.10.09-2015.12.31	10	300
发行人	开盛投资	南京市江宁区清水亭西路房屋3楼一处办公室	2013.11.19-2015.12.31	10	300

3. 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内容	担保方式	是否履行完毕
汪春俊	发行人	43210186-2013年新港（保证）字0045-1	43010186-2013年（新港）字0045号借款合同	连带责任保证	否
汪春俊	发行人	2014年保字第211216516号	最高额100万元的不可撤销担保	连带责任保证	否
刘雯芳	发行人	DY010213000016	最高额112万元的抵押担保	房产抵押	是
庄春虎、李雪艳	发行人	BZ010213000016	最高额300万元的不可撤销担保	连带责任保证	是
庄春斌、刘雯芳	发行人	BZ010213000017	最高额300万元的不可撤销担保	连带责任保证	是
汪春俊、NINA YANTI MIAO（缪妍缇）	发行人	BZ010213000015	最高额300万元的不可撤销担保	连带责任保证	是

瑞起投资	发行人	BZ010213000023	最高额 300 万元的不可撤销担保	连带责任保证	是
汪春俊	发行人	2013 年保字第 211117516	最高额 1,000 万元的不可撤销担保	连带责任保证	是
NINA YANTI MIAO（缪妍 缇）	发行人	Z139313201300000018	最高额 800 万元的不可撤销担保	连带责任保证	是
庄春虎	发行人	DY01010213000015	最高额 188 万元的抵押担保	房产抵押	是
我乐家具	发行人	-	2012 年新港字 0308 号借款合同	房产抵押	是

4. 无形资产转让

在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将其持有的商标及专利等无形资产无偿转让给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关于已授权专利及已注册商标转让情况，具体见本《法律意见》“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所述。”

（2）正在注册商标的转让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2015 年 6 月，公司控股股东 NINA YANTI MIAO（缪妍缇）与我乐家居签订商标转让合同，NINA YANTI MIAO（缪妍缇）将其持有正在注册的商标无偿转让给公司。该等正在注册的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号	类别	商标
1	16904880	20	超级样板间
2	16785152	28	超级样板间
3	17181176	38	超级样板间
4	17181015	42	超级样板间
5	17181117	39	超级样板间
6	17099288	11	超级样板间
7	17099233	16	超级样板间
8	17099483	6	超级样板间
9	17099505	2	超级样板间
10	17099120	37	超级样板间
11	17099137	35	超级样板间
12	17099368	7	超级样板间
13	17099129	27	超级样板间

14	17098894	24	超级样板间
15	17099185	20	超级样板间
16	17099189	21	超级样板间
17	16885619	11	超级样板间
18	17098909	19	超级样板间
19	17098959	9	超级样板间

5.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37.35	183.25	104.55	75.91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庄春斌	20,252.80	-	-	-	-	-	-	-
其他应收款	NINA YANTI MIAO（缪妍缇）	-	-	-	-	-	-	128,623.00	-
应收账款	南京市秦淮区美乐橱柜经营中心	-	-	-	-	458,336.19	-	706,888.76	-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南京市秦淮区美乐橱柜经营中心款项系双方购销交易所致；公司应收庄春斌和 NINA YANTI MIAO（缪妍缇）的款项为员工借款，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上述款项均已还清，且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其他应付款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NINA YANTI MIAO（缪妍缇）	91,766.41			

其他应付款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南京市秦淮区美乐橱柜经营中心			22,966.75	
庄春斌				146,856.80
合 计	91,766.41		22,966.75	146,856.80

经核查，我乐家居于 2015 年 9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以及 2015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2、2013、2014 年及 2015 年 1-6 月关联交易情况说明的议案》，并已由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就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或合同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市场定价原则或者按照不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利益的原则确定，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的规定

1.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未制定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就具体关联交易事项按涉及金额情况由总经理、董事会批准执行；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划分以及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等制度，规定了独立董事应当对相关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发表独立意见，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2. 发行人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等均对本次上市后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及回避表决程序做出规定，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可以有效地规范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3. 为规范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NINA YANTI MIAO（缪妍缇）、汪春俊均已作出《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本人及本人控股或参股的子公司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我乐家居及其子

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我乐家居及其子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我乐家居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我乐家居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2）本人承诺在我乐家居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涉及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3）本人将不会要求和接受我乐家居给予的与其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给予独立第三方的条件相比更为优惠的条件。本人保证不利用股东、董事、监事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地位，促使公司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作出侵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本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我乐家居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4）本人确认上述每一项承诺均可作为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将不影响其他承诺的有效性。”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上述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系实际控制人真实意思表示，具有法律约束力。

（四）发行人的同业竞争

1.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瑞起投资、开盛投资及江苏君和商贸实业有限公司均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重合的情形，其中瑞起投资、开盛投资均为发行人持股 5%以下股东，江苏君和商贸实业有限公司已于 2004 年 7 月 26 日被吊销，上海倍尔软件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07 年 10 月 29 日被吊销。

2.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除 NINA YANTI MIAO（缪妍缇）、汪春俊外，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五）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同业竞争，实际控制人 NINA YANTI MIAO（缪妍缇）、汪春俊均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1）除投资我乐家居及其控股子公司外，在作为或被法律法规认定为我乐家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经营或者承包、租赁经营）直接或者间接从事对我乐家居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承诺如有任何竞争性业务机会，将立即通知我乐家居，并将在其合法权利范围内竭尽全力地首先促使该业务机会以不亚于提供给本人的条件提供给我乐家居；

（3）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我乐家居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4）本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生效后即构成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已承诺避免将来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该等承诺合法、有效。

（六）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招股说明书》、瑞华审字[2015]01710034 号《审计报告》、《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以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申请材料，上述文件均已对有关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的内容、金额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作出充分的披露，发行人所披露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的内容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拥有的房产及土地使用权

1. 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土地使用权证号	土地坐落	土地用途	取得方式	使用权面积（m ² ）	使用权终止日期
1	我乐制造	宁江国用（2007）第 29830 号	江宁区秣陵街道芳园西路 18 号	工业用地	出让	21,391.71	2057.1.8
2	我乐制造	宁江国用（2013）第 24820 号	江宁开发区清水亭西路 218 号	工业用地	出让	23,333.61	2056.1.11

注：经核查，发行人拥有的宁江国用（2007）第 29830 号、宁江国用（2013）第 24820 号土地使用权已分别于 2015 年 8 月 20 日、2015 年 8 月 24 日完成权利人名称变更为“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相关手续，且土地使用权证号分别变更为：宁江国用（2015）第 27201 号、宁江国用（2015）第 27203 号。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拟由全资子公司我乐定制在南京溧水经济开发区投资建设全屋定制智能家居系统项目，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该项目用地取得情况如下：

根据发行人于 2015 年 6 月 24 日与南京溧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的《合作协议书》（溧开项[2015]302 号），发行人以挂牌出让方式在溧水经济开发区取得约 100 亩的全屋定制智能家居系统项目建设用地，并在 2015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办理土地使用权证。

根据南京溧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及南京市国土资源局溧水分局共同于 2015 年 11 月 6 日出具的《关于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全屋定制智能家居系统项目用地的情况说明》，因其内部审核流程变更等原因，南京溧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未能在 2015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办理发行人全屋定制智能家居系统项目用地的土地使用权证，但其承诺将积极履行项目供地义务，尽快启动相关地块的挂牌出让等程序，保证我乐家居上述项目用地需求，并预计在 2016 年 2 月完成相关土地的出让手续。

2. 房屋所有权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的房屋所有权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所有权	证书号	建筑面积（m ² ）	用途	房屋坐落
----	-------	-----	-----------------------	----	------

	人				
1	我乐制造	宁房权证江变字第 JN00318580 号	4,388.83	厂房	江宁区秣陵街道清水亭西路 218 号 1 幢
2	我乐制造	宁房权证江变字第 JN00318582 号	1,549.04	检测、试验	江宁区秣陵街道清水亭西路 218 号 2 幢
3	我乐制造	宁房权证江变字第 JN00318581 号	18,517.78	厂房	江宁区秣陵街道清水亭西路 218 号 3 幢
4	我乐制造	宁房权证江初字第 JN00369983 号	38,255.36	生产厂房	江宁区秣陵街道芳园西路 18 号 4 幢
5	我乐制造	宁房权证江初字第 JN00369982 号	11,868.02	生产厂房	江宁区秣陵街道芳园西路 18 号 5 幢

注 1：经核查，发行人拥有的宁房权证江变字第 JN00318580 号、宁房权证江变字第 JN00318582 号、宁房权证江变字第 JN00318581 号、宁房权证江初字第 JN00369983 号、宁房权证江初字第 JN00369982 号房屋所有权已均于 2015 年 7 月 1 日完成权利人名称变更为“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相关手续，且房屋所有权证号分别变更为：宁房权证江变字第 JN00419093 号、宁房权证江变字第 JN00419094 号、宁房权证江变字第 JN00419095 号、宁房权证江变字第 JN00419096 号、宁房权证江变字第 JN00419097 号。

注 2：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上述宁房权证江变字第 JN00318580 号、宁房权证江变字第 JN00318582 号、宁房权证江变字第 JN00318581 号（即宁房权证江变字第 JN00419093 号、宁房权证江变字第 JN00419094 号、宁房权证江变字第 JN00419095 号）房屋所有权已被登记抵押担保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新港支行 3,000 万元银行借款，担保债务期限自 2013 年 8 月 1 日至 2017 年 8 月 1 日。

注 3：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上述宁房权证江初字第 JN00369983 号、宁房权证江初字第 JN00369982 号（即宁房权证江变字第 JN00419096 号、宁房权证江变字第 JN00419097 号）房屋所有权已被登记抵押担保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新港支行 4,000 万元银行借款，担保债务期限自 2014 年 8 月 1 日至 2017 年 8 月 28 日。

注 4：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上述宁房权证江初字第 JN00369982 号（即宁房权证江变字第 JN00419097 号）房屋实际作为发行人厂区员工宿舍使用，涉及房屋用途变更。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就该等房屋用途变更办理有关规划审批、消防验收等手续，但已于 2014 年 7 月 21 日取得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同意作为员工临时宿舍使用，并确认符合规划施工要求。

(二) 发行人拥有的无形资产

1. 发行人拥有的注册商标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的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持有人	申请号/注册号	类号	商标专用权期限
1	优仙美橱	我乐制造	12440737	20	2014.09.21- 2024.09.20
2	云图	我乐制造	12458746	19	2015.03.28- 2025.03.27
3	帕缇尼	我乐制造	11300145	20	2014.01.07- 2024.01.06
4	我乐	我乐制造	4907284	6	2008.11.28- 2018.11.27
5	君瓷纹	我乐制造	6490202	20	2010.03.21- 2020.03.20
6	OLO	我乐制造	9148083	20	2012.08.07- 2022.08.06
7	OLO 我乐	我乐制造	7291572	11	2011.01.14- 2021.01.13
8	OLO 我乐	我乐制造	3475986	20	2014.12.28- 2024.12.27
9		我乐制造	13073305	11	2015.01.07- 2025.01.06
10	我乐	我乐制造	12492948	11	2015.03.21- 2025.03.20
11	OLO 我乐	我乐制造	4907348	19	2009.04.21- 2019.04.20
12	我乐	我乐制造	4907283	11	2008.11.28- 2018.11.27
13	优仙美橱	我乐制造	12440679	11	2014.09.21- 2024.09.20
14	优仙美橱	我乐制造	12440649	19	2014.09.21- 2024.09.20
15	LX乐吸	我乐制造	7322273	11	2010.11.28- 2020.11.27
16		我乐制造	8392270	37	2011.09.14- 2021.09.13
17	君瓷纹	我乐制造	6490204	19	2010.03.28- 2020.03.27
18	木芯逻辑	我乐制造	12458799	20	2014.09.28- 2024.09.27

注 1：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已将上述商标的专用权人名称变更为“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注 2：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实际控制人汪春俊、NINA YANTI MIAO（缪妍缇）已同意将其持有的 3475987、3234497、4907347、4907285、4907346 已注册商标无偿转让给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除 3234497 商标已完成变更手续外，其余四项商标均正在办理变更手续过程中。该等 5 项商标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商标持有人	注册号	类别	商标专用权期限	备注
1		汪春俊、NINA YANTI MIAO（缪妍缇）	3475987	20	2014.12.28- 2024.12.27	办理转让中
2	OLOLO 我乐	汪春俊、NINA	3234497	35	2014.01.21-	已完成转让手续

		YANTI MIAO（缪妍缇）			2024. 01. 20	
3	我乐	汪春俊、NINA YANTI MIAO（缪妍缇）	4907347	21	2009. 01. 28–2019. 01. 27	办理转让中
4	我乐	汪春俊、NINA YANTI MIAO（缪妍缇）	4907285	2	2009. 01. 28–2019. 01. 27	办理转让中
5		汪春俊、NINA YANTI MIAO（缪妍缇）	4907346	37	2014. 07. 28–2024. 07. 27	办理转让中

2. 发行人拥有的专利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已授权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申请人	申请号	申请日期	类型
1	一种一体式切菜板	我乐制造	201420687405.2	2014. 11. 17	实用新型
2	一种集成有红外探测系统的橱柜	我乐制造	201420535805.1	2014. 9. 18	实用新型
3	一种集成有煤气泄漏报警装置的橱柜	我乐制造	201420535832.9	2014. 9. 18	实用新型
4	一种新型橱柜门框	我乐制造	201420863166.1	2014. 12. 31	实用新型
5	一种开放式酒杯收纳柜	我乐制造	201420863825.1	2014. 12. 31	实用新型
6	一种柜式碗盘架	我乐制造	201420863607.8	2014. 12. 31	实用新型
7	一种平底锅收纳装置	我乐制造	201420863530.4	2014. 12. 31	实用新型
8	一种餐具收纳装置	我乐制造	201520034280.8	2015. 1. 19	实用新型
9	封边板材搬运装置	我乐制造	201120466720.9	2011. 11. 22	实用新型
10	开料机板材输送系统	我乐制造	201120466756.7	2011. 11. 22	实用新型
11	拼接门结构	我乐制造	201220018217.1	2012. 1. 16	实用新型
12	门板网格条编织模板	我乐制造	201220018215.2	2012. 1. 16	实用新型
13	废板护角结构	我乐制造	201220018216.7	2012. 1. 16	实用新型
14	凹槽门板防变形结构	我乐制造	201220018223.7	2012. 1. 16	实用新型
15	门板背侧拉伸结构	我乐制造	201220018218.6	2012. 1. 16	实用新型
16	模压门吸附设备	我乐制造	201220018222.2	2012. 1. 16	实用新型
17	橱柜用模压门	我乐制造	201220331791.2	2012. 7. 10	实用新型
18	集成式水槽	我乐制造	201220331797.X	2012. 7. 10	实用新型
19	橱柜用铝框玻璃门	我乐制造	201220331792.7	2012. 7. 10	实用新型
20	酒杯吊架	我乐制造	201220331793.1	2012. 7. 10	实用新型
21	橱柜用 PVC 拉档	我乐制造	201320344453.7	2013. 6. 17	实用新型
22	橱柜门（Alfredo 1 号）	我乐制造	201130383406.X	2011. 10. 26	外观设计
23	板材（亚米）	我乐制造	201130507133.5	2011. 12. 30	外观设计
24	橱柜用模压门	我乐制造	201230306226.6	2012. 7. 10	外观设计

25	板材（丝丽卡）	我乐制造	201230568013.0	2011. 11. 22	外观设计
26	柜子（七代柜）	我乐制造	201330017431.5	2013. 1. 22	外观设计
27	整体橱柜（地平线）	我乐制造	201330028848.1	2013. 1. 30	外观设计
28	整体橱柜（哈布斯堡）	我乐制造	201330028938.0	2013. 1. 30	外观设计
29	整体橱柜（丝丽卡）	我乐制造	201330028950.1	2013. 1. 30	外观设计
30	整体橱柜（普利亚）	我乐制造	201330029050.9	2013. 1. 30	外观设计
31	整体橱柜（普拉达）	我乐制造	201330029116.4	2013. 1. 30	外观设计
32	整体橱柜（美蒂奇）	我乐制造	201330029115.X	2013. 1. 30	外观设计
33	整体橱柜（雷尔诺）	我乐制造	201330336639.3	2013. 7. 18	外观设计
34	酒杯吊架	我乐制造	201430558371.2	2014. 12. 29	外观设计
35	橱柜（托斯卡纳）	我乐制造	201430558517.3	2014. 12. 29	外观设计
36	橱柜（诺特）	我乐制造	201430558669.3	2014. 12. 29	外观设计
37	组合橱柜（迈森）	我乐制造	201030273229.5	2010. 8. 16	外观设计
38	一种防潮耐火环保组合橱柜	我乐制造	201210312491.4	2012. 8. 29	发明
39	橱柜水槽底板结构	我乐制造	201020649984.3	2010. 12. 9	实用新型

注：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已将上述专利权的专利权人名称变更为“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实际控制人汪春俊同意将其持有的 200930027614.9、200730033913.4 两项外观设计专利权无偿转让给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均已完成转让手续。该等两项外观设计专利权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申请人	申请号	申请日期	类型	备注
1	板材（君瓷纹）	汪春俊	200930027614.9	2009. 2. 24	外观设计	已完成转让手续
2	柜子（君瓷纹）	汪春俊	200730033913.4	2007. 5. 18	外观设计	已完成转让手续

3. 发行人拥有的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软件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号	权利取得方式
1	OLO办公自动化管理系统软件V1.0	我乐制造	2011. 12. 01	2012SR040189	原始取得
2	OLO橱柜行业计划生产管理系统软件V1.0	我乐制造	2011. 01. 28	2012SR040188	原始取得
3	我乐橱柜乐乐通管理系统V1.0	我乐制造	2013. 03. 01	2014SR065434	原始取得
4	我乐家居工厂生产执行条码管理软件V1.0	我乐制造	2013. 01. 31	2014SR065430	原始取得
5	我乐橱柜设计软件V1.0	我乐制造	2014. 05. 01	2015SR017823	原始取得
6	我乐OTO商务平台软件V1.0	我乐制造	2014. 11. 10	2015SR017821	原始取得
7	我乐自动化生产排程软件V2.0	我乐制造	2014. 10. 31	2015SR023481	原始取得

8	我乐柔性生产线自动化生产管理软件 V1.0	我乐制造	2014.09.30	2015SR017825	原始取得
9	我乐信息化物流管理系统V1.0	我乐制造	2013.03.01	2015SR017822	原始取得
10	我乐自动化物流搬运系统软件V1.0	我乐制造	2014.03.20	2015SR023369	原始取得
11	我乐开料计算机精密切割系统管理软件V1.0	我乐制造	2014.08.01	2015SR017824	原始取得

注：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办理将上述软件著作权的权利人名称变更为“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手续。

（四）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对外投资的情况如下：

1. 优仙美橱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优仙美橱成立于 2013 年 10 月 28 日，住所：南京市江宁区清水亭西路 218 号，注册号：320121000273600，法定代表人：许泽锋，注册资本：200 万元，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橱柜及配件、石英石台面的设计和销售；燃气灶具、吸油烟机、消毒柜、燃气热水器、电热水器、电磁炉、烤箱、洗碗机、微波炉、水龙头、水槽的设计、销售、服务；经营期限：自 2013 年 10 月 28 日至 2033 年 10 月 27 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优仙美橱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我乐家居	200	100
合计	200	100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优仙美橱自成立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股权未发生过变更。

2. 我乐定制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我乐定制成立于 2015 年 8 月 6 日，住所：南京市溧水经济开发区，注册号：320124000113894，法定代表人：汪春俊，注册资本：5,000 万元，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家具、厨房卫生间用具、家居装饰，新型建筑材料（轻质高强多功能墙体材料、高档环保型装饰装修材料、优质防水密封材料、高效保温材料），日用品、配件和附件，木制品（木

地板），石英石台面的设计、生产；装饰材料、涂料、瓷砖，家用电器、燃气灶具、吸油烟机、消毒柜、燃气热水器、电热水器、电磁炉、烤箱、洗碗机、微波炉、水龙头、水槽（国家禁止和限制的产品除外）的委托生产及相关配套服务，销售自产产品；经营期限：自 2015 年 8 月 6 日至长期。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我乐定制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我乐家居	5,000	100
合计	5,000	100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我乐定制自成立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股权未发生过变更。

（四）发行人拥有的生产设备

根据瑞华审字[2015]01710034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要的设备均为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购买，发行人对该等设备拥有合法的所有权，不存在现实的产权纠纷及潜在的风险。

（五）对外出租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对外出租房屋情况如下：

出租人	承租人	租赁地点	租赁起止时间	租赁面积（m ² ）	租赁价格（元/月）
发行人	瑞起投资	南京市江宁区清水亭西路房屋 3 楼一处办公室	2011.10.09-2015.12.31	10	300
发行人	开盛投资	南京市江宁区清水亭西路房屋 3 楼一处办公室	2013.11.19-2015.12.31	10	300
发行人	南京快特兰亭家居有限公司	南京市江宁区清水亭西路 218 号（办公区二楼）	2015.10.1-2016.9.30	794	7,000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除本《法律意见》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其他限制。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本所承办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将要履行的具有重大影响的合同，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正在履行、将要履行或已履行完毕但仍对发行人具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纠纷或风险。

（二）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 and 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除本《法律意见》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根据瑞华审字[2015]01710034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它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属于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正常发生的往来款项，为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增资扩股

如本《法律意见》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我乐家居成立至今，发行人共发生过四次增资扩股。

（二）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及出售重大资产

1. 减资

如本《法律意见》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我乐家居成立后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生过一次减资，并已履行内部权力机构决策、减资公告、商务部门批复、验资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合法有效。

2. 吸收合并

如本《法律意见》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吸收合并我乐家具。在吸收合并前我乐家具设立和股权变更情况如下：

（1）2002 年 12 月，我乐家具成立

2002 年 11 月 22 日，NINA YANTI MIAO（缪妍缇）、柏汇木业、上海我乐共同签署了我乐家具的公司章程及合资合同，同意共同出资成立我乐家具。

2002 年 11 月 25 日，南京纺织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下发了宁（纺）外经资字[2002]第 144 号《关于南京我乐家具有限公司合同及章程的批复》，同意柏

汇木业、上海我乐和 NINA YANTI MIAO（缪妍缇）合资成立我乐家具，分别出资 24 万美元、18 万美元、58 万美元；经营期限为 10 年；经营范围为家具及其配件、附件的设计、生产、销售，建筑材料、装潢材料、工艺品（除金）销售；投资总额为 140 万美元，注册资本 100 万美元等；同意柏汇木业、上海我乐和 NINA YANTI MIAO（缪妍缇）签订的合资合同及章程。

2002 年 11 月 21 日，南京工商局核发了（JN2111）名称预先登记[2002]第 11220035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为：南京我乐家具有限公司，该预先核准的企业名称保留期限至 2003 年 11 月 21 日。

2002 年 11 月 25 日，南京市人民政府向我乐家具核发了外经贸宁府合资[2002]4124 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2 年 12 月 3 日，我乐家具经江宁工商局批准成立。

经核查，我乐家具在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万美元）	实缴出资（万美元）	持股比例（%）
NINA YANTI MIAO（缪妍缇）	58	0	58.00
上海我乐	18	0	18.00
柏汇木业	24	0	24.00
合计	100	0	100.00

（2）2003 年 2 月，缴纳第一期出资

2003 年 2 月 20 日，江苏省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亚审验（2003）5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3 年 2 月 20 日，我乐家具已收到股东首次出资 436,141.36 美元，出资形式为货币。

2003 年 6 月 10 日，南京工商局向我乐家具核发了本次实收资本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的有效期延长至 2003 年 12 月 3 日。

上述出资后，我乐家具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万美元）	实缴出资（万美元）	持股比例（%）
NINA YANTI MIAO（缪妍缇）	58	8.7	58.00
上海我乐	18	18	18.00
柏汇木业	24	16.914136	24.00
合计	100	43.614136	100.00

（3）2003 年 10 月，延长出资期限

2003 年 9 月 30 日，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下发宁（江宁开发）外经资改字[2003]第 093 号《关于同意修改合同及章程的通知》，同意我乐家具出资期限延长至 2004 年 6 月 3 日。

2003 年 10 月 21 日，南京工商局向我乐家具核发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核准通知书》。

（4）2004 年 6 月，延长出资期限

2004 年 5 月 25 日，南京江宁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下发宁（江宁开发）外经资改字[2004]第 060 号《关于同意修改合同及章程的通知》，同意我乐家具股东出资延期到 2004 年 12 月。

2004 年 6 月 7 日，南京工商局向我乐家具核发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核准通知书》。

（5）2004 年 5 月，缴纳第二期出资

2004 年 6 月 23 日，江苏天目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天目验[2004]249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4 年 5 月 31 日，我乐家具已收到柏汇木业及 NINA YANTI MIAO（缪妍缇）缴纳的第二期出资 12.584364 万美元。

2004 年 7 月 9 日，南京工商局向我乐家具核发了实收资本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缴纳实收资本后，我乐家具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万美元）	实缴出资（万美元）	持股比例(%)
NINA YANTI MIAO（缪妍缇）	58	14.1985	58.00
上海我乐	18	18	18.00
柏汇木业	24	24	24.00
合计	100	56.1985	100.00

（6）2004 年 12 月，延长出资期限

2004 年 11 月 25 日，南京江宁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下发宁（江宁开发）外经资改字[2004]第 159 号《关于同意修改合同及章程的通知》，同意我乐家具

股东出资延期到 2005 年 6 月 30 日。

2004 年 12 月 1 日，南京工商局向我乐家具核发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核准通知书》。

（7）2004 年 9 月，缴纳第三期出资

2004 年 9 月 18 日，江苏天目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天目验[2004]390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4 年 9 月 3 日，我乐家具已收到 NINA YANTI MIAO（缪妍缇）缴纳的第三期出资 7.501499 万美元。

2004 年 12 月 13 日，南京工商局向我乐家具核发了实收资本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缴纳实收资本后，我乐家具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万美元）	实缴出资（万美元）	持股比例(%)
NINA YANTI MIAO（缪妍缇）	58	21.699999	58.00
上海我乐	18	18	18.00
柏汇木业	24	24	24.00
合计	100	63.699999	100.00

（8）2005 年 3 月，缴纳第四期出资及延长出资期限

2005 年 5 月 12 日，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下发宁（江宁开发）外经资改字[2005]第 076 号《关于同意修改合同及章程的通知》，同意我乐家具的出资期限延长至 2005 年 9 月 30 日。

2005 年 3 月 28 日，江苏天目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天目验[2005]072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4 年 11 月 9 日，我乐家具已收到 NINA YANTI MIAO（缪妍缇）缴纳的第四期出资 4.999 万美元。

2005 年 5 月 16 日，南京工商局向我乐家具核发了实收资本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缴纳实收资本后，我乐家具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万美元）	实缴出资（万美元）	持股比例(%)
NINA YANTI MIAO（缪妍缇）	58	26.698999	58.00
上海我乐	18	18	18.00

柏汇木业	24	24	24.00
合计	100	68.698999	100.00

（9）2005 年 7 月，缴纳第五期出资

2005 年 7 月 26 日，江苏天目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天目验[2005]200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5 年 7 月 25 日，我乐家具已收到 NINA YANTI MIAO（缪妍缇）缴纳的第五期出资 31.301001 万美元。

2005 年 8 月 5 日，南京工商局向我乐家具核发了实收资本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缴纳实收资本后，我乐家具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万美元）	实缴出资（万美元）	持股比例(%)
NINA YANTI MIAO（缪妍缇）	58	58	58.00
上海我乐	18	18	18.00
柏汇木业	24	24	24.00
合计	100	100	100.00

（10）2006 年 4 月，第六次变更经营期限

2006 年 4 月 17 日，我乐家具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营期限延长至 2017 年 12 月 2 日。

2006 年 4 月 8 日，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下发宁（江宁开发）外经资改字[2006]第 076 号《关于同意修改合同章程的通知》，同意公司将经营期限延长至 2017 年 12 月 2 日。

2006 年 4 月 16 日，南京市人民政府向我乐家具换发《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6 年 4 月 20 日，南京工商局向我乐家具核发了实收资本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1）2006 年 11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6 年 11 月 2 日，我乐家具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上海我乐将其持有的我乐家具 18%的股权转让给 NINA YANTI MIAO（缪妍缇），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489,950 元。

2006 年 11 月 2 日，上海我乐与 NINA YANTI MIAO（缪妍缇）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订了《出资转让协议书》。

2006 年 11 月 16 日，南京市人民政府下发了宁府外经贸资审[2006]第 17075 号《关于同意南京我乐家具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同意股东上海我乐将其持有的我乐家具 18%的股权转让至 NINA YANTI MIAO（缪妍缇）等事项。

2006 年 11 月 20 日，南京市人民政府向我乐家具核发了《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6 年 11 月 24 日，南京工商局向我乐家具核发了股权转让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我乐家具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万美元）	实缴出资（万美元）	持股比例(%)
NINA YANTI MIAO（缪妍缇）	76	76	76.00
柏汇木业	24	24	24.00
合计	100	100	100.00

（12）2011 年 11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10 月 18 日，我乐家具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柏汇木业将其持有的我乐家具 24%的股权转让给瑞起投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200 万元，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认购权。

2011 年 10 月 18 日，柏汇木业与瑞起投资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1 年 11 月 7 日，南京市人民政府下发了宁府外经贸资审[2011]第 17260 号《关于同意南京我乐家具有限公司股权变更及修改章程的批复》，同意股东柏汇木业将其持有的我乐家具 24%的股权转让至瑞起投资等事项。

2011 年 11 月 11 日，南京市人民政府向我乐家具核发了《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1 年 11 月 22 日，南京工商局向我乐家具核发了股权转让后的《企业法

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我乐家具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万美元）	实缴出资（万美元）	持股比例（%）
NINA YANTI MIAO（缪妍缇）	76	76	76.00
瑞起投资	24	24	24.00
合计	100	100	100.00

在报告期内我乐家居吸收合并我乐家具的具体情况如下：

2011 年 12 月 20 日，我乐制造和我乐家具董事会分别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吸收合并我乐家具；同意公司与我乐家具签订的合并协议；同意合并后的我乐制造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350 万美元，其中 NINA YANTI MIAO（缪妍缇）、瑞起投资分别持有合并后的公司 93.14%、6.86%的股权；通过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2011 年 12 月 20 日，我乐制造和我乐家具签署《合并协议》，一致同意我乐制造吸收合并我乐家具，并对合并后的股权结构、组织形式、经营范围及权力机构等事宜作了明确约定。

2011 年 12 月 30 日，我乐家具在《扬子晚报》发布注销公告。

2012 年 4 月 26 日，南京市人民政府向我乐制造出具了宁府投促资审[2012]第 17085 号《关于同意南京我乐家居制造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南京我乐家具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我乐制造吸收合并我乐家具，我乐家具的债权债务由吸收合并存续的我乐制造承继；同意吸收合并后公司的投资总额为 650 万美元，注册资本为 350 万美元，其中瑞起投资、NINA YANTI MIAO（缪妍缇）分别出资 24 万美元、326 万美元，分别占吸收合并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比例为 6.86%、93.14%。

2012 年 5 月 31 日，江苏天元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天元年审（2012）第 092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我乐制造总资产为 148,327,151.22 元，负债 65,204,868.24 元。

2012 年 3 月 22 日，江苏天元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天元专审（2012）第 056 号《关于南京我乐家具有限公司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审计报告》，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我乐家具经审计后的总资产 39,384,824.87 元，负债 41,537,840.53 元，净资产-2,153,015.65 元。2012 年 6 月 6 日，江苏天元会计

师事务所出具天元年审（2012）第 083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我乐家具总资产 39,384,824.87 元，负债 41,537,840.53 元。

2012 年 3 月 26 日，江苏润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苏润元评报字（2012）第 012 号《南京我乐家具有限公司拟实施被吸收合并事宜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报告》，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我乐家具净资产账面值为-215.29 万元，评估值为 1,731.48 万元。

2013 年 1 月 24 日，我乐家具经南京市江宁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办理了注销登记手续。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我乐家居吸收合并我乐家具，系属于相同业务的同一控制下的收购，且已履行内部权力机构决策、审计、商务部门批复、我乐家具注销公告、验资及工商登记手续，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我乐家具设立及其后的历次股权转让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真实、合法、有效

3. 除上述减资及吸收合并情形外，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或出售资产的情况。

（三）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没有其他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计划。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增资扩股、减资、吸收合并等行为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为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其他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计划。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其历次修改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二）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发行人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

的内容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及其他经营管理机构，并对其职权作出明确的划分，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2015年4月28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监事会议事规则》，上述议事规则分别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职权、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以及议事方式等内容进行了规定。前述规定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为合法、有效。

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发行人于2015年10月26日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以及《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上述文件将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正式挂牌之日起生效。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上述文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上市公司的特殊规定，内容合法、有效。

（三）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自我乐家居设立以来，发行人共召开了三次股东大会会议、四次董事会会议和三次监事会会议，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程序、会议表决及决议内容均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亦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的情形，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未发生重大变化，且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根据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目前聘任了 3 名独立董事，分别为黄兴、陈威如、王泉庚。根据独立董事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上述 3 名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均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其职权范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根据瑞华审字[2015]01710034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相关规定。

（二）根据瑞华审字[2015]01710034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为合法、合规。

（三）根据瑞华审字[2015]01710034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为合法、合规。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税务主管部门已就其报告期内依法纳税情况分别出具相关证明文件。根据该等证明文件、瑞华审字[2015]01710034 号《审计报告》、瑞华核字[2015]01710012 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已依法纳税，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存在因严重违反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遵守环境保护规定的情况

1. 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规定的要求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遵守有关环

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未受到过环境保护方面的行政处罚、没有发生环境保护污染事故。

2. 发行人拟投资项目遵守环境保护规定的情况

（1）2015 年 10 月 16 日，南京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审批意见，同意我乐制造研发中心及智能管理平台建设项目建设，审批意见有效期五年。

（2）2015 年 10 月 27 日，南京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审批意见，同意我乐制造橱柜及衣柜扩产项目建设，审批意见有效期五年。

（3）2015 年 10 月 27 日，南京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审批意见，同意我乐制造工业 4.0 物料自动化流转技改项目建设，审批意见有效期五年。

（4）2015 年 11 月 17 日，南京市溧水区环境保护区出具《关于对〈南京我乐定制家具有限公司全屋定制智能家居系统项目环境报告书〉的批复》（溧环审[2015]192 号），同意我乐制造全屋定制智能家居系统项目建设，审批意见有效期五年。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并已获得相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批准。

（二）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发行人宁房权证江变字第 JN00419097 号房屋登记用途为生产厂房，实际作为发行人厂区配套员工宿舍使用，涉及房屋用途变更，依法应当办理有关变更规划审批、消防验收等手续，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办理相关变更规划审批、消防验收等手续，但已于 2014 年 7 月 21 日取得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同意作为员工临时宿舍使用，并确认符合规划施工要求。

2015 年 7 月 29 日，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在报告期内遵守有关健康及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健全，具备依法安全生产经营的条件，不存在因违反任何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上述证明文件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除上述厂房未

办理相关变更规划审批、消防验收等手续之外，发行人在报告期内能够遵守安全生产的各项法律法规，无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无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三）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遵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规定的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已通过了中国质量认证中心（CQC）ISO9001：2008 国际质量管理体系和 ISO14001：2004 国际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根据 ISO 质量管理体系要求并结合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发行人制定了产品检测管理、质检程序文件、质量记录清单、作业指导书以及质量奖惩等质量控制文件，构建了发行人的质量控制体系。发行人在执行 GB/T18884-2002《家用厨房设备》、QB/T 1951.1-2010《木家具质量检验及质量评定》、GB 18584-2001《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木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和 GB 18583-2008《室内装饰装修材料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限量》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之外，自身还制定了《柜体开料/打槽检验指导书》、《柜体封边检验指导书》、《膜压开料检验指导书》和《吸油烟机检验标准》等质量控制标准。

根据南京市江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8 月 24 日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没有受到过相关质量技术监督机关处罚。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募集资金用途及批准或授权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根据发行人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如下项目：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 金额(万元)	立项批复文件
橱柜及衣柜扩产项目	31,136.95	30,000.00	备案号：1154021505820
全屋定制智能家居系统	40,485.17	38,885.17	溧发改审-1[2015]46 号
研发中心及智能管理平台建设项目	6,000.00	3,000.00	备案号：1154021505100
工业 4.0 物料自动化流转技改项目	6,059.50	3,059.50	备案号：1154021505799

（1）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橱柜及衣柜扩产项目、研发中心及智能管理平台建设项目、工业 4.0 物料自动化流转技改项目均由发行人在其拥有的宁江国用（2015）第 27201 号、宁江国用（2015）第 27203 号土地上实施，不涉及新增用地。

（2）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全屋定制智能家居系统项目由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我乐定制在新增土地上实施。该新增土地的取得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

2. 发行人拟以募集资金投入的项目已获得如下批准、备案与授权：

（1）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十七部分“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所述，发行人拟以募集资金投入的项目已获得环境保护及投资项目主管部门审批同意。

（2）发行人于 2015 年 10 月 26 日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获得有权部门批准或备案且已经取得有关环境保护主管机关的确认，并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实施该项目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项目不涉及与他人合作开发，该项目实施后不会导致发行人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至第四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至第四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1. 发行人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且全部用于主营业务；
2. 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3.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4. 发行人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5.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6. 发行人已经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发行人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运用已根据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编制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备案且已依法定程序获得了环境保护主管机关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批准，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的情形。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根据《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制定了业务发展目标及具体业务发展规划。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经营范围及现有主营业务一致，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亦一致。

（二）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案件情况如下：

2015 年 5 月 13 日，江苏盐城二建集团有限公司向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就其与发行人厂房、装配车间工程及装配车间加层工程施工合同纠纷要求公司支付工程款 1,234.441 万元，赔偿因停工造成的损失 188.85 万元，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700 万元，合计 2,123.291 万元。

2015 年 6 月 25 日，公司向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就上述同一案件提出反诉，要求江苏盐城二建集团有限公司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 11,260,000 元，赔偿因工程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失 928,788.8 元，退还超付工程款 9,110,843.4 元，合计 21,299,632.2 元。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上述案件尚处于一审过程中。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虽然发行人已根据双方签署的协议、备忘录等就该案件提起反诉，但若发行人反诉请求未得到法院支持或未得到法院的全部支持，则有可能对发行人当期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但应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构成实质性的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除上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外，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指涉及金额在 10 万元人民币以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发行人董事长 NINA YANTI MIAO（缪妍缇）、总经理汪春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董事长 NINA YANTI MIAO（缪妍缇）、总经理汪春俊书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承办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制作，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与本《法律意见》有关章节的讨论工作并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特别审阅了发行人引用本《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

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所引用的本《法律意见》相关内容与本《法律意见》并无矛盾之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会因为引用本《法律意见》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

二十二、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和批准合法、有效，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募集资金运用已经获得必要的批准，发行人不存在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的关联交易问题、重大债权债务问题、税务问题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问题以及其他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的内容适当，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条件。

发行人的申报材料内容合法、准确、完整，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法律障碍和重大法律风险。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交易尚需取得上交所的同意。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五份，经本所盖章并经单位负责人及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
票并上市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负责人：

王 丽

承办律师：

李志宏

承办律师：

王雨微

承办律师：

王 威

2015年12月21日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

补充法律意见（一）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
补充法律意见（一）

D201512023037310225SH-4

致：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与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法律顾问，已于2015年12月21日出具了D201512023037310225SH-1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D201512023037310225SH-2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2月20日出具的瑞华审字[2016]01710007号《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以下简称“瑞华审字[2016]01710007号《审计报告》”）、瑞华核字[2016]01710004号《关于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以下简称“瑞华核字[2016]01710004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瑞华核字[2016]01710001号《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瑞华核字[2016]01710001号《内控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6]01710002号《关于南京我乐家居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审核报告》、瑞华核字[2016]01710003号《关于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等，本所承办律师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一）》

第二部分就 2015 年 7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以下简称“相关期间”，其中相关财务数据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其他变化事项发表补充法律意见。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承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一)》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发行人保证已经向本所承办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一)》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均分别与正本或原件一致和相符。

三、本《补充法律意见(一)》是对《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就有关问题所作的修改或补充外,《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仍然有效。对于《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已披露但至今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一)》不再重复披露。

四、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前提、假设、承诺、声明事项、释义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一)》。

五、本《补充法律意见(一)》中所称“报告期”是指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

六、本《补充法律意见(一)》仅供发行人本次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七、本所目前持有北京市司法局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为21101199310205839,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12层,负责人为王丽。

八、本《补充法律意见(一)》由李志宏律师、王雨微律师、王威律师共同签署,本所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12层。

本所承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在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如下:

第二部分 相关期间更新事项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承办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1. 瑞华审字[2016]01710007号《审计报告》；2. 瑞华核字[2016]01710004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3. 瑞华核字[2016]01710001号《内控鉴证报告》；4.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5. 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于2016年2月20日出具了瑞华审字[2016]01710007号《审计报告》，对发行人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据此本所承办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涉及财务状况的相关实质条件发表如下补充意见：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瑞华审字[2016]01710007号《审计报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的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相关规定。

2. 根据瑞华审字[2016]01710007号《审计报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交的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相关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瑞华审字[2016]01710007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相关规定。

2. 根据瑞华核字[2016]01710001号《内控鉴证报告》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均为有效，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相关规定。

3. 根据瑞华审字[2016]01710007号《审计报告》、瑞华核字[2016]01710001号《内控鉴证报告》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注册会计师已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相关规定。

4. 根据瑞华审字[2016]01710007号《审计报告》、瑞华核字[2016]01710001号《内控鉴证报告》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均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均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发生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相关规定。

5. 根据瑞华审字[2016]01710007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完整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相关规定。

6. 根据瑞华审字[2016]01710007号《审计报告》,发行人下列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相关规定:

(1) 发行人于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原则计算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40,209,026.86元、37,425,402.60元、54,599,037.55元,即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计算,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2) 发行人于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产生的营业收入分别为467,663,420.18元、520,385,265.88元、578,930,348.08元,即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3亿元;发行人于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7,459,305.71元、56,014,259.39元、80,853,581.47元,即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3)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12,000万元,即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

人民币 3,000 万元；

(4)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5)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

7. 根据瑞华核字[2016]01710004 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依法纳税，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相关规定。

8. 根据瑞华核字[2016]01710001 号《内控鉴证报告》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相关规定。

9. 根据瑞华审字[2016]01710007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二、发行人业务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2. 发行人持有的各项资质证书；3. 瑞华审字[2016]01710007 号《审计报告》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持有的主要资质证书

1.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之日，发行人持有的资质证照变更情况如下：

证书名称	持证人	颁证机关/认证机构	证书编号	发证时间	有效期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	我乐家居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	GR201532002948	2015. 10. 10	三年

		税务局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我乐家居	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05515Q10049R1M	2015.5.14	至2018.5.13止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我乐家居	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05516E10016R0M	2016.2.17	至2019.2.16止

2. 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1) 补充披露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证书登记制造商	产品生产企业	核发单位	产品名称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2015010716760123	我乐制造	德意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驻立式电烤箱	2015.3.24	2020.1.27
2011010715504651	我乐制造	广东美的厨房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嵌入式电烤箱	2011.10.21	2016.8.2

注：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办理将上述编号为2015010716760123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权利人名称变更为“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手续；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已停止上述证书编号为2011010715504651项下的强制性认证产品嵌入式电烤箱的生产。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销售的驻立式电烤箱、嵌入式电烤箱均系委托生产，已办理强制性产品认证，且相关生产企业均具有相应资质。

(2) 发行人因拟停止生产的原因已申请暂停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证书登记制造商	产品生产企业	核发单位	产品名称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2013010716648053	我乐制造	宁波市万茂电器有限公司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吸油烟机	2013.11.26	2017.11.14

(3)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已披露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取得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如下：

证书编号	证书登记制造商	产品生产企业	核发单位	产品名称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2016010715841030	我乐家居	中山佳威路家用电器有限公司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电烤箱(嵌入式电烤箱)	2016.2.1	2020.11.3

2016010715841027	我乐家居	中山佳威路家用电器有限公司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电烤箱	2016. 2. 1	2020. 11. 3
------------------	------	---------------	----------	-----	------------	-------------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销售的强制性认证产品的相关委托生产企业均具有相应资质。

(三) 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瑞华审字[2016]01710007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67,663,420.18 元、520,385,265.88 元、578,892,516.03 元，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0 元、0 元、37,832.05 元，主营业务收入分别占当年营业收入的 100%、100%、99.99%，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三、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所承办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1. 祥禾涌安的《合伙协议》；2. 祥禾涌安《营业执照》；3. 祥禾永安工商登记资料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经上海市工商局核准登记，祥禾涌安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312555830L《营业执照》，其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变更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上海济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0.0010	普通合伙人
2	涌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2,200	22.1998	有限合伙人
3	昆山嘉成聚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000	7.9999	有限合伙人
4	上海涌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00	3.5000	有限合伙人
5	上海荣纪实业有限公司	3,000	3.0000	有限合伙人
6	嘉盛兴业(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2,000	2.0000	有限合伙人
7	杭州泰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	2.0000	有限合伙人
8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000	1.0000	有限合伙人
9	上海海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1.0000	有限合伙人
10	南国控股有限公司	1,000	1.0000	有限合伙人
11	瑞元鼎实投资有限公司	1,000	1.0000	有限合伙人
12	四川惠丰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000	1.0000	有限合伙人
13	上海森马投资有限公司	1,000	1.0000	有限合伙人
14	陈金霞	20,000	19.9998	有限合伙人
15	沈静	5,000	4.9999	有限合伙人
16	刘先震	3,000	3.0000	有限合伙人
17	王晓斌	3,000	3.0000	有限合伙人
18	刘亦君	2,000	2.0000	有限合伙人
19	吴海龙	2,000	2.0000	有限合伙人

20	李锦威	2,000	2.0000	有限合伙人
21	刁志中	2,000	2.0000	有限合伙人
22	梁丽梅	1,300	1.3000	有限合伙人
23	王健摄	1,000	1.0000	有限合伙人
24	陈建敏	1,000	1.0000	有限合伙人
25	耿永平	1,000	1.0000	有限合伙人
26	马秀慧	1,000	1.0000	有限合伙人
27	江伟强	1,000	1.0000	有限合伙人
28	葛晓刚	1,000	1.0000	有限合伙人
28	陈健辉	1,000	1.0000	有限合伙人
30	陈勇辉	1,000	1.0000	有限合伙人
31	漆洪波	1,000	1.0000	有限合伙人
32	黄幼凤	1,000	1.0000	有限合伙人
33	洪波	1,000	1.0000	有限合伙人
34	沈军	1,000	1.0000	有限合伙人
35	艾路明	1,000	1.0000	有限合伙人
-	合 计	100,001	100.0000	-

四、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承办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1. 瑞华审字[2016]01710007号《审计报告》；2. 发行人关联方的工商登记资料；3. 关联交易文件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变化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出具至今，原发行人副总经理李庆堃由于个人原因已经辞去副总经理职务，2016年2月23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聘任王春为副总经理，王春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为发行人新增关联自然人。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进行的交易情况

根据瑞华审字[2016]01710007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在相关期间内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如下主要关联交易：

1. 关联租赁

出租人	承租人	租赁地点	租赁起止时间	租赁面积(m ²)	租赁价格(元/月)
发行人	瑞起投资	南京市江宁区清水亭西路房屋3楼一处办公室	2011.10.09-2015.12.31	10	300
发行人	开盛投资	南京市江宁区清水亭西路房屋3楼一处办公室	2013.11.19-2015.12.31	10	300

2. 关联担保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内容	担保方式	是否履行完毕
汪春俊	发行人	43210186-2013年新港 (保证)字0045-1	43010186-2013年(新港)字0045 号借款合同	连带责任 保证	是
汪春俊	发行人	2014年保字第 211216516号	最高额100万元的不可撤销担保	连带责任 保证	是

3.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015年度,发行人向其关键管理人员共支付报酬3,564,993.33元。

根据瑞华审字[2016]01710007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上述关联交易交易公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发行人已就关联交易采取了保护其他股东利益的必要措施,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4.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瑞华审字[2016]01710007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应付关联方款项余额情况如下: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汪春俊	-	-	30,000.00	-	-	-
其他应收款	庄春虎	-	-	2,084.00	-	-	-
其他应收款	庄春斌	-	-	11,820.80	-	-	-
其他应收款	李雪艳	-	-	200,000.00	-	-	-
应收账款	南京市秦淮区美乐橱柜经营中心	-	-	-	-	458,336.19	-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其他应付款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NINA YANTI MIAO(缪妍缇)	-	106,766.41	-
南京市秦淮区美乐橱柜经营中心	-	-	22,966.75
合 计	-	106,766.41	22,966.75

五、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承办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1. 发行人拥有的房屋所有权、

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2. 发行人持有的专利权证书；3. 发行人的商标注册证；4. 发行人软件著作权证书；5. 瑞华审字[2016]01710007 号《审计报告》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已披露的土地使用权外，发行人拟由全资子公司我乐定制在南京溧水经济开发区投资建设全屋定制智能家居系统项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该项目用地取得情况如下：

2016 年 1 月 12 日，我乐定制与南京市国土资源局溧水分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3201242016CR0005），约定我乐定制出资 2,079.9024 万元取得坐落于开发区金山路以北、华桥路以东宗地为编号：320117103018GB00013 的土地使用权，我乐定制分 2 期向出让人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第一期 1,039.9512 万元付款时间为 2016 年 1 月 14 日之前，第二期 1,039.9512 万元付款时间为 2016 年 4 月 13 日之前。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我乐定制已于 2016 年 1 月 7 日向出让人支付了第一期土地出让价款共计 1,039.9512 万元。

（二）发行人拥有的注册商标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已披露的注册商标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取得了如下注册商标：

1. 补充披露的注册商标

商标图形	商标持有人	商标编号	注册地区	类号	有效期
	我乐制造	303254049	香港	20	2014.03.12-2024.03.11

注：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办理将上述注册商标的权利人名称变更为“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手续。

2. 新取得的注册商标

商标图形	商标持有人	商标编号	注册地区	类号	有效期
	我乐制造	01717468	台湾	20	2015.7.16-2025.7.15
	我乐制造	N/094399	澳门	20	2015.7.22-2025.7.21

注：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办理将上述注册商标的权利人名称变更为“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手续。

（三）发行人拥有的专利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已披露的专利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专利主要变化情况如下：

1. 新取得的专利

序号	产品名称	申请人	申请号	申请日期	授权日期	类型
1	组合橱柜（雕刻时光）	我乐家居	201430566768.6	2014.12.29	2015.12.09	外观设计
2	橱柜（托卡斯纳岛台）	我乐制造	201430558651.3	2014.12.29	2015.09.16	外观设计
3	用于板材生产线的智能入库装置	我乐制造	201520239680.2	2015.04.20	2015.09.16	实用新型
4	板材生产线自动出入库装置	我乐制造	201520240409.0	2015.04.20	2015.09.16	实用新型
5	集成自动净水处理的智能橱柜	我乐制造	201520222255.2	2015.04.14	2015.09.16	实用新型
6	可自动升降的智能橱柜	我乐制造	201520222139.0	2015.04.14	2015.09.16	实用新型
7	板材自动化生产线	我乐制造	201520240842.4	2015.04.20	2015.09.16	实用新型
8	用于板材生产线的智能出库装置	我乐制造	201520238898.6	2015.4.20	2015.09.16	实用新型

注：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办理将上述编号 2-7 项专利的权利人名称变更为“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手续。

2. 从实际控制人受让的专利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实际控制人汪春俊同意将其持有的 200930027614.9、200730033913.4 两项外观设计专利权无偿转让给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上述专利均已完成转让手续。该等两项外观设计专利权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申请人	申请号	申请日期	类型	备注
1	板材（君瓷纹）	汪春俊	200930027614.9	2009.2.24	外观设计	已完成转让手续
2	柜子（君瓷纹）	汪春俊	200730033913.4	2007.5.18	外观设计	已完成转让手续

（四）软件著作权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所披露的发行人所

拥有的部分软件著作权中已经完成了权利人名称变更为“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手续，具体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软件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号	权利取得方式
1	我乐橱柜设计软件V1.0	我乐家居	2014.05.01	2015SR017823	原始取得
2	我乐OTO商务平台软件V1.0	我乐家居	2014.11.10	2015SR017821	原始取得
3	我乐自动化生产排程软件V2.0	我乐家居	2014.10.31	2015SR023481	原始取得
4	我乐柔性生产线自动化生产管理软件V1.0	我乐家居	2014.09.30	2015SR017825	原始取得
5	我乐信息化物流管理系统软件V1.0	我乐家居	2013.03.01	2015SR017822	原始取得
6	我乐开料计算机精密切割系统管理软件V1.0	我乐家居	2014.08.01	2015SR017824	原始取得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持有上述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或者潜在纠纷，亦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六、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承办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1.《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 发行人签订的重大采购合同；3. 发行人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具有重大影响的合同（金额在500万元以上或虽未达到500万元但对公司存在重大影响的合同）如下：

（一）采购合同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披露的重大采购合同外，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标的物	合同期限
1	宁波柯宝厨卫有限公司	实木类产品	2015.01.01至2015.12.31
2	宁波市万茂电器有限公司	电器	2015.01.01至2015.12.31
3	海蒂诗五金配件（上海）有限公司	五金	2014.12.25至2015.12.31
4	广东中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台面	2015.01.01至2015.12.31
5	寿光市东宇鸿翔木业有限公司	门板	2015.01.01至2015.12.31
6	山东林盾木业股份有限公司贴面分公司	板材	2015.01.01至2015.12.31
7	嘉善森诺家具材料有限公司	厨柜门、移门	2015.01.01至2015.12.31
8	常州欧奇商贸有限公司	纤维板	2015.01.01至2015.12.31
9	深圳金裕仁五金实业有限公司	五金	2015.01.01至2015.12.31

（二）销售合同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相对方	销售产品	合同有效期
1	广州恒大材料设备有限公司	厨柜及配套产品和服务等	2015.01.01 至 2015.12.31
2	广州恒大材料设备有限公司	浴室镜柜及配套产品和服务等	2015.01.01 至 2015.12.31
3	南京金佳家居有限责任公司	厨衣柜及配套产品和服务等	2015.01.01 至 2015.12.31
4	兰州伊腾嘉俊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厨衣柜及配套产品和服务等	2015.01.01 至 2015.12.31
5	四川成都我乐橱柜(古代英)	厨衣柜及配套产品和服务等	2015.01.01 至 2015.12.31
6	苏州我乐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厨衣柜及配套产品和服务等	2015.01.01 至 2015.12.31
7	南通鸿升达贸易有限公司	厨衣柜及配套产品和服务等	根据中南集团的项目情况

(三) 借款合同（含授信合同）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无正在履行的重大借款合同或授信合同。

(四) 其他合同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其他重大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及编号	采购方合同标的	签订日期 供货方
1	国际商业机器（中国）有限公司	IBM 业务咨询及系统整合服务	2015.3.28
2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及承销服务	2015.12.07
3	金田豪迈（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数控点对点钻孔加工中心、通过式 CNC 钻孔中心	2015.08.22
4	金田豪迈（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全自动直线封边机、数控点对点钻孔加工中心	2015.11.04
5	金田豪迈（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通过式 CNC 钻孔中心	2015.12.30
6	上海呈茂机电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包装线	2015.8.31

通过上述核查，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内容及形式合法、有效，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而导致合同不能成立或无效，或与发行人依据其它法律文件承担的义务存在冲突的情形。

七、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承办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1. 《公司章程》；2. 发行人

股东大会文件; 3. 发行人董事会会议文件; 4. 发行人监事会历次会议文件; 5.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 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 2015年6月30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 发行人新增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一) 股东大会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 发行人于2015年3月16日召开了2015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了《关于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二) 董事会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 发行人于2015年2月23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审议了《关于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三) 监事会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 发行人于2015年2月23日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审议了《关于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 上述会议的召开程序、会议表决及决议内容均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八、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承办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 1. 李庆堃辞职申请; 2. 王春填写的《董事、监事、高管调查问卷》; 3. 发行人董事会会议文件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 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 发行人董

事、监事任职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副总经理李庆堃由于个人原因已辞去副总经理职务，2016年2月23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聘任王春为副总经理。

王春，男，1967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IBM制造工程经理、IBM采购工程经理、IBM采购工程中国区经理、Celestica生产运营总监，现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一）》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上述变化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九、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承办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1. 国地税沪字320121787141439号《税务登记证》等；2.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证书编号：GR201532002948）；3. 瑞华审字[2016]01710007号《审计报告》；4. 瑞华核字[2016]01710004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5. 发行人报告期内财政补贴的入账凭证及相关法律文件等；6. 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变化情况及财政补贴如下：

（一）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证书编号：GR201532002948），有效期为三年，自2015年10月至2018年10月。根据2008年1月1日开始实施的《企业所得税法》和《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公司符合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法定条件，根据相关税务机关核准，适用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二）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在相关期间内，发行人享受主要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补助项目	补助金额(万元)
1	南京市江宁区财政局名牌奖励资金	100.00
2	江宁区扶持中小微工业企业加快发展的若干政策	5.00
3	新兴产业引导专项资金	60.00
4	利用资本市场融资补贴款	20.00
5	发展奖励资金	26.60
6	财政局 50000 科技型企业小升高计划	5.00
7	开发区财政局技术研究开发支出	0.21
合计		216.81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上述财政补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为合法、合规。

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本所承办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1. 发行人与江苏省盐城二建集团有限公司之间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相关材料，包括建设工程合同、起诉状及反诉状等；2. (2015)江宁商初字第 848 号《民事判决书》；3. 发行人提出的要求对(2015)江宁商初字第 848 号《民事判决书》进行改判的上诉状；4. 发行人出具的声明确认函；5.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确认函；6. 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其与江苏省盐城二建集团有限公司案件审理情况的说明等；7. 税务机关、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关、社会保障机关、国土资源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

(一)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案件情况如下：

1. 发行人与江苏盐城二建集团有限公司之间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15 年 5 月 13 日，江苏盐城二建集团有限公司向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就其与发行人厂房、装配车间工程及装配车间加层工程施工合同纠纷要求公司支付工程款 1,234.441 万元，赔偿因停工造成的损失 188.85 万元，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700 万元，合计 2,123.291 万元。

2015 年 6 月 25 日，发行人向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就上述同一案件提出反诉，要求江苏盐城二建集团有限公司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 11,260,000 元，赔偿因工程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失 928,788.8 元，退还超付工程款 9,110,843.4 元，合计 21,299,632.2 元。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其与江苏省盐城二建集团有限公司案件审理情况的说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述案件尚处于一审过程中。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虽然发行人已根据双方签署的协议、备忘录等就该案件提起反诉，但若发行人反诉请求未得到法院支持或未得到法院的全部支持，则有可能对发行人当期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但应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构成实质性的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 发行人与上海稼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之间承揽合同纠纷

2015年10月29日，发行人向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就其与上海稼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承揽合同纠纷要求上海稼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稼禾”）支付货款1,147,512.55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自逾期之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每日按预期付款金额的千分之二支付）。

2016年1月11日，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出具（2015）江宁商初字第84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上海稼禾给付原告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货款1,042,196.92元及逾期违约金（自2015年11月13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二倍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均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付清；驳回原告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5,708元，由原告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承担1,371元，被告上海稼禾承担14,337元。

2016年3月2日，发行人就上述案件提起上诉，要求对（2015）江宁商初字第848号《民事判决书》进行改判，要求被上诉人上海稼禾给付上诉人货款1,147,512.55元及逾期违约金（以752,424.25元为基数，自2014年12月28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四倍计算至2015年11月13日止；以1,042,196.92元为基数，自2015年11月14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四倍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述案件尚处于二审过程中。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上述案件一审法院已经支持了发行人给付货款的诉讼请求，但因发行人不同意关于逾期违约金数额判决，故提出上诉，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即使上述我乐家居上诉请求没有得到法院支持，亦不会对其经营造成实质影

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除上述纠纷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指涉及金额在 10 万元人民币以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发行人董事长 NINA YANTI MIAO（缪妍缇）、总经理汪春俊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董事长 NINA YANTI MIAO（缪妍缇）、总经理汪春俊书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十一、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自《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所发生的变化，不会对《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中本所承办律师发表的结论意见构成不利影响，本所承办律师发表的结论意见仍然有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补充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负责人：

王 丽

承办律师：

李志宏

承办律师：

王雨微

承办律师：

王 威

2016 年 3 月 21 日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

补充法律意见（二）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12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

补充法律意见（二）

D201512023037310225SH-6

致：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与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的法律顾问，已于 2015 年 12 月 21 日出具了 D201512023037310225SH-1 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D201512023037310225SH-2 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并于 2016 年 3 月 21 日出具了 D201512023037310225SH-4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9 月 18 日出具的瑞华审字[2016]01710029 号《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以下简称“瑞华审字[2016]01710029 号《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6]01710015 号《关于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以下简称“瑞华审字[2016]01710015 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瑞华核字[2016]0170016 号《关于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

报表差异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瑞华核字[2016]01710017 号《关于南京我乐家居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审核报告》、瑞华审字[2016]01710018 号《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瑞华审字[2016]01710018 号《内控鉴证报告》”等，本所承办律师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二）》第二部分就 2016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以下简称“相关期间”，其中相关财务数据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其他变化事项发表补充法律意见。

第一部分律师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承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二）》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发行人保证已经向本所承办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二）》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均分别与正本或原件一致和相符。

三、本《补充法律意见（二）》是对《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二）》就有关问题所作的修改或补充外，《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仍然有效。对于《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已披露但至今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二）》不再重复披露。

四、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前提、假设、承诺、声明事项、释义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二）》。

五、本《补充法律意见（二）》中所称“报告期”是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

六、本《补充法律意见（二）》仅供发行人本次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七、本所目前持有北京市司法局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为 21101199310205839，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负责人为王丽。

八、本《补充法律意见（二）》由李志宏律师、王雨微律师、王威律师共同

签署，本所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本所承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在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二）》如下：

第二部分 相关期间更新事项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承办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1. 瑞华审字[2016]01710029 号《审计报告》；2. 瑞华审字[2016]01710015 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3. 瑞华审字[2016]01710018 号《内控鉴证报告》；4. 发行人现行有效《公司章程》；5. 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6 年 9 月 18 日出具了瑞华审字[2016]01710029 号《审计报告》，对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据此本所承办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涉及财务状况的相关实质条件发表如下补充意见：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瑞华审字[2016]01710029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的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相关规定。

2. 根据瑞华审字[2016]01710029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交的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相关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15 年修订）》（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瑞华审字[2016]01710029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相关规定。

2. 根据瑞华审字[2016]01710018 号《内控鉴证报告》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

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均为有效，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相关规定。

3. 根据瑞华审字[2016]01710029 号《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6]01710018 号《内控鉴证报告》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注册会计师已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相关规定。

4. 根据瑞华审字[2016]01710029 号《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6]01710018 号《内控鉴证报告》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均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均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发生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相关规定。

5. 根据瑞华审字[2016]01710029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完整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相关规定。

6. 根据瑞华审字[2016]01710029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下列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相关规定：

（1）发行人于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原则计算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40,209,026.86 元、37,425,402.60 元、54,599,037.55 元及 616,373.31 元，即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计算，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2）发行人于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产生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467,663,420.18 元、520,385,265.88 元、578,930,348.08 元及 229,983,872.71 元，即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发行人于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7,459,305.71 元、56,014,259.39 元、80,853,581.47 元及

41,703,224.50 元，即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3）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12,000 万元，即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4）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5）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

7. 根据瑞华审字[2016]01710015 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依法纳税，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相关规定。

8. 根据瑞华审字[2016]01710018 号《内控鉴证报告》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相关规定。

9. 根据瑞华审字[2016]01710029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二、发行人业务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2. 发行人持有的各项资质证书；3. 瑞华审字[2016]01710029 号《审计报告》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1. 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相关期间内，发行人新取得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如下：

证书编号	证书登记 制造商	产品生产 企业	核发 单位	产品名称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2016010715841027	我乐家居	中山佳威 路家用电 器有限公 司	中国 质量 认证 中心	电烤箱	2016.2.1	2020.11.3
2016010715841030	我乐家居			电烤箱（嵌入 式电烤箱）	2016.2.1	2020.11.3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销售的强制性认证产品的相关委托生产企业均具有相应资质。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瑞华审字[2016]01710029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67,663,420.18 元、520,385,265.88 元、578,892,516.03 元及 229,920,444.14 元，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0 元、0 元、37,832.05 元及 63,428.57 元，主营业务收入分别占当年营业收入的 100%、100%、99.99%、99.97%，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三、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所承办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1. 发行人股东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2. 发行人法人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3. 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件；4. 瑞起投资、开盛投资的《合伙协议》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在相关期间内，发行人法人股东开盛投资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发生了变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其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变更为：

序号	姓名	出资数（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庄春虎	19.80	3.67	普通合伙人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	汪春俊	293.40	54.33	普通合伙人
3	张宪华	32.40	6.00	有限合伙人
4	程光辉	8.10	1.50	有限合伙人
5	徐涛	50.40	9.33	有限合伙人
6	雷锦海	7.20	1.33	有限合伙人
7	严清	3.60	0.67	有限合伙人
8	王广云	7.20	1.33	有限合伙人
9	洪静	7.20	1.33	有限合伙人
10	赵长根	6.30	1.17	有限合伙人
11	毕长虎	6.30	1.17	有限合伙人
12	蔡万金	5.40	1.00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姓名	出资数（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3	谢玉伟	13.50	2.50	有限合伙人
14	陈园园	5.40	1.00	有限合伙人
15	方乐	9.00	1.67	有限合伙人
16	邵倩	9.00	1.67	有限合伙人
17	韩恭华	3.60	0.67	有限合伙人
18	陈刚	3.60	0.67	有限合伙人
19	刘剑	3.60	0.67	有限合伙人
20	朱志钧	3.60	0.67	有限合伙人
21	张震	4.50	0.83	有限合伙人
22	徐邦明	6.30	1.17	有限合伙人
23	黄宁泉	18.00	3.33	有限合伙人
24	王涛	9.00	1.67	有限合伙人
25	俞雯	3.60	0.67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40.00	100.00	-

四、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承办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1. 瑞华审字[2016]01710029号《审计报告》；2. 发行人关联法人的工商登记资料；3.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身份证件；4. 发行人相关期间内关联交易文件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变化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在相关期间内，发行人原副总经理王春由于个人原因于2016年6月13日辞去副总经理职务。

2016年9月18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聘任张祺为公司副总经理，张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为发行人新增关联自然人。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进行的交易情况

根据瑞华审字[2016]01710029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在相关期间内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如下主要关联交易：

1. 关联租赁

出租人	承租人	租赁地点	租赁起止时间	租赁面积（m ² ）	租赁价格（元/月）
发行人	瑞起投资	南京市江宁区清水亭西路房屋3楼一处办公室	2016.01.01-2020.12.31	10	300
发行人	开盛投资	南京市江宁区清水亭西路房屋3楼一处办公室	2016.01.01-2020.12.31	10	300

2. 关联担保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内容	担保方式	是否履行完毕
NINA YANTI MIAO (缪妍 缇)、汪春 俊	发行人	0430100022-2016 年新 港（保）字 00020-2 号	为发行人 2,000 万元流动资金借 款提供保证	连带责任 保证	否

3.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发行人在 2016 年 1-6 月期间向其关键管理人员共支付报酬 2,152,701.17 元。

2016 年 8 月，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就发行人在相关期间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确认发行人在相关期间内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或合同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市场定价原则或者按照不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利益的原则确定，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根据瑞华审字[2016]01710029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上述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或合同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发行人已就关联交易采取了保护其他股东利益的必要措施，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4.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瑞华审字[2016]01710029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应付关联方款项余额情况如下：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 应收 款	开盛投资	1,800.00	-	-	-	-	-	-	-
其他	开盛投资	1,800.00	-	-	-	-	-	-	-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	汪春俊	-	-	-	-	30,000.00	-	-	-
其他应收款	庄春虎	-	-	-	-	2,084.00	-	-	-
其他应收款	庄春斌	-	-	-	-	11,820.80	-	-	-
其他应收款	李雪艳	-	-	-	-	200,000.00	-	-	-
应收账款	南京市秦淮区美乐橱柜经营中心	-	-	-	-	-	-	458,336.19	-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应收股东开盛投资、瑞起投资的款项为房屋租金，根据发行人与承租方开盛投资、瑞起投资分别签订的《租赁协议》，承租方应于租赁期限届满前一个月内一次性向出租方支付《租赁协议》项下全部房屋租金。

（2）应付项目

单位：元

其他应付款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NINA YANTI MIAO (缪妍缇)	-	-	106,766.41	-
南京市秦淮区美乐橱柜经营中心	-	-	-	22,966.75
合计	-	-	106,766.41	22,966.75

五、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承办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1. 发行人拥有的房屋所有权、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2.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3201242016CR0005）；3. 发行人土地价款支付凭证；4. 发行人与南京溧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合作协议书》（溧开项[2015]302 号）；5. 发行人与南京溧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的《补充协议》；6. 南京市国土资源局溧水分局出具的《关于全屋定制智能家居系统项目用地的预审意见》（溧国土资预函

[2016]15 号)；7. 南京溧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向南京市溧水区人民政府提交《关于提前办理 A.O. 史密斯、我乐家居等项目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的请示》（溧经区管[2016]225 号）以及南京市溧水区人民政府针对上述请示出具的复函；8. 南京市溧水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南京市溧水区发改局承办来文回复单》（溧水发改文[2016]16 号）；9. 发行人持有的专利权证书；10. 发行人的商标注册证；11. 发行人软件著作权证书；12. 瑞华审字[2016]01710029 号《审计报告》；13. 优仙美橱、我乐定制工商登记资料；14. 优仙美橱、我乐定制的现行有效《营业执照》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已披露的土地使用权外，发行人拟由全资子公司我乐定制在南京溧水经济开发区投资建设全屋定制智能家居系统项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该项目用地核准取得情况如下：

1. 已取得全屋定制智能家居系统项目的土地使用权及变更情况

2015 年 6 月 24 日，我乐家居与南京溧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合作协议书》（溧开项[2015]302 号），约定以挂牌出让方式取得位于溧水经济开发区滨淮大道、南至金山路、东至规划河道、北至距金山路 248 米、西至华侨路的面积约为 100 亩的土地使用权，并以新成立的项目公司名义投资建设全屋定制智能家居系统项目，另外双方就地块使用要求、投入产出要求等事项作了约定。

2015 年 8 月 6 日，我乐定制作为发行人“全屋定制智能家居系统”的项目公司在南京市溧水经济开发区登记成立，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2016 年 1 月 12 日，我乐定制与南京市国土资源局溧水分局（出让人）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3201242016CR0005），约定我乐定制出资 2,079.9024 万元取得坐落于开发区金山路以北、华桥路以东的土地使用权（宗地编号：320117103018GB00013），宗地面积为 86,662.6 平方米，并分两期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其中第一期 1,039.9512 万元应于 2016

年 1 月 14 日之前支付,第二期 1,039.9512 万元应于 2016 年 4 月 13 日之前支付。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我乐定制已于 2016 年 1 月 7 日向出让人支付了第一期土地出让价款共计 1,039.9512 万元,并于 2016 年 4 月 12 日向出让人支付了第二期土地出让价款共计 1,039.9512 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就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宗地编号:320117103018GB00013）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由于南京溧水经济开发区土地规划调整,2016 年 3 月 28 日,我乐家居与南京溧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补充协议》,一致同意将双方于 2015 年 6 月 24 日签订的《合作协议书》（溧开项[2015]302 号）约定的“全屋定制智能家居系统”项目用地调整为位于北至 340 省道、西至滨淮大道、南至规划区间路 230 米、东至科创大道的土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根据实际交付土地的面积并通过挂牌出让的方式确定,原《合作协议书》中所涉及的时间条款相应顺延,其他条款不变。

2016 年 6 月 21 日,南京市国土资源局溧水分局向我乐定制核发了《关于全屋定制智能家居系统项目用地的预审意见》（溧国土资预函[2016]15 号）,原则同意我乐定制全屋定制智能家居系统项目通过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有效期两年）。

发行人于 2016 年 6 月 29 日、2016 年 7 月 25 日分别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实现业务发展规划储备土地的议案》、《关于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全屋定制智能家居系统募投项目变更地址的议案》。

2016 年 7 月 14 日,南京溧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向南京市溧水区人民政府提交《关于提前办理 A.O. 史密斯、我乐家居等项目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的请示》（溧经区管[2016]225 号）,提请南京市溧水区人民政府协调南京市溧水区经济与信息化局、南京市溧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南京市规划局溧水分局提前办理我乐定制全屋定制智能家居系统项目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施工许可证。

2016 年 7 月 18 日,南京市规划局溧水分局针对《关于提前办理 A.O. 史密斯、

我乐家居等项目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的请示》（溧经区管[2016]225 号）出具复函，认定我乐定制全屋定制智能家居系统项目正处于土地指标报批阶段，建议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出具相关意见，以便在该项目后续开工前办理相关手续。

2016 年 7 月 19 日，南京市溧水区发展和改革局针对《关于提前办理 A.O. 史密斯、我乐家居等项目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的请示》（溧经区管[2016]225 号）出具《南京市溧水区发改局承办来文回复单》（溧水发改文[2016]16 号），认定我乐定制全屋定制智能家居系统项目符合建设用地规划，鉴于正处于土地指标报批阶段，提出建议：1. 由溧水区国土分局出具土地指标正在报批的证明，并明确办理完毕的时间节点，以便于项目建设单位后续开工前相关手续的办理；2. 南京溧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在规划分局的指导下办理项目施工图审、消防备案所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我乐定制正在就建设“全屋定制智能家居系统募投项目”申请办理相关手续。

2. 拟后续取得的全屋定制智能家居系统项目用地情况

鉴于发行人关于“全屋定制智能家居系统项目”的调整产能、扩大生产能力的发展规划，发行人于 2016 年 3 月 29 日以“全屋定制智能家居系统”的项目公司即我乐定制与南京溧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另行签订了《合作协议书》（溧开项[2016]303 号），具体明确了投资建设“全屋定制智能家居系统”项目后续用地的相关事宜，其中约定由项目公司我乐定制以挂牌出让方式另外取得位于北至 340 省道、西至滨淮大道、南至规划区间路 230 米、东至科创大道的面积约为 224 亩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其中一期项目用地为 130 亩），并由双方就地块使用要求、投入产出、土地价款的执行标准、双方义务、违约责任等事项作了约定。

（二）发行人拥有的注册商标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在相关期间内，发行人新取得了如下注册商标：

1. 从实际控制人受让取得的注册商标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汪春俊、NINA YANTI MIAO（缪妍缇）同意将其持有的注册号为 3475987 注册商标无偿转让给公司，在相关期间内，上述注册商标已完成转让手续。该等注册商标的基本情况如下：

商标图形	商标持有人	申请号/注册号	类号	商标专用权期限
	我乐制造	3475987	20	2014. 12. 28-2024. 12. 27

注：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办理将上述注册商标的权利人名称变更为“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手续。

2. 申请取得的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持有人	申请号/注册号	类号	商标专用权期限
1		我乐制造	16007064	28	2016. 4. 7-2026. 4. 6
2		我乐制造	16006456	22	2016. 2. 21-2026. 2. 20
3		我乐制造	16006176	15	2016. 2. 21-2026. 2. 20
4		我乐制造	16006995	27	2016. 2. 21-2026. 2. 20
5		我乐制造	16007202	31	2016. 4. 7-2026. 4. 6
6		我乐制造	16008702	39	2016. 3. 7-2026. 3. 6
7		我乐制造	16005231	1	2016. 2. 21-2026. 20
8		我乐制造	16006108	15	2016. 2. 21-2026. 2. 20
9		我乐制造	16006201	16	2016. 4. 7-2026. 4. 6
10		我乐制造	16005999	14	2016. 2. 21-2026. 2. 20
11		我乐制造	15516834	20	2015. 11. 28-2025. 11. 27
12		我乐制造	16005368	3	2016. 4. 7-2026. 4. 6
13		我乐制造	16006636	23	2016. 2. 21-2026. 2. 20
14		我乐制造	16007392	34	2016. 2. 21-2026. 2. 20
15		我乐制造	16006338	17	2016. 2. 21-2026. 2. 20
16		我乐制造	16008613	36	2016. 3. 14-2026. 3. 13
17		我乐制造	16008928	45	2016. 4. 28-2026. 4. 27
18		我乐制造	16005582	8	2016. 4. 7-2026. 4. 6
19		我乐制造	15516937	20	2015. 11. 28-2025. 11. 27
20		我乐制造	16006941	27	2016. 4. 7-2026. 4. 6
21		我乐制造	16006503	22	2016. 2. 21-2026. 2. 20
22		我乐制造	16007083	31	2016. 2. 21-2026. 2. 20
23		我乐制造	16005432	4	2016. 2. 21-2026. 2. 20
24		我乐制造	16006769	24	2016. 4. 7-2026. 4. 6
25		我乐制造	16006685	23	2016. 2. 21-2026. 2. 20
26		我乐制造	16005937	13	2016. 2. 21-2026. 2. 20
27		我乐制造	16007427	34	2016. 2. 21-2026. 2. 20
28		我乐制造	16008806	40	2016. 2. 21-2026. 2. 20
29		我乐制造	16005525	7	2016. 2. 21-2026. 2. 20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持有人	申请号/注册号	类号	商标专用权期限
30		我乐制造	16006828	26	2016. 2. 21-2026. 2. 20
31		我乐制造	16008725	39	2016. 3. 7-2026. 3. 6
32		我乐制造	16005809	10	2016. 2. 21-2026. 2. 20
33		我乐制造	16006370	17	2016. 2. 21-2026. 2. 20
34		我乐制造	16005943	13	2016. 2. 21-2026. 2. 20
35		我乐制造	16005647	9	2016. 2. 21-2026. 2. 20
36		我乐制造	16007279	30	2016. 4. 7-2026. 4. 6
37		我乐家居	14984606	11	2016. 5. 28-2026. 5. 27
38		我乐家居	13073358	20	2016. 2. 21-2026. 2. 20

注：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办理将上述第 1-36 项注册商标的权利人名称变更为“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手续。

（三）发行人拥有的专利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在相关期间内，《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所披露的发行人所拥有的部分专利已经完成了权利人名称变更为“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手续，具体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申请人	申请号	申请日期	授权日期	类型
1	橱柜（托卡斯纳岛台）	我乐制造	201430558651.3	2014. 12. 29	2015. 09. 16	外观设计
2	用于板材生产线的智能入库装置	我乐制造	201520239680.2	2015. 04. 20	2015. 09. 16	实用新型
3	板材生产线自动出入库装置	我乐制造	201520240409.0	2015. 04. 20	2015. 09. 16	实用新型
4	集成自动净水处理的智能橱柜	我乐制造	201520222255.2	2015. 04. 14	2015. 09. 16	实用新型
5	可自动升降的智能橱柜	我乐制造	201520222139.0	2015. 04. 14	2015. 09. 16	实用新型
6	板材自动化生产线	我乐制造	201520240842.4	2015. 04. 20	2015. 09. 16	实用新型
7	用于板材生产线的智能出库装置	我乐制造	201520238898.6	2015. 4. 20	2015. 09. 16	实用新型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持有上述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或者潜在纠纷，亦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优仙美橱执行董事及法定代表人变更为汪春俊，经营范围变更为家居、

家具、厨房卫生间用具装饰；新型建筑材料销售；日用品销售；木制品、石英石台面的设计、生产、销售；装饰材料、家用电器、燃气灶具、油烟机、消毒柜、燃气热水器、电热水器、电磁炉、烤箱、洗碗机、微波炉、水龙头、水槽的生产及相关配套服务；销售自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六、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承办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1. 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新港支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0430100022-2016 年（新港）字 00020 号）；2. NINA YANTI MIAO（缪妍缇）、汪春俊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新港支行签订的《保证合同》（编号：0430100022-2016 年新港（保）字 00020-2 号）；3. 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新港支行签订的《房地产抵押合同》；4. 发行人签订的重大采购合同；5. 发行人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6. 发行人签订的其他重大合同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具有重大影响的合同（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或虽未达到 500 万元但对公司存在重大影响的合同）如下：

（一）采购合同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披露的重大采购合同外，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主要标的物	合同期限
1	海蒂诗五金配件（上海）有限公司	五金	2016.01.01-2016.12.31
2	必图实业（东莞）有限公司	台面	2016.01.01-2016.12.31
3	德意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电器	2016.01.01-2016.12.31
4	叶集和人造板有限公司	板材	2016.01.01-2016.12.31
5	河南宁丰木业有限公司	板材	2016.01.01-2016.12.31

（二）销售合同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相对方	销售产品	合同有效期
----	-------	------	-------

1	广州恒大材料设备有限公司	橱柜及其配套商品	2016.01.01-2016.12.31
2	南京快特兰汀家居有限公司	橱柜及其配套商品	2016.01.01-2016.12.31
3	苏州我乐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橱柜及其配套商品	2016.01.01-2016.12.31
4	四川成都我乐橱柜	橱柜及其配套商品	2016.01.01-2016.12.31
5	哈尔滨我乐橱柜专卖店（苏洪新）	橱柜及其配套商品	2016.01.01-2016.12.31
6	沈阳汀家家具有限公司	橱柜及其配套商品	2016.01.01-2016.12.31

（三）借款合同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借款合同或授信合同如下：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合同类型	合同编号	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授信期限)	保证 / 抵押
我乐家居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新港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0430100022-2016 年（新港）字 00020 号	2,000	2016.2.6 - 2017.2.6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NINA YANTIMIAO（缪妍缇）、汪春俊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借款期限届满次日起两年；发行人以其拥有的编号为宁房权证江变字第 JN00419093 号、宁房权证江变字第 JN00419094 号、宁房权证江变字第 JN00419095 号房产提供抵押担保

（四）其他重大合同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其他重大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向对方	合同标的	签订日期
1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及承销服务	2015.12.07
2	金田豪迈（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通过式 CNC 钻孔中心	2015.12.30
3	上海呈茂机电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包装线	2015.08.31
4	金田豪迈（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左右封边连线 HOMAG 豪迈（上海组装）、全自动直线封边机、全自动多轴六排钻机	2016.01.15
5	谢林（常州）贸易有限公司	谢林重型电子开料锯、全自动后上料手电子锯	2016.01.18
6	南京市国土资源局溧水分局	8.67 万平方米土地出让协议	2016.01.12
7	南京溧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8.67 万平方米土地出让协议补充协议	2016.03.28
8	南京溧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24 亩土地合作协议	2016.03.29

通过上述核查，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内容及形式合法、有效，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而导致合同不能成立或无效，或与发行人依据其它法律文件承担的义务存在冲突的情形。

七、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承办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1. 发行人现行有效《公司章程》；2. 发行人股东大会历次会议文件；3. 发行人董事会会议历次会议文件；4. 发行人监事会历次会议文件；5.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相关期间内，发行人新增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一）股东大会

1. 发行人于 2016 年 3 月 16 日召开了 2015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 发行人于 2016 年 7 月 25 日召开了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存货核算采用实际成本变更为标准成本议案》、《关于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实现业务发展规划储备土地的议案》、《关于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全屋定制智能家居系统募投项目变更地址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二）董事会

1. 发行人于 2016 年 2 月 23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2. 发行人于 2016 年 6 月 29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存货核算采用实际成本变更为标准成本议案》、《关于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实现业务发展规划储备土地的议案》、《关于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全屋定制智能家居

系统募投项目变更地址的议案》、《关于对公司签署的形象代言人合同书及其补充协议确认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3. 发行人于 2016 年 9 月 18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张祺为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张祺 2016 年度薪酬的议案》、《关于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6 月关联交易情况说明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三）监事会

1. 发行人于 2015 年 2 月 23 日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2. 发行人于 2016 年 9 月 18 日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6 月关联交易情况说明的议案》等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会议的召开程序、会议表决及决议内容均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八、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承办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1. 张祺填写的《董事、监事、高管调查问卷》；2. 王春辞职申请；3. 发行人股东大会历次会议文件；4. 发行人董事会会议历次会议文件；5. 发行人监事会历次会议文件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原副总经理王春由于个人原因已辞去副总经理职务，并已于 2016 年 9 月 1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同意聘任张祺为副总经理。

张祺，男，1977 年 9 月 18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美的制冷家电集团洗衣事业部区域中心总经理、合肥三洋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营运总监、新加坡丰隆集团河南新飞电器有限公司国内销售运营总监、能率（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除上述变更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原董事、

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变化。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二）》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上述变化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九、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承办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2.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证书编号：GR201532002948）；3. 瑞华审字[2016]01710029 号《审计报告》；4. 瑞华审字[2016]01710015 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5. 发行人报告期内财政补贴的入账凭证及相关法律文件等；6. 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变化情况及财政补贴如下：

（一）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证书编号：GR201532002948），有效期为三年，自 2015 年 10 月至 2018 年 10 月。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开始实施的《企业所得税法》和《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公司符合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法定条件，根据相关税务机关核准，适用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二）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在相关期间内，发行人享受主要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补助项目	补助金额（元）
1	南京市 2015 年电子商务专项奖	300,000.00
2	江宁开发区 2015 年度纳税大户奖	40,000.00
3	劳动就业补助	2,400.00
4	知识产权补助	13,450.00
合计		355,850.00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上述财政补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为合法、合规。

十、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本所承办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1.《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320115-2016-000508-B）；2. 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原持有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320115-2013-000469）有效期已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届满，南京市江宁区环境保护局已于 2016 年 5 月 24 日向发行人核发新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320115-2016-000508-B），有效期自 2016 年 4 月 7 日起至 2019 年 4 月 6 日止。

十一、发行人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本所承办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1. 发行人与江苏省盐城二建集团有限公司之间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相关材料，包括建设工程合同、起诉状、反诉状以及有关证据材料等；2. 发行人与上海稼禾装饰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之间承揽合同纠纷案件相关材料，包括承揽合同、起诉状、有关证据材料、（2015）江宁商初字第 848 号《民事判决书》、发行人提出的要求对（2015）江宁商初字第 848 号《民事判决书》进行改判的上诉状等；3. 发行人与江苏鑫洋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之间买卖合同纠纷案件相关材料，包括买卖合同、起诉状以及有关证据材料等；4. 江苏唯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发行人与江苏省盐城二建集团有限公司、上海稼禾装饰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江苏鑫洋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之间纠纷案件进展情况的说明；5. 发行人出具的声明确认函；6.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确认函；7. 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其与江苏省盐城二建集团有限公司案件审理情况的说明等；8. 税务机关、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关、社会保障机关、国土资源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案件情况如下：

1. 发行人与江苏盐城二建集团有限公司之间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15 年 5 月 13 日，江苏盐城二建集团有限公司向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就其与发行人厂房、装配车间工程及装配车间加层工程施工合同纠纷要求公司支付工程款 1,234.441 万元，赔偿因停工造成的损失 188.85 万元，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700 万元，合计 2,123.291 万元。

2015 年 6 月 25 日，发行人向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就上述同一案件提出反诉，要求江苏盐城二建集团有限公司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 11,260,000 元，赔偿因工程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失 928,788.8 元，退还超付工程款 9,110,843.4 元，合计 21,299,632.2 元。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其与江苏省盐城二建集团有限公司案件审理情况的说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上述案件尚处于一审过程中。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虽然发行人已根据双方签署的协议、备忘录等就该案件提起反诉，但若发行人反诉请求未得到法院支持或未得到法院的全部支持，则有可能对发行人当期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但应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构成实质性的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 发行人与上海稼禾装饰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之间承揽合同纠纷

2015 年 10 月 29 日，发行人向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就其与上海稼禾装饰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稼禾”）承揽合同纠纷要求上海稼禾支付货款 1,147,512.55 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自逾期之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每日按逾期付款金额的千分之二支付）。

2016 年 1 月 11 日，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出具（2015）江宁商初字第 848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上海稼禾给付原告我乐家居货款 1,042,196.92 元及逾期违约金（自 2015 年 11 月 13 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二倍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并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付清；驳回原告我乐家居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15,708 元，由原告我乐家居承担 1,371 元，被告上海稼禾承担 14,337 元。

2016 年 3 月 2 日，发行人就上述案件提起上诉并请求：（1）对（2015）江宁商初字第 848 号《民事判决书》进行改判，要求被上诉人上海稼禾给付上诉人

货款 1,147,512.55 元及逾期违约金（在 2014 年 12 月 28 日至 2015 年 11 月 13 日期间以 752,424.25 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四倍计算逾期违约金；在 2015 年 11 月 14 日至实际给付之日期间以 1,042,196.92 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四倍计算逾期违约金。）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上述案件尚处于二审过程中。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上述案件已经一审法院判决被告向发行人给付支付诉讼请求给付货款的 90.82%及逾期违约金，且系发行人因其诉讼请求未获得全部支持提出的上诉，同时该案件涉诉金额较小，因此不会对发行人经营造成实质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3. 发行人与江苏鑫洋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之间买卖合同纠纷

2016 年 4 月 8 日，发行人向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就其与江苏鑫洋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鑫洋”）定做合同纠纷要求江苏鑫洋支付剩余定做款项 509,947.38 元及相应的利息（以 354,101.58 元为基数自 2014 年 3 月 23 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贷款利率支付利息至实际给付之日；以 123,348.43 元为基数，自 2015 年 11 月 5 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中国人民一行同期同档贷款利率支付利息至实际给付之日）。

2016 年 8 月 10 日，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2016）苏 0311 民初 3752 号），对发行人与江苏鑫洋就上述定做合同纠纷达成的《调解协议》予以确认：（1）江苏鑫洋共欠发行人货款及质保金合计为 509,947.38 元，发行人自愿扣除 9,947.38 元质保金，江苏鑫洋共计应向发行人给付货款 500,000 元。该款项由江苏鑫洋分四期向发行人支付，分别应于 2016 年 8 月 31 日前、2016 年 10 月 31 日前、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2017 年 1 月 27 日前支付 100,000 元、100,000 元、100,000 元、200,000 元；（2）发行人需在江苏鑫洋每次付款前提供相应金额的发票，并于 2016 年 8 月 30 日前向江苏鑫洋提供前期已付款 140,000 元对应金额的发票；（3）发行人自愿放弃其其他诉讼请求；（4）如江苏鑫洋未按上述约定足额支付任一期货款，发行人有权要求江苏鑫洋立即支付余下全部货款及违约金 40,000 元；（5）双方确认无其他纠纷事项。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上述案件已经发行人与被告江苏鑫洋达成《调解协议》，

并经管辖法院制作《民事调解书》（（2016）苏 0311 民初 3752 号），对涉案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江苏鑫洋已向发行人支付了上述《民事调解书》约定的第一笔货款，且上述案件涉诉金额较小，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除上述已披露的纠纷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指涉及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发行人董事长 NINA YANTI MIAO（缪妍缇）、总经理汪春俊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董事长 NINA YANTI MIAO（缪妍缇）、总经理汪春俊书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十二、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自《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所发生的变化，不会对《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中本所承办律师发表的结论意见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本所承办律师发表的结论意见仍然有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补充法律意见（二）》之签署页）



负责人： 王丽
王 丽

承办律师： 李志宏
李志宏

承办律师： 王雨微
王雨微

承办律师： 王威
王 威

2016 年 9 月 21 日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

补充法律意见（三）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目 录

目 录.....	2
第一部分律师声明事项.....	5
第二部分 关于《反馈意见》的回复.....	7
一、《反馈意见》之“一、规范性问题”第 10 题	7
二、《反馈意见》之“二、信息披露问题”第 1 题	8
三、《反馈意见》之“二、信息披露问题”第 3 题	14
四、《反馈意见》之“二、信息披露问题”第 4 题	17
五、《反馈意见》之“二、信息披露问题”第 5 题	22
六、《反馈意见》之“二、信息披露问题”第 19 题	25
六、《反馈意见》之“三、其他问题”第 1 题	43
第三部分 相关期间更新事项.....	45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45
二、发行人业务	47
三、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48
四、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49
五、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51
六、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	59
七、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62
八、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64
九、发行人的税务	65
十、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66
十一、发行人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66
十二、结论意见	70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

补充法律意见（三）

D201512023037310225SH-8

致：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与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的法律顾问，已于 2015 年 12 月 21 日出具了 D201512023037310225SH-1 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D201512023037310225SH-2 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于 2016 年 3 月 21 日出具了 D201512023037310225SH-4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于 2016 年 9 月 21 日出具了 D201512023037310225SH-6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补充法律意见（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二）》”）。

2017 年 1 月 18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 153720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2 月 28 日出具的瑞华审

字[2017]01710002 号《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以下简称“瑞华审字[2017]01710002 号《审计报告》”）、瑞华核字[2017]01710003 号《关于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以下简称“瑞华核字[2017]01710003 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瑞华核字[2017]01710002 号《关于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瑞华核字[2017]01710004 号《关于南京我乐家居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审核报告》、瑞华核字[2017]01710001 号《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瑞华核字[2017]01710001 号《内控鉴证报告》”）等，本所承办律师对发行人在 2016 年 7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之日（以下简称“相关期间”，其中相关财务数据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生的重大变化及《反馈意见》要求本所承办律师回复的问题发表补充法律意见。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承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三）》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发行人保证已经向本所承办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三）》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均分别与正本或原件一致和相符。

三、本《补充法律意见（三）》是对《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三）》就有关问题所作的修改或补充外，《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仍然有效。对于《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已披露但至今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三）》不再重复披露。

四、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前提、假设、承诺、声明事项、释义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三）》。

五、本《补充法律意见（三）》中所称“报告期”是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

六、本《补充法律意见（三）》仅供发行人本次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七、本所目前持有北京市司法局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为 21101199310205839，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负责人为王丽。

八、本《补充法律意见（三）》由李志宏律师、王雨微律师、王威律师共同签署，本所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本所承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在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三）》如下：

第二部分 关于《反馈意见》的回复

一、《反馈意见》之“一、规范性问题”第 10 题

“请保荐机构和律师补充核查披露发行人与盐城二建诉讼的具体案由和进展，以及如败诉对发行人财务的影响，并量化披露上述风险。”

回复：

本所承办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1. 发行人与江苏盐城二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城二建”）之间签署的建设工程合同；2. 盐城二建就该等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提起诉讼有关起诉状；3. 发行人就该案提出反诉有关反诉状；4. 该案有关证据材料；5. 江宁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15）江宁民初字第 2204 号《民事调解书》；6. 发行人根据（2015）江宁民初字第 2204 号《民事调解书》向盐城二建支付合同价款有关支付凭证及收到的建筑业增值税专用发票；7. 登录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http://shixin.court.gov.cn/>）及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等进行查询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2011 年 5 月 3 日，发行人与盐城二建签署了《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盐城二建承办发行人三期厂房、装配车间土建、安装工程，该工程竣工日期为 2012 年 1 月 18 日，合同价款为 4,286.7391 万元，并就工程质量、工期安排、违约责任等做了约定。2012 年 2 月 12 日，发行人与盐城二建另外签署了《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盐城二建承办发行人装配车间加层土建、水电、通风安装工程，该工程竣工日期为 2012 年 6 月 18 日，合同价款 129.6738 万元，并就工程质量、工期安排、违约责任等做了约定。

2015 年 5 月 13 日，江苏盐城二建集团有限公司向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就其与发行人厂房、装配车间工程及装配车间加层工程施工合同纠纷要求发行人支付工程款 1,234.441 万元，赔偿因停工造成的损失 188.85 万元，并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700 万元，合计 2,123.291 万元。

2015 年 6 月 25 日，发行人向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就上述同一案件提出反

诉，要求江苏盐城二建集团有限公司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 11,260,000.00 元，赔偿因工程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失 928,788.80 元，退还超付工程款 9,110,843.40 元，合计 21,299,632.20 元。

经江宁区人民法院调解，发行人与盐城二建就上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达成的和解约定。2016 年 11 月 17 日，江宁区人民法院出具（2015）江宁民初字第 2204 号《民事调解书》对发行人与盐城二建就上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达成的和解约定予以确认：“一、被告（反诉原告）我乐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 日前以银行票据方式支付原告（反诉被告）盐城二建公司案涉工程余款 550 万元，盐城二建公司在我乐公司支付工程余款同时向我乐公司提供总金额为 550 万元建筑业增值税专用发票；二、双方就本案所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次性调解解决，再无其他争议。”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于 2016 年 11 月 24 日向盐城二建支付了工程余款 550 万元，且已收到盐城二建于 2016 年 11 月 18 日开具的 550 万元建筑业增值税专用发票。同时，发行人已根据会计准则等的相关要求及时将 550 万计入固定资产并按提了折旧。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已与盐城二建就彼此之间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达成和解，并已由管辖法院就该案件出具了《民事调解书》且具有法律约束力。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按照《民事调解书》向盐城二建支付了工程款 550 万元，且已完成相应的财务会计处理，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不存在重大不确定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反馈意见》之“二、信息披露问题”第 1 题

“关于用工。（1）请保荐机构和律师补充核查并披露报告期各期末缴纳社保、公积金员工的金额及对发行人财务的影响；（2）招股书披露“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册员工社保缴纳比例已达到 90.26%，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已达到 88.97%。其中未缴纳部分主要系社保、公积金转移手续未办妥或入职时间较短使得缴纳手续尚未办理完毕所致。”请保荐机构和律师补充核查并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员工流动性情况，以及 2015 年及 2016 年上半年均有百名员工因入住时间短尚未办理社保手续的原因和具体情况。（3）请保荐机构和律师补充

核查报告期是否存在劳务派遣的情况，如存在，请披露劳务派遣各期人数、派遣公司情况。”

回复：

核查过程：

本所承办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1. 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员工花名册；2.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银行汇款回单；3. 查阅瑞华审字[2017]01710002 号《审计报告》；4. 对发行人人事部门负责人、财务总监进行访谈；5. 查阅发行人与劳务派遣单位签署的《劳务派遣协议》及劳务派遣单位资质证书及营业执照；6. 查阅南京市江宁区社会劳动保险所出具的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一）请保荐机构和律师补充核查并披露报告期各期末缴纳社保、公积金员工的金额及对发行人财务的影响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缴纳情况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员工总数	1,042	100.00	915	100.00	700	100.00
已缴纳社会保险	991	95.11	841	91.91	458	65.43
未缴纳社会保险	51	4.89	74	8.09	242	34.57
已缴纳住房公积金	942	90.40	819	89.51	323	46.14
未缴纳住房公积金	100	9.60	96	10.49	377	53.86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在报告期内，发行人作为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的最低基数及缴纳比例如下：

时间	项目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失业保险
2014年1-6月	缴纳基数（元）	2,200	2,200	2,200	2,200	2,200
	发行人缴纳比例	20.00%	9.00%	1.00%	1.00%	1.50%
2014年7-12月	缴纳基数（元）	2,400	2,400	2,400	2,400	2,400
	发行人缴纳比例	20.00%	9.00%	1.00%	1.00%	1.50%
2015年1-2月	缴纳基数（元）	2,400	2,400	2,400	2,400	2,400
	发行人缴纳比例	20.00%	9.00%	1.00%	0.50%	1.50%
2015年3-6月	缴纳基数（元）	2,400	2,400	2,400	2,400	2,400
	发行人缴纳比例	20.00%	9.00%	0.80%	0.50%	1.50%
2015年7-12月	缴纳基数（元）	2,628	2,628	2,628	2,628	2,628
	发行人缴纳比例	20.00%	9.00%	0.80%	0.50%	1.50%

及 2016 年 1-2 月						
2016 年 3 月	缴纳基数（元）	2,628	2,628	2,628	2,628	2,628
	发行人缴纳比例	20.00%	9.00%	1.10%	0.50%	1.50%
2016 年 4-7 月	缴纳基数（元）	2,628	2,628	2,628	2,628	2,628
	发行人缴纳比例	20.00%	9.00%	1.10%	0.50%	1.00%
2016 年 8-12 月	缴纳基数（元）	2,628	2,628	2,628	2,628	2,628
	发行人缴纳比例	19.00%	9.00%	1.10%	0.50%	1.00%

注：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为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的最低基数均不低于南京市规定的最低标准。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在报告期内，发行人作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最低基数及缴纳比例如下：

项目	2014 年度 1-10 月		2014 年 11-12 月及 2015 年 1-12 月		2016 年 1-6 月		2016 年 7-12 月	
	缴纳基数（元）	发行人缴纳比例（%）	缴纳基数（元）	发行人缴纳比例（%）	缴纳基数（元）	发行人缴纳比例（%）	缴纳基数（元）	发行人缴纳比例（%）
住房公积金	1,500	10.00	1,630	10.00	1,770	10.00	1,780	10.00

注：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最低基数均不低于南京市规定的最低标准。

经本所承办律师测算，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及对发行人净利润的影响情况如下：

项目	公式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社会保险应缴未缴金额（万元）	A=当年度末应缴未缴人数×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测算标准	50.27	71.06	217.07
住房公积金应缴未缴金额（万元）	B=当年度末应缴未缴人数×发行人为员工缴纳公积金的测算标准	21.3	18.78	68.84
合计（万元）	C=A+B	71.57	89.84	285.91
减：所得税影响（万元）	D=C×所得税税率	10.74	13.48	71.48
对发行人合并净利润的影响（万元）	E=C-D	60.83	76.36	214.44
发行人当年度净利润（万元）	F	6,866.64	5,645.33	3,742.54
影响占比（%）	G=E÷F	0.89	1.35	5.73

注 1：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统计结果系按照前文列表中列明的基数、比例及当年度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员工的人数计算取得。

注 2：发行人在 2014 年度的所得税税率按照 25%测算，2015 及 2016 年度的所得税税率按照 15%测算。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各期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金额占发行人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均较小且逐年下降，对发行人业绩影响较小。

（二）请保荐机构和律师补充核查并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员工流动性情况，以及 2015 年及 2016 年上半年均有百名员工因入住时间短尚未办理社保手续的原因和具体情况

1.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员工流动性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在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存在一定的流动性，尤其是生产人员流动性较大，但发行人员工在报告期内稳定性逐步增强。在报告期内，发行人入职不满 1 年内员工离职情况如下：

年度	离职员工岗位	离职员工人数	当年度离职员工总数 占当年度期末员工总数的比例
2014 年度	生产	255	36.43%
	销售	36	9.43%
	管理	49	2.71%
	技术	18	2.57%
	小计	358	51.14%
2015 年度	生产	155	16.94%
	销售	49	5.36%
	管理	47	5.14%
	技术	18	1.97%
	小计	269	29.40%
2016 年度	生产	170	16.31%
	销售	25	2.40%
	管理	47	4.51%
	技术	12	1.15%
	小计	254	24.38%

注：上表中管理人员中流动性较高的主要为后勤服务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人员较为稳定。

2.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原因及具体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因部分员工社会保险、公积金转移接续手续未办妥或入职时间较短使得缴纳手续尚未办理完毕以及个人申请不缴纳等原因，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存在未为该等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具体如下：

时间	项目	未缴纳 人数合 计	入职尚未满 一个月	移接续手续 尚未办妥	不愿意缴纳
----	----	-----------------	--------------	---------------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社会保险	242	49	46	147
	住房公积金	377	38	74	265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社会保险	74	30	11	33
	住房公积金	96	44	21	31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社会保险	51	15	5	31
	住房公积金	100	23	45	32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对于因入职尚未满一个月、移接续手续尚未办妥导致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员工，在其相应完成办理相关手续后，公司将为该等员工及时缴纳相应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其他不愿意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员工，主要属于发行人一线生产性员工，其大部分属于农村户籍，流动性较大，除考虑办理社会保险转移手续存在诸多障碍外，其部分已在户籍地缴纳新型农村养老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且如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后将降低其实际取得收入，在主观上不愿意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另外，公司对不愿意缴纳住房公积金员工按其需要提供宿舍。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NINA YANTI MIAO（缪妍缇）与汪春俊就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事项分别作出如下承诺：

“本人在作为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和不担任实际控制人后的任何期间内，若社会保障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因为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前未依法为员工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而对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处罚或追缴，本人将无条件地全额承担补缴的金额，并赔偿因此而给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造成的损失。”

（三）请保荐机构和律师补充核查报告期是否存在劳务派遣的情况，如存在，请披露劳务派遣各期人数、派遣公司情况

1. 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主要与南京顺通人力资源开发服务有限公司、南京鹏达劳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南京子恒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分别相应建立了劳务派遣服务关系，约定上述劳务派遣公司为发行人提供劳务派遣用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劳务派遣员工主要在包装、开料、打磨等临时性、辅助性、可替代性较强的岗位工作，不涉及厨柜生产的核心环节或公司经营管理工作，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使用劳务派遣用工人数情况如下：

时间	劳务派遣用工人数（人）	公司员工总数（人）	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占公司员工总数比例（%）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74	714	10.36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32	947	3.38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0	1,042	0.00

发行人自 2014 年下半年即着手调整劳务派遣用工情况，逐步减少劳务派遣用工数量及比例，并相应调整为劳动合同用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无劳务派遣人员。

2. 劳务派遣单位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主要劳务派遣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基本情况如下：

（1）南京顺通人力资源开发服务有限公司

名称	南京顺通人力资源开发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万元）	201.00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55894410276
法定代表人	甘正阳
住所	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汇金九龙商业街 7 幢 209
成立日期	2012 年 03 月 23 日
经营期限	至 2032 年 03 月 22 日
经营范围	劳务派遣；职业中介；人力资源服务外包；劳动与社会保障事务代理；物业管理服务；汽车租赁服务；会务及礼仪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汽车配件、电子产品、光电元器件、太阳能组件的研发、加工及销售；文具、办公用品批发销售；建筑智能化建设工程专业施工；装卸搬运；保洁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普通货运；货物运输代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南京鹏达劳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名称	南京鹏达劳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万元）	300.00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5730579026B
法定代表人	熊开贵
住所	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胜太东路 36 号胜泰华府 02 幢 104 室
成立日期	2001 年 10 月 10 日
经营期限	至 2021 年 10 月 09 日
经营范围	人力资源服务外包（按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劳动力经纪、劳动和社会保障事务代理、国内劳务派遣；仓储服务；包装服务；物业管理；保洁服务；以人力资源外包方式从事汽车零部件、金属制品、

	电子产品、工程设备、电线电缆、机电设备、电动工具、仪器仪表、普通机械设备、电力、电器（气）、冶金、石化产品加工；玻璃制品包装、木器容器、纸盒纸板容器、金属包装容器加工；塑料制品销售；供应链管理和技术咨询；包装设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3) 南京子恒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名称	南京子恒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万元）	205.00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55935428834
法定代表人	傅守晋
住所	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诚信大道 699 号汇金九龙商业街 4 幢 212 室
成立日期	2012 年 05 月 31 日
经营期限	至 2032 年 05 月 30 日
经营范围	劳务派遣；物业管理；汽车租赁；社会与劳动保障事务代理；人力资源服务外包；商务信息咨询；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汽车配件、塑料制品、食品、电子产品、光电元器件、太阳能组件的加工、研发、销售及生产流程外包；文具、办公用品批发销售；劳保用品批发销售；工作服、净化服、净化鞋、口罩批发销售；建筑智能化建设工程专业施工；装卸搬运服务；保洁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普通货运；货物运输代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上述劳务派遣公司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反馈意见》之“二、信息披露问题”第 3 题

“请保荐机构和律师补充核查并披露上述募投用地取得进展情况、调整后用地的面积、金额、发行人已支付用地款项处理等事项。”

回复：

核查过程：

本所承办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1. 发行人拥有的房屋所有权、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2.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3201242016CR0005）；3. 发行人土地价款支付凭证；4. 发行人与南京溧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合作协议书》（溧开项[2015]302 号）；5. 发行人与南京溧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的《补充协议》；6. 南京市国土资源局溧水分局出具的《关于全屋定制智能家居系统项目用地的预审意见》（溧国土资预函[2016]15 号）；7. 南京溧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向南京市溧水区人民政府提

交《关于提前办理 A.O. 史密斯、我乐家居等项目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的请示》（溧经区管[2016]225 号）以及南京市溧水区人民政府针对上述请示出具的复函；8. 南京市溧水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南京市溧水区发改局承办来文回复单》（溧水发改文[2016]16 号）；9. 南京市规划局核发的编号为建字第 LK320124201680036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10. 南京市国土资源局溧水分局（出让入）向我乐定制退还土地出让金银行流水单；11. 我乐定制与南京市国土资源局里水分局签署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3201242017CR0007）及我乐定制缴纳土地价款相应凭证；12. 苏（2017）宁溧不动产权第 0002576 号《不动产权证书》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全屋定制智能家居系统项目用地取得情况如下：

2015 年 6 月 24 日，发行人与南京溧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合作协议书》（溧开项[2015]302 号），约定以挂牌出让方式取得位于溧水经济开发区滨淮大道、南至金山路、东至规划河道、北至距金山路 248 米、西至华侨路的面积约为 100 亩的土地使用权，并以新成立的项目公司名义投资建设全屋定制智能家居系统项目，另外双方就地块使用要求、投入产出要求等事项作了约定。

2015 年 8 月 6 日，我乐定制作为发行人“全屋定制智能家居系统”的项目公司在南京市溧水经济开发区登记成立，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2016 年 1 月 12 日，我乐定制与南京市国土资源局溧水分局（出让入）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3201242016CR0005），约定我乐定制出资 2,079.9024 万元取得坐落于开发区金山路以北、华侨路以东的土地使用权（宗地编号：320117103018GB00013），宗地面积为 86,662.6 平方米，并分两期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其中第一期 1,039.9512 万元应于 2016 年 1 月 14 日之前支付，第二期 1,039.9512 万元应于 2016 年 4 月 13 日之前支付。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我乐定制已于 2016 年 1 月 7 日向出让入支付了第一期土地出让价款共计 1,039.9512 万元，并于 2016 年 4 月 12 日向出让入支付了第二

期土地出让价款共计 1,039.9512 万元。

由于南京溧水经济开发区土地规划调整，2016 年 3 月 28 日，发行人与南京溧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补充协议》，一致同意将双方于 2015 年 6 月 24 日签订的《合作协议书》（溧开项[2015]302 号）约定的“全屋定制智能家居系统”项目用地调整为位于北至 340 省道、西至滨淮大道、南至规划区间路 230 米、东至科创大道的土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根据实际交付土地的面积并通过挂牌出让的方式确定，原《合作协议书》中所涉及的时间条款相应顺延，其他条款不变。

2016 年 6 月 21 日，南京市国土资源局溧水分局向我乐定制核发了《关于全屋定制智能家居系统项目用地的预审意见》（溧国土资预函[2016]15 号），原则同意我乐定制全屋定制智能家居系统项目通过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有效期两年）。

发行人于 2016 年 6 月 29 日、2016 年 7 月 25 日分别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实现业务发展规划储备土地的议案》、《关于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全屋定制智能家居系统募投项目变更地址的议案》。

2017 年 1 月 17 日，南京市国土资源局溧水分局（出让人）向我乐定制退还了其就金山路以北、华桥路以东的土地使用权（宗地编号：320117103018GB00013）缴纳的土地出让金合计 2,079.9024 万元。

2017 年 1 月 25 日，我乐定制与南京市国土资源局溧水分局签署《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确认我乐定制取得编号 NO. 宁溧（2016）GY36 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成交价格为 2,201.6376 万元。

2017 年 2 月 7 日，我乐定制与南京市国土资源局溧水分局（出让人）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3201242017CR0007），约定我乐定制出资 22,016,376.00 元取得坐落于开发区 340 省道以南、滨淮大道以东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宗地编号：320117103013GB00008），宗地面积为 91,734.9 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并分两期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其中第一期 11,008,188 元应于 2017 年 2 月 8 日之前支付，第二期 11,008,188 元应于

2017 年 5 月 9 日之前支付。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我乐定制已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期限内缴纳了第一期土地出让价款 11,008,188 元，且已于 2017 年 2 月 15 日缴纳了第二期土地出让价款 11,008,188 元。

2017 年 3 月 3 日，南京市国土资源局向我乐定制核发编号为苏（2017）宁溧不动产权第 0002576 号《不动产权证书》。

四、《反馈意见》之“二、信息披露问题”第 4 题

“请保荐机构和律师补充核查并披露上海我乐、柏汇木业的历史沿革。”

回复：

核查过程：

本所承办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1. 上海我乐的工商登记资料；2. 柏汇木业的工商登记资料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一）上海我乐的历史沿革

2002 年 10 月，为提升家具及相关周边产品设计水平，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汪春俊与自然人周顺武合资在上海设立上海我乐，后因工作重点均向南京转移，上海我乐予以注销。因上海我乐已于报告期外（2007 年）完成注销，故发行人关联方中并未披露该公司。上海我乐的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1. 2002 年 10 月，上海我乐成立

2002 年 9 月 28 日，汪春俊与周顺武共同签署《上海我乐家具有限公司章程》，共同出资设立上海我乐，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其中汪春俊认缴出资 273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1%；周顺武认缴出资 27 万元，占注册资本 9%。

2002 年 9 月 28 日，上海我乐首次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设立上海我乐；上海我乐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其中汪春俊认缴出资 273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1%；周顺武认缴出资 27 万元，占注册资本 9%；通过《上海我乐家具有限公司章程》；选举汪春俊为执行董事、周顺武为监事。

2002 年 10 月 21 日，上海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汇会验字(2002)

第 10-006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2 年 10 月 21 日止，上海我乐（筹）已收到股东汪春俊和周顺武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3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2 年 10 月 30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上海我乐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上海我乐成立。

经核查，上海我乐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汪春俊	273	273	91.00
2	周顺武	27	27	9.00
合计		300.00	300.00	100.00

2. 2003 年 5 月，变更住所地

2003 年 4 月，上海我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住所地变更为蒲汇塘路 158 号 202 室；通过修订后的《上海我乐家具有限公司章程》。

2003 年 5 月 19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上海我乐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上述变更。

3. 2005 年 6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5 年 4 月 15 日，上海我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周顺武将其持有的上海我乐 8%的股权（原出资额 24 万元）转让给汪春俊、将其持有的 1%的股权（原出资额 3 万元）转让给刘影；同日，上述股权转让各方分别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5 年 4 月 15 日，上海我乐新一届股东会作出决议，通过修订后的《上海我乐家具有限公司章程》；选举汪春俊为执行董事、刘影为监事。

2005 年 6 月 30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上海我乐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上述变更。

经核查，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上海我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汪春俊	297.00	297.00	99.00
2	刘影	3.00	3.00	1.00
合计		300.00	300.00	100.00

4. 2007 年 8 月，上海我乐注销

2007 年 6 月 4 日，上海我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解散，并成立清算组负责清算事宜。

2007 年 6 月 7 日，上海我乐在“《中国工商报》”上刊登了注销公告。

2007 年 8 月 22 日，上海我乐清算组出具《注销清算报告》，公司债务已全部清偿，财产已处置完毕。

2007 年 8 月 27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徐汇分局出具了《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核准上海我乐注销。

（二）柏汇木业的历史沿革

柏汇木业原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汪春俊控制的其他公司，已于 2012 年 3 月完成注销，柏汇木业的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1. 2001 年 2 月，柏汇木业成立

2001 年 1 月 18 日，柏汇木业首次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设立柏汇木业；柏汇木业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其中庄春虎认缴出资 284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4.67%；王建中认缴出资 10 万元，占注册资本 3.33%；周顺武认缴出资 6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通过《南京柏汇木业有限公司章程》；选举庄春虎、王建中、周顺武为公司董事会成员，选举庄春斌为公司监事。

2001 年 1 月 19 日，柏汇木业首次董事会作出决议，聘任王建中为公司总经理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

2001 年 1 月 19 日，庄春虎、王建中、周顺武签署《发起人（集资）协议》，约定共同投资设立南京柏汇木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其中庄春虎认缴出资 284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4.67%；王建中认缴出资 10 万元，占注册资本 3.33%；周顺武认缴出资 6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

2001 年 1 月 20 日，南京工商局核发了（宁）名称预核内字[2001]第 800620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同时书》，核准庄春虎、王建中、周顺斌在雨花设立的私营法人公司的名称为南京柏汇木业有限公司。

2001 年 1 月 20 日，南京公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宁公验（2001）0008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1 年 1 月 19 日止，柏汇木业已收到股东投入的资

本合计 3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1 年 2 月 2 日，南京工商局向柏汇木业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柏汇木业成立。

经核查，柏汇木业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庄春虎	284.00	284.00	94.67
2	王建中	10.00	10.00	3.33
3	周顺武	6.00	6.00	2.00
合计		300.00	300.00	100.00

2. 2001 年 5 月，变更法定代表人

2001 年 5 月 21 日，柏汇木业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王建中辞去柏汇木业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职务，同意由庄春虎担任柏汇木业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

2001 年 5 月 22 日，南京工商局向柏汇木业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上述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

3. 2001 年 11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及增资

2001 年 9 月 26 日，柏汇木业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王建中将其所持的柏汇木业 3.33% 的股权作价 10 万元转让给周顺武；通过修订后的《南京柏汇木业有限公司章程》。同日，王建中与周顺武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01 年 10 月 26 日，柏汇木业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柏汇木业注册资本增加至 5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00 万元分别由庄春虎和周顺武认缴，其中庄春武出资 181 万元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81 万元、周顺武出资 19 万元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9 万元；通过修订后的《南京柏汇木业有限公司章程》。

2001 年 10 月 29 日，南京公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宁公验(2001)0177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1 年 10 月 29 日，柏汇木业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2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1 年 11 月 2 日，南京工商局向柏汇木业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上述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柏汇木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庄春虎	465.00	465.00	93.00
2	周顺武	35.00	35.00	7.00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4. 2002 年 9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2 年 7 月 10 日，柏汇木业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庄春虎将其持有的柏汇木业 2%的股权作价 7.875 万元转让给周顺武；通过修订后的《南京柏汇木业有限公司章程》。同日，庄春虎和周顺武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02 年 9 月 11 日，南京工商局向柏汇木业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上述股权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后，柏汇木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庄春虎	455.00	455.00	91.00
2	周顺武	45.00	45.00	9.00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5. 2003 年 3 月，第一次变更公司住所

2003 年 2 月，柏汇木业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住所地变更为建邺区沙洲东青石路 10 号；通过修订后的《南京柏汇木业有限公司章程》。

2003 年 3 月 13 日，南京工商局向柏汇木业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上述公司住所变更。

6. 2005 年 4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5 年 3 月 22 日，柏汇木业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周顺武将其持有的柏汇木业 9%的股权作价 45 万元转让给汪春俊；通过修订后的《南京柏汇木业有限公司章程》。同日，周顺武和汪春俊于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5 年 4 月 8 日，南京工商局向柏汇木业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上述股权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后，柏汇木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庄春虎	455.00	455.00	91.00
2	汪春俊	45.00	45.00	9.00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7. 2008 年 10 月，第二次变更公司住所

2008 年 9 月 28 日，柏汇木业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住所地变更为建邺区江东中路 80 号（金盛装饰城建材广场负一楼 A 区 22 号）；通过修订后的《南京柏汇木业有限公司章程》。

2008 年 10 月 24 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建邺分局向柏汇木业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上述公司住所变更。

8. 2011 年 6 月，柏汇木业延长营业期限

2011 年 6 月 20 日，柏汇木业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柏汇木业的经营期限延长至 20 年，即 2001 年 2 月 1 日至 2021 年 2 月 1 日；通过修订后的《南京柏汇木业有限公司章程》。

2011 年 6 月 23 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建邺分局向柏汇木业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上述营业期限变更。

9. 2012 年 3 月，柏汇木业注销

2011 年 11 月 10 日，柏汇木业股东会作出，同意公司解散，并成立清算组负责清算事宜。

2011 年 11 月 25 日，柏汇木业在《扬子晚报》刊登清算注销的相关公告。

2012 年 2 月 20 日，柏汇木业股东会作出，同意注销柏汇木业；同意公司清算组的报告；确认公司的债权债务已结清。

2012 年 3 月 7 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建邺分局出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核准柏汇木业注销登记。

五、《反馈意见》之“二、信息披露问题”第 5 题

“请保荐机构和律师补充核查发行人重大合同的金额、数量等主要内容。”

回复：

核查过程：

本所承办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1. 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的《授信协议》（编号：2017 年授字第 210112936 号）；

2. 汪春俊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不可撤销保证书》（编号：2017 年保字第 210112936 号）；3. 发行人签订的重大采购合同；4. 发行人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5. 发行人签订的其他重大合同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具有重大影响的合同（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或虽未达到 500 万元但对公司存在重大影响的合同）如下：

（一）采购合同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类型	标的物	合同金额	签订时间	合同有效期
1	百隆家具配件（上海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铰链、阻尼器、金属抽方杆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6. 1. 1	2016. 1. 1-2016. 12. 31
2	广东必图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我乐人造石、石英石台面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5. 12. 15	2016. 1. 1-2016. 12. 31
3	德硅（上海）建筑装饰材料贸易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膜压系类 PVC 或 PET 膜皮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6. 1. 1	2016. 1. 1-2016. 12. 31
4	杭州德意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厨房电器产品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6. 1. 1	2016. 1. 1-2016. 12. 31
5	海蒂诗五金配件（上海）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五金配件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5. 11. 30	2015. 11. 30-2016. 12. 31
6	湖北宏钊建材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我乐石英石台面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5. 12. 28	2016. 1. 1-2016. 12. 31
7	安徽鸿利建材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我乐石英石台面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6. 1. 1	2016. 1. 1-2016. 12. 31
8	浙江华富立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我乐定制 PVC 封边条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6. 1. 1	2016. 1. 1-2016. 12. 31
9	嘉善森诺家具材料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包覆类系列产品（厨柜门、移门）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6. 1. 1	2016. 1. 1-2016. 12. 31
10	深圳市金裕仁实业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我乐拉手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6. 1. 1	2016. 1. 1-2016. 12. 31
11	宁波柯宝厨	框架	实木类产品	以具体订	2016. 4. 20	2016. 1. 1-2016. 12. 31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类型	标的物	合同金额	签订时间	合同有效期
	卫有限公司	合同		单为准		
12	南京木立方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E0 或 E1 双饰面刨花板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6. 1. 1	2016. 1. 1-2016. 12. 31
13	河南宁丰木业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E0 或 E1 双饰面刨花板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6. 3. 4	2016. 1. 1-2016. 12. 31
14	宁波市万茂电器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烟机、灶具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6. 1. 5	2016. 1. 1-2016. 12. 31
15	中山市新田五金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拉篮及不锈钢水槽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6. 1. 1	2016. 1. 1-2016. 12. 31
16	叶集合和人造板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E0 或 E1 双饰面刨花板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6. 1. 1	2016. 1. 1-2016. 12. 31

（二）销售合同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类型	标的物	合同金额	合同有效期
1	南京快特兰汀家居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我乐厨柜及配套产品和服务等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6. 1. 1-2016. 12. 31
2	苏州我乐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孟月华）	框架合同	我乐厨柜及配套产品和服务等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6. 1. 1-2016. 12. 31
3	四川成都我乐橱柜（古代英）	框架合同	我乐厨柜及配套产品和服务等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6. 1. 1-2016. 12. 31
4	石家庄我乐厨柜（张晓辉）	框架合同	我乐厨柜及配套产品和服务等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6. 1. 1-2016. 12. 31
5	哈尔滨我乐厨柜专卖店（苏洪新）	框架合同	我乐厨柜及配套产品和服务等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6. 1. 1-2016. 12. 31
6	长春我乐厨柜专卖店（陈丽丽）	框架合同	我乐厨柜及配套产品和服务等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6. 1. 1-2016. 12. 31
7	广州恒大材料设备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厨柜材料供应、包装、运输、安装及验收等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6. 1. 1-2016. 12. 31
8			浴室镜柜材料供应、包装、运输、安装及验收等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6. 1. 1-2016. 12. 31

（三）借款合同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借款合同或授信合同如下：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合同类型	合同编号	金额（万元）	授信期限	保证 / 抵押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授信协议	2017 年授字第 210112 936 号	3,000	2017.3.1 - 2018.2.28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汪春俊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受让的因受账款项的到期日或每笔贷款的贷款日另加两年

（四）其他重大合同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其他重大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签署方	合同相对方	协议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合同有效期
1	发行人	宇乐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北京）有限公司、北京艺卓圆文化传播工作室	形象代言合同补充协议	形象代言	1,100	2016.8.23	2017.1.1-2018.12.31
2	发行人	金田豪迈（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设备采购合同	采购全自动数控板材开料锯、全自动计算机板材开料锯、全自动直线封边机等	5,171	2016.12.18	按施工进度
3	我乐定制	江苏通州二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合同	全屋定制智能家居系统项目（1期）1#厂房、综合楼及辅助配套项目工程施工	7,000（暂定）	2016.10.31	按施工进度

通过上述核查，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内容及形式合法、有效，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而导致合同不能成立或无效，或与发行人依据其它法律文件承担的义务存在冲突的情形。

六、《反馈意见》之“二、信息披露问题”第 19 题

“关于募投项目：（1）请结合行业发展状况、市场变动因素、销售瓶颈以及报告期发行人的销量和销售价格的变动等说明市场容量的变化情况，未来是否存在新增产能无法消化的风险，如发行当年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下降公司拟采取哪些措施提高未来汇报能力；（2）请提供项目所需资金的分析与测算依据。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核查并明确发表意见。”

回复：**核查过程：**

本所承办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1.《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厨柜及衣柜扩产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2.《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全屋定制智能家居系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3.《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及智能管理平台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4.《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工业 4.0 物料自动化流转技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5. 查阅分析上述发行人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研究报告，对其中募集资金规模的测算数据、测算底稿、测算表格等进行了检查，并对比设备采购报价以及市场公开可查资料等分析合理性；6. 发行人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会议文件；7. 实地走访发行人现有产线、机器设备、产能情况以及开工情况；8. 对发行人产能情况与销售收入规模匹配情况进行分析；9. 对比分析同行业可比公司产能、产量、产能利用率、产销率与销售收入情况；10. 就扩张产能的需求问题对发行人销售及生产部分负责人等进行访谈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一）请结合行业发展状况、市场变动因素、销售瓶颈以及报告期发行人的销量和销售价格的变动等说明市场容量的变化情况，未来是否存在新增产能无法消化的风险，如发行当年每股效益、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下降公司拟采取哪些措施提高未来回报能力

1. 定制家具行业市场容量变化情况分析**（1）定制家具行业发展状况**

定制家具行业按照产品主要分为厨柜、衣柜和全屋定制家具产品。其中定制厨衣柜行业在我国约有 20 年的发展历史，较传统家具制造行业发展时间较短，目前正处于快速成长期，市场化程度较高，行业集中度较低。未来随着定制家具行业逐渐成熟，综合实力较强的优势企业将占据有利竞争地位，市场份额有望进一步提高。

全屋定制行业作为定制家具行业的新兴子行业，增长潜力较大：一方面是由于全屋定制业务在定制家具行业中属于新兴业务，相较于整体厨柜业务、定制衣

柜业务等，竞争尚不算激烈；另一方面，由于全屋定制业务对企业综合实力要求较高，对低端竞争有一定抵御能力，因此行业内领先企业可以长期保持稳定的利润水平。

（2）定制家具行业销售瓶颈

定制家具行业目前的主要销售渠道主要为经销商渠道、大宗客户渠道、直营渠道及电子商务渠道，其中经销商渠道和直营渠道是行业的主要销售渠道。一方面经销店面或直营店面的覆盖广度、深度对定制家具企业销售收入有较大影响；另一方面由于产品个性化定制的特点，终端消费者对产品的直观感受，从店面获得的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质量等方面均在较大程度上影响经销商、直营店的销售收入进而影响定制家具行业企业的销售收入。

经销商模式有利于充分发挥经销商的主观积极性，快速扩大市场占有率。然而由于产品的销售渠道由经销商把控，企业难以控制产品的价格以及物流等因素。另外，直接面对消费者的是经销商，并非企业自身，企业可能面临无法将消费者转化为自身资源的情况。

直营模式将增强企业自身对于产品价格的掌控力，同时对于来店消费的顾客，企业可以很好的了解并分析其需求，将客户转化为自身的资源。但自营渠道销售费用较高，渠道铺设时间较长，对于扩张市场份额见效较慢。

因此，定制家具行业企业经销商渠道及直营渠道销售网络的完善程度，以及企业对于上述渠道的把控程度在较大程度上成为了行业内企业的销售瓶颈。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渠道主要以经销商渠道为主，2016 年着力建立直营渠道。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发行人经销商数量分别为 784 家、807 家和 706 家，略低于行业平均值，与皮阿诺、志邦厨柜较为接近：

名称	销售渠道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欧派集团	直营店数量	19	16	16
	厨柜经销商（含厨衣综合）	1,488	1,426	1,377
	独立衣柜经销商	570	365	313
	经销商数量总计（不包含卫浴、木门及墙饰经销商）	2,058	1,791	1,690

名称	销售渠道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牌厨柜	直营店数量	-	52	61
	经销商数量	-	578	497
皮阿诺	直营店数量	5	17	17
	厨柜经销商数量	591	540	517
	衣柜经销商数量	290	240	212
	经销商数量总计	881	780	729
尚品宅配	直营店数量	-	79	68
	加盟商数量	-	-	-
志邦厨柜	直营店数量	-	14	-
	经销商数量	-	843	816
曲美家居	直营店数量	-	11	8
	经销商家数	-	307	305
上述企业 平均	直营店数量	-	32	28
	经销商家数	-	1,064	981
发行人	直营店数量	2	-	-
	经销商家数	706	807	784

注 1：尚品宅配只披露了加盟门店数量，未披露加盟商数量，故未予对比。

注 2：部分可比公司未披露 2016 年数据，故未列示。

在报告期内，发行人一直致力于建立健全营销网络。2015 年之前，发行人主要致力于经销商渠道广度以及区域覆盖等方面的拓展，加大经销商招商力度，使得经销商数量逐年增长。2015 年开始，发行人渠道完善的重点转向进一步提升品牌形象、增强经销商服务品质等，由此，经销商渠道的发展重心从增加经销商数量转变为提高经销商质量。一方面在不断强化经销商培训的同时严格执行对经销商的考核标准，对于考核不达标经销商直接终止合作；另一方面对于经销商的招商标准及审核均相应提升。上述调整使得报告期内新增经销商数量逐年减少，撤销经销商数量逐年增加，但经过上述调整，单个经销商收入明显增加，从 2014 年平均 55.63 万元上升至 2016 年平均 83.91 万元。

未来随着稳步扩充高质量经销商队伍，发行人经销商渠道将更趋于完备，加之发行人直营渠道的开拓，发行人营销网络范围的深度与广度有望进一步扩大，为发行人不断突破自身销售瓶颈打下基础。

（3）定制家具行业市场容量变化分析

定制家具行业系家具制造行业的子行业，家具制造行业整体而言主要受城镇化进程、居民可支配收入增长情况、主要消费人群增长及房地产行业情况等因素影响。2010 年-2016 年，我国城镇人口总数从 6.70 亿人增至 7.93 亿人，城镇化率从 49.95% 提升至 57.35%；城镇居民城镇居民家庭人均年可支配收入从 19,109.44 元增至 33,616 元；家具产品的主要消费人群主要为 25 岁-34 岁人群，根据 OECD 人口结构预测我国 25-34 岁人群数量 2016-2018 年将持续增长。受上述影响，家具制造行业整体市场容量还将保持增长，但随着城镇化率的逐步提升、居民家庭人均年可支配收入的增高，上述因素未来的增速亦逐步放缓，因此家具制造行业整体市场容量虽然仍在增长，但增速将逐步放缓。加之 2016 年以来，国家对房地产行业的宏观政策趋紧，限购、住房贷款等相关政策开始收紧，家具制造行业亦会在一定程度上受到不利影响。

然而，家具制造行业整体市场容量增速虽然放缓，但行业内部格局正在发生较大变化。传统家具企业的份额正在缩小，以定制家具为代表的企业份额正在快速扩张，成为目前家具行业中唯一高速增长的子领域。以衣柜为例，据《中国人造板》统计，2009 年我国定制衣柜占市场份额约为 15%，2014 年我国定制衣柜预计占市场份额 40%，年平均复合增长率（CAGR）达到 22%。

定制家具产品相较传统成品家具有较大优势。传统家具产品设计相对大众化，难以满足个性化的需求。一方面成品家具尺寸统一难以做到与每一户的房屋空间相符，另一方面家具款式统一难以根据消费者家庭整体装修风格而改变。因此为消费者提供的“量身定做”的服务、个性化的家具定制服务，包括整体厨柜、整体衣柜、整体书柜、步入式衣帽间、入墙衣柜等产品更能贴合消费者需求。我国一线城市房价较高，小户型更受到消费者青睐，2015 年开始，90 平方米以下的户型同比增速远高于高档住宅以及全部住宅的增速，达到 30% 左右。随着小户型房型的普及，消费者对于空间的需求将更为强烈，此时定制家具“量身定做”的服务理念将通过折叠、与房型完美契合等方式实现客户的空间需求。

随着我国居民的平均可支配收入水平不断提高，人们对生活品质的要求亦不断提高，对定制家具需求不断扩大，定制家具产品市场有望逐渐超过传统成品家具市场，成为未来家具市场的领军产品。而随着定制家具市场成熟度的上升，品

牌知名度较高、产品质量较好、综合服务能力较高、销售渠道较为广泛的定制家具领先企业的市场占有率将进一步提高，成长空间较大。

2. 未来产能消化措施及产能无法消化的风险

（1） 发行人未来产能消化措施

第一，加快营销渠道建设，着重招商环节，吸引更多优质经销商。

公司拟在继续扩建总部招商团队的基础上，设置各大区一线招商经理直属大区经理管辖，双管齐下搜集优质投资人；优化公司招商绩效考核流程，引导招商部门将资源投放到地级城市和全国百强县中，实现重点城市优先布局的目标；出台优惠的经销商扶持政策，支持经销商开大店做大规模，提升单店销售规模；重点淘汰规模偏小且长期增长乏力、管理能力较差、综合服务能力等较差的经销商，持续更换新鲜血液，继续提高经销商团队的战斗力。

第二，继续深化经销商培训，提升经销商销售能力。

公司拟加大对经销商销售人员、设计人员的培训投入，重点提升主要经销商一线人员业务能力，实现单人绩效的提升；通过优惠扶持政策，推动现有经销商改扩店面，提升厨柜、全屋混合店面占比，提高经销商样品的多样性从而提升终端门店对消费者的吸引力；定期开办特定对象的投资人培训班，为重要投资人提供有针对性的辅导，提高重要投资人的管理能力以及战略思维，使重要投资人与公司在经营理念、战略方向上统一步伐，从而提高投资人综合服务能力。

第三，大力开拓全屋定制家具销售渠道。

公司拟于全国一级与省会重点市场开设全屋定制家具旗舰店，并以旗舰店为中心向周边二级和三级市场辐射，布局样板店，以样板店为核心辐射周边目标市场，形成标杆效应；努力做到 2017 年全屋定制家具店面总数超过 250 个，完成一期网点布局；2018 年，向三线以上市场全面布局，同时向部分有消费能力的四级市场渗透，力争实现 2019 年终端网点 500 间，完成二期网络布局。

第四，线上线下同时扩大营销范围。

通过推出线上活动与终端消费者保持互动，保持对公众社会话题的敏感度，提升品牌曝光度，传播公司企业文化、品牌知识，培育消费者品牌忠诚度。继续

扩大整体厨柜与全屋定制线下实体店布局范围，增加重点城市的广告投入，通过主题活动、促销活动等方式提升局部地区营销效果从而在长期内达到扩大品牌知名度的效果。

（2）产能无法消化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于“厨柜及衣柜扩产项目”、“全屋定制智能家居系统项目”、“研发中心及智能管理平台建设项目”和“工业 4.0 物料自动化流转技改项目”。在募投项目投产后，公司整体厨柜、定制衣柜以及全屋定制产品产能均将有较大幅度提升，需要进一步加大市场开拓能力。虽然公司近年一直保持较高的销售增长速度，2014 年、2015 年以及 2016 年销售收入同比增长率分别为 11.27%、11.25%和 16.80%，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前期已经公司充分调研及论证，但如果未来公司的市场开拓不能满足产能扩张速度，或是市场空间增长速度低于预期，使得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无法及时消化，则公司面临产能利用率下降的风险。

3. 发行当年每股效益、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下降公司拟采取哪些措施提高未来回报能力

（1）坚持公司发展战略，提升公司综合实力

公司秉持“设计让家更美，科技让美实现”理念和使命，致力于为消费者提供全面的家具解决方案和优美健康的家居环境。通过本次融资，公司将扩大生产规模，丰富产品品类，在继续扩大整体厨柜业务在行业内的优势的基础上，大力推动全屋定制业务的发展，两条业务线同时发展，互为补充、相互促进，进一步扩大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提升公司的品牌影响力。

同时，公司未来将借助资本市场的力量，适时采用收购兼并等多种方式，整合行业上下游企业或同行业企业资源，在进一步扩大成本优势的同时拓宽销售渠道，提高公司对产业链的把控能力，提升公司综合实力，从而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2）强化营销渠道，扩大销售规模

经过多年积累，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广泛的销售渠道，公司优势产品整体厨柜在消费者中具有较高的知名度，成功推动公司业绩快速增长。于 2015 年开始涉足全屋定制业务，产品范围扩大至卧室、客厅、餐厅、书房等定制家具产品。

公司将主要通过经销商渠道和直营渠道两个渠道实现全屋定制产品的销售：通过打造工厂旗舰店、开设商超店以及进驻传统建材市场等建立直营渠道；同时，以原有优质经销商作为市场切入口，大力开拓新经销商，构建全屋定制产品自有经销商渠道。

未来公司将形成整体厨柜经销商体系及全屋定制经销商体系，二者互为补充，互相引流，共同扩大公司营销网络覆盖范围。另外，公司将大力发展电子商务渠道，使之成为经销商渠道和直营渠道的有效补充，通过各手机应用、社交软件等多种渠道与顾客互动，获取消费者的偏好、兴趣等重要数据，为公司产品发展战略提供重要参考，或是通过社交媒体与终端消费者建立联系，并基于消费者的社交圈构建起零售商的社交网络，扩大“我乐”品牌知名度，增强营销效果。通过着力建设营销渠道，公司有望进一步扩大整体厨柜产品销售规模，同时使全屋定制业务成为公司新的盈利增长点。

（3）加强研发力度，不断推出具有竞争力的新产品

公司作为定制家具行业领先企业，研发设计能力较强，较早引入欧洲家居设计风格，产品受到众多消费者的喜爱。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经建立了一支行业领先的设计师队伍，并通过与境外设计师合作的方式共同进行产品开发。受益于公司较强的研发设计能力，公司产品在同行业众多产品中脱颖而出，多个系列连续多年畅销。

公司未来将投资建设“研发中心及智能管理平台建设项目”，对已有的研发中心进行升级，构建具有行业领先水平的技术研发中心。研发中心将引进技术人才，对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等进行研究开发；升级实验检测设备及仪器，提高产品质量检测标准；大力实施新品开发，不断推出引领家居生活潮流、具有竞争力的新产品。

（4）升级信息系统，提高运营效率

公司信息化与自动化程度较高，荣获工信部 2015 年互联网与工业融合创新试点企业、2014 年江苏省信息化与工业化融合转型升级示范企业等多项荣誉。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工业 4.0 物料自动化流转项目”的投建，将升级公司目前的生产执行系统，构建生产执行系统与公司 ERP 系统集成，实现生产执行

系统与公司供应链管理系统、客户管理系统协同，通过网络存储空间，实现多平台数据、信息、资源共享。另外，公司将引进 AGV 自动搬运机器人及其配套物流 PLC 控制软件，搭建自动化仓库，提升公司车间物流效率。

募投项目建成后，公司信息系统得到升级，集合销售、生产、物流、管理等职能的综合信息化系统将大幅提升公司运营效率，为公司进一步节省成本，从而提升公司综合实力与盈利能力。

（5）强化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的发展战略，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随着项目逐步进入稳定回报期后，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将会显著提升，有助于填补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的摊薄。公司将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速度，确保募投项目及早建成并实现预期效益，增强以后年度的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本次发行后，公司将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专户专储、专款专用，严格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充分有效利用。

（6）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建立健全、科学、持续和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的理念，增加利润分配政策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切实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制定的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明确约定了利润分配及现金分红的相关内容，并综合考虑公司的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由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

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公司将严格执行分红政策，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对股东给予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对公司即期回报的摊薄，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

（二）请提供项目所需资金的分析与测算依据

经 2015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的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照轻重缓急的顺序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万元)	拟使用募集 资金金额 (万元)	项目备案文号
1	厨柜及衣柜扩产项目	31,136.95	30,000.00	1154021505820
2	全屋定制智能家居系统项目	40,485.17	38,885.17	溧发改审-1[2015]46号
3	研发中心及智能管理平台建设项目	6,000.00	3,000.00	1154021505100
4	工业 4.0 物料自动化流转技改项目	6,059.50	3,059.50	1154021505799
合计		83,681.62	74,944.67	-

1. 厨柜及衣柜扩产项目主要投资构成及测算过程

本项目总投资 31,136.95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30,818.45 万元，流动资金为 318.5 万元。建设投资构成情况及测算依据如下：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设备购置 费（万元）	安装工程 费（万元）	其他费用 （万元）	合计（万 元）	投资内容
1	工程费用	28,097.02	1,404.85	-	29,501.87	用于机器设备的购买及安装费用。项目拟添置设备 59 套
1.1	生产工程	28,097.02	1,404.85	-	29,501.87	
1.1.2	国产设备	864.00	43.20	-	-	
1.1.3	进口设备	27,233.02	1,361.65	-	-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	-	418.95	418.95	项目工程建设中的其他费用，如可研、节能、环保、安全卫生等的工作咨询费、向建设单位支付的管理费等
2.1	建设单位管理费	-	-	80.00	80.00	
2.2	前期工作费	-	-	118.01	118.01	
2.3	工程保险费	-	-	147.51	147.51	
2.4	联合试运转费	-	-	60.83	60.83	
2.5	生产职工培训	-	-	12.60	12.60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设备购置费（万元）	安装工程费（万元）	其他费用（万元）	合计（万元）	投资内容
	及提前进厂费					
3	预备费	-	-	897.62	897.62	基本预备费取建设投资中建筑工程费、设备购置费、安装工程费和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之和的3%
4	建设投资合计	28,097.02	1,404.85	1,316.57	30,818.45	-

本项目的进口设备选型及各设备的价格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及参数	数量（台/套）	单价（万美元）	合计（万美元）	产地
1	控制系统	FM、WCC	1	226.77	226.77	德国
2	板材库	PROFITLF411/40/12	2	51.07	102.15	德国
3	中央抽尘器	bluevent	2	72.96	145.93	德国
4	空压系统	XL0092	4	21.89	87.56	德国
5	开料锯	HPL380	8	36.48	291.86	德国
6	自动封边线	KAL350/9/A3/WZ	4	277.26	1,109.05	德国
7	窄料封边线	KAL370/8/A3	3	124.04	372.12	德国
8	钻孔中心	BHH400+ABL220	3	138.63	415.89	德国
9	双面钻孔中心	OPTIMATBHX500	4	43.78	175.11	德国
10	自动分单线	SORTING	3	29.19	87.56	德国
11	自动包装线	VK230	4	131.33	525.34	德国
12	电子开料锯	HPL300	2	28.46	56.91	德国
13	封边线	KAL310	7	43.78	306.45	德国
14	加工中心	Rover3.40	2	13.13	26.27	意大利
15	加工中心	Rover3.65	4	26.27	105.07	意大利
16	钻孔中心	ABL220	2	36.48	72.96	德国
17	膜压机	WKN6035	3	60.56	181.68	德国
合计		-	58	-	4,288.67	折合人民币 27,233.02 万元

项目拟添置的机器设备系经过合理测算，符合公司产能扩张需求；设备价格系向设备供应商询价所得。厨衣柜扩产项目拟投资总额为 31,136.95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30,000 万元，项目构成符合项目需要，测算合理谨慎。

2. 全屋定制智能家居系统项目主要投资构成及测算过程

本项目总投资 40,485.17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38,885.17 万元。项目投资构成情况及测算依据如下：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建筑工程费 (万元)	设备购置费 (万元)	安装工程费 (万元)	其他费用 (万元)	合计 (万元)	投资内容
1	工程费用	15,531.20	19,880.00	596.40	-	36,007.60	-
1.1	生产工程	15,531.20	19,880.00	596.40	-	36,007.60	-
1.1.1	厂房车间	15,531.20	-	-	-	15,531.20	厂房、配套用房的土建费用
1.1.2	国产设备	-	450.00	13.50	-	463.50	拟新增设备约 43 套，其中实木家具加工设备 13 套、全屋定制家具加工设备 22 套、石材台面加工设备 8 套
1.1.3	进口设备	-	19,430.00	582.90	-	20,012.90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	-	-	2,549.70	2,549.70	-
2.1	土地使用费	-	-	-	1,600.00	1,600.00	新增用地约 100.4 亩的土地使用费
2.2	建设单位管理费	-	-	-	136.67	136.67	项目工程建设中的其他费用，如可研、节能、环保、安全卫生等工作咨询费、向建设单位支付的管
2.3	前期工作费	-	-	-	144.03	144.03	
2.3	勘查设计费	-	-	-	239.18	239.18	
2.4	工程监理费	-	-	-	127.36	127.36	
2.5	工程保险费	-	-	-	180.04	180.04	
2.6	联合试运转费	-	-	-	108.02	108.02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建筑工程费（万元）	设备购置费（万元）	安装工程费（万元）	其他费用（万元）	合计（万元）	投资内容
2.7	生产职工培训及提前进厂费	-	-	-	14.40	14.40	理费等
3	预备费	-	-	-	1,927.87	1,927.87	基本预备费取建设投资中建筑工程费、设备购置费、安装工程费和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之和的5%
4	建设投资合计	15,531.20	19,880.00	596.40	4,477.57	40,485.17	-

本项目的设备选型及各设备的价格情况如下：

（1）实木家具产线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及参数	数量	单价（万元）	金额（万元）	产地
1	多片纵解	Vario Rip 310	1	300	300	德国
2	横向优选	OPTICUT 450	1	300	300	德国
3	威力6轴四面刨	Powermat1200	1	240	240	德国
4	全自动组合指接生产线	PriJoint Combination	1	180	180	德国
5	双台面高频拼板机	CGPB-68PS-CM	1	30	30	中国
6	高频精密组框机	CGPZ-20	1	20	20	中国
7	横纵向多功能三头砂光机	MFA Impression-CLLd	2	180	360	德国
8	油漆自动喷淋线	STAIN LINE	1	400	400	德国
9	全自动包装机	PACKING LINE	1	600	600	意大利
10	空压设备	-	2	100	200	中国
11	抽尘设备	-	1	300	300	丹麦
合计		-	13	-	2,930	-

（2）全屋定制产线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及参数	数量	单价（万元）	金额（万元）	产地
----	------	-------	----	--------	--------	----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及参数	数量	单价（万元）	金额（万元）	产地
1	板材库	VS16 智能库	1	240	240	奥地利
2	电子锯	FH4 330/160	4	200	800	奥地利
3	推台锯	F45	1	30	30	德国
4	柔性四边封	Novimat Systems/I/R75/840*4	1	4,000	4,000	德国
5	全自动左右连线	LAL330*2	2	2,000	4,000	德国
6	全自动单机	KA1330	1	800	800	德国
7	通过式	ABL220/FT2	2	300	600	德国/ 意大利
8	双面孔	BHX500/SKP100	1	300	300	德国/ 意大利
9	窄板	BHX200+ABD260/12	4	650	2,600	德国
10	分单线	SORTING LINE	1	380	380	德国
11	包装线	PACKING LINE	1	500	500	意大利
12	空压设备		2	100	200	中国
13	抽尘设备		1	300	300	丹麦
合计		-	22	-	14,750	-

(3) 石材台面加工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及参数	数量	单价（万元）	金额（万元）	产地
1	水循环污水处理	PROCESS WATER TECHNOLOGE	1	300	300	德国
2	桥切+水刀	CSA200	4	250	1000	德国
3	全自动磨边机	Automatic Round&Flat Edge Polishing Machine	2	200	400	德国
4	四轴全自动加工中心	BAZ595C	1	500	500	德国
合计		-	8	-	2,200	-

项目拟添置的机器设备系经过合理测算，符合公司产能扩张需求；设备价格系向设备供应商询价所得。全屋定制智能家居系统项目项目总投资 40,485.17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38,885.17 万元，项目构成符合项目需要，测算合理谨慎。

3. 研发中心及智能管理平台建设项目主要投资构成及测算过程

本项目总投资 6,00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3,00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5,617.25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382.75 万元。具体投资构成情况及测算依据如下：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建筑工程费（万元）	设备购置费（万元）	安装工程费（万元）	其他费用（万元）	合计（万元）	投资内容
1	工程费用	510.00	-	-	-	510.00	-
1.1	建筑工程费	510.00	-	-	-	510.00	建筑工程包括研发办公、实验室、培训室、样品展示区的改造费用
2	设备购置费	-	4,484.99	-	-	4,484.99	-
2.1	实验室设备	-	1,084.99	-	-	1,084.99	实验室引进国内外先进设备 15 套；其中进口设备 3 套；国内设备 12 套
2.2	信息系统设备	-	3,400.00	-	-	3,400.00	信息系统建设包括硬件方案与软件方案，硬件方案包括 CRM 硬件服务器、OA 硬件配置项目等；软件方案有泛微协同办公平台项目、供应商管理平台等。
3	安装工程费	-	-	222.07	-	222.07	生产设备安装工程费根据设备总额估算。
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	-	-	139.34	139.34	-
4.1	前期工作费	-	-	-	78.26	78.26	为进行项目建设而发生的可研、节能、环保、安全卫生等工作咨询费。
4.2	联合试运转费	-	-	-	26.09	26.09	设备调试试运行等费用
4.3	生产职工培训	-	-	-	35.00	35.00	人员培训费、提前进厂费用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建筑工程费（万元）	设备购置费（万元）	安装工程费（万元）	其他费用（万元）	合计（万元）	投资内容
	及提前进厂费、办公及生活家具购置费						及生活费等。
5	预备费	-	-	-	260.85	260.85	基本预备费取建设投资中建筑工程费、设备购置费、安装工程费和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之和的 5%
6	建设投资合计	510.00	4,484.99	222.07	139.34	5,617.25	-

本项目的设备选型及各设备的价格情况如下：

（1）研发中心设备方案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及参数	数量	单价（万元）	金额（万元）	产地
1	电子开料锯	HPP300	1	50.45（万美元）	50.45（万美元）	德国
2	自动料仓	VS16 智能库	1	38.12（万美元）	38.12（万美元）	奥地利
3	排孔联系	ABL220	1	33.63（万美元）	33.63（万美元）	德国
小计		-	3	-	122.20（万美元）	折合 777.17 万元人民币
4	全自动封边机	KAL330	1	300	300	中国
5	微电脑剥离力试验机	XM-DZ02	1	0.99	0.99	中国
6	破裂强度试验机	XM-CP001	1	0.65	0.65	中国
7	边压（粘合）试样取样器	XM-SAM001	1	0.11	0.11	中国
8	甲醛穿孔萃取仪	无型号	1	0.198	0.198	中国
9	可编程恒温恒湿试验箱	XM-HWHS150L	1	2.2	2.2	中国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及参数	数量	单价（万元）	金额（万元）	产地
10	耐黄变老化试验箱	XM-HB002	1	1.1	1.1	中国
11	色差仪	NR110	1	0.495	0.495	中国
12	台式铅笔硬度计	QHQ	1	0.129	0.129	中国
13	漆膜划格仪	QFH	1	0.033	0.033	中国
14	90L 盐雾老化试验箱	XM-YW90	1	0.55	0.55	中国
15	跌落实验机	XM-DY150	1	1.36	1.36	中国
小计		-	12	-	307.82	-
合计		-	15	-	1,084.99	-

(2) 信息系统升级建设设备清单

序号	建设内容		投资（万元）	主要内容
1	硬件方案	CRM 硬件服务器项目	300	投建相应的应用服务器，数据存储设备、数据库服务器等硬件设施。
		OA 硬件项目	200	
		BI 硬件服务器	150	
		SRM 硬件项目	260	
		HR 硬件项目	150	
2	软件方案	经销商门户及电子商务管理平台 (CRM 系统)	1,000	进一步优化经销商管理平台，优化终端客户数据统计分析。
		泛微协同办公平台	150	优化 OA 办公管理系统，升级公司信息门户、流程管理、信息反馈流程等。
		人事管理系统 (HR)	340	升级人力资源管理系统，优化管理方案，增强人力资源数据统计分析。
		智能数据分析决策系统 (BO)	400	集数据收集、管理、分析与展现的商业智能系统，具备建立数据仓库，进行数据挖掘分析与数据展现等功能。
		供应商管理平台 (SRM)	450	升级供应链管理系统，优化公司采购模块、应付模块等的集成，对接供应商门户。

项目拟添置的机器设备系经过合理测算，符合公司产能扩张需求；设备价格系向设备供应商询价所得。研发中心及智能管理平台建设项目总投资 6,00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3,000 万元，项目构成符合项目需要，测算合理谨慎。

4. 工业 4.0 物料自动化流转技改项目主要投资构成及测算过程

本项目总投资 6,059.5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3,00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6,009.5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50 万元。建设投资具体投资构成情况及测算依据如下：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建筑工程费	设备购置费（万元）	安装工程费（万元）	其他费用（万元）	合计（万元）	投资内容
1	工程费用	-	-	-	-		-
1.1	设备购置费	-	5,900.00	-	-	5,900.00	-
1.1.1	进口设备	-	4,300.00	-	-	4,300.00	信息系统升级软硬件投资
1.1.2	国产设备	-	1,600.00	-	-	1,600.00	AGV 搬运机器人、物流 PLC 控制软件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	-	-	50.00	50.00	为进行项目建设而发生的可研、节能、环保、安全卫生等工作咨询费等
3	预备费	-	-	-	59.50	59.50	根据建设投资中建筑工程费、设备购置费、安装工程费和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估算。
4	建设投资合计	-	5,900.00	-	109.50	6,009.50	-

（1）信息系统升级建设设备清单

序号	建设内容		投资（万元）	主要内容
1	硬件方案	SAP ERP 服务器建设	800.00	SAP 硬件生产平台采用 IBM Power S824 的服务器，实施 oracle rac，开发和测试系统。
		MES 硬件改造	600.00	以一维码打印机、二维码打印机、RFID 写入器，RFID 扫描器等组成的设备组。
2	软件方案	SAP ERP	1,500.00	优化升级包括生产管理、采购管理、库存管理、财务管理、成本管理、销售管理、系统集成应用等功能。
		APQ 项目	800.00	优化资源的应用，并创建精确的以工厂为单位的生产安排，缩短生产周期。
		MES 项目	600.00	优化工厂信息化管理，实时监控生产状况及工艺参数，优化生产排程，优化订单跟踪管理，自动数据采集等。

（2）AGV 搬运机器人设备方案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及参数	数量	单价（万元）	金额（万元）	产地
1	AGV 搬运机器人	-	50	30	1,500	中国
2	物流 PLC 控制软件	-	1	100	100	中国
合计		-	51	-	1,600	-

项目拟添置的机器设备系经过合理测算，符合公司产能扩张需求；设备价格系向设备供应商询价所得。工业 4.0 物料自动化流转技改项目总投资 6,059.5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3,00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6,009.5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50 万元。项目构成符合项目需要，测算合理谨慎。

（三）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核查并明确发表意见。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之日的产线、机器设备均真实存在，产能、产量、产能利用率、产销率等数据统计准确、真实；发行人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其经营发展需要，对募集资金的测算准确，发行人对未来产能消化措施有较为明确的规划。

六、《反馈意见》之“三、其他问题”第 1 题

“请保荐机构及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该基金是否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并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本所承办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1. 发行人股东名称；2. 发行人股东祥禾涌安、开盛投资、瑞起投资的工商登记资料；3. 发行人股东祥禾涌安、开盛投资、瑞起投资的营业执照；4. 发行人股东祥禾涌安、凯盛投资的合伙协议、发行人股东瑞起投资的公司章程；5.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进行查询；6. 登录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进行查询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自发行人成立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之

日，发行人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现有股东、持股数及持股比例均与发行人成立时一致，分别为 NINA YANTI MIAO（缪妍缇）、祥禾涌安、开盛投资、瑞起投资，其中机构股东分别为祥禾涌安、开盛投资、瑞起投资。

（一）祥禾涌安

祥禾涌安作为私募投资基金已经于 2015 年 4 月 13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备案编码：S29452；其管理人上海济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依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P1002867。

（二）瑞起投资

根据瑞起投资的经营范围及股东情况，瑞起投资不属于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并以投资为目的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亦不涉及从事私募投资基金管理活动的情形，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手续。

（三）开盛投资

根据开盛投资的经营范围及股东情况，开盛投资的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员工，其不属于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并以投资为目的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亦不涉及从事私募投资基金管理活动的情形，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手续。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在册股东中共有私募投资基金一名，为祥禾涌安，其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第三部分 相关期间更新事项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承办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1. 瑞华审字[2017]01710002 号《审计报告》；2. 瑞华核字[2017]01710003 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3. 瑞华核字[2017]01710001 号《内控鉴证报告》；4. 发行人现行有效《公司章程》；5. 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7 年 2 月 28 日出具了瑞华审字[2017]01710002 号《审计报告》，对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据此本所承办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涉及财务状况的相关实质条件发表如下补充意见：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瑞华审字[2017]01710002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的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相关规定。

2. 根据瑞华审字[2017]01710002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交的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相关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15 年修订）》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瑞华审字[2017]01710002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相关规定。

2. 根据瑞华核字[2017]01710001 号《内控鉴证报告》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

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均为有效，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相关规定。

3. 根据瑞华审字[2017]01710002 号《审计报告》、瑞华核字[2017]01710001 号《内控鉴证报告》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注册会计师已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相关规定。

4. 根据瑞华审字[2017]01710002 号《审计报告》、瑞华核字[2017]01710001 号《内控鉴证报告》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均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均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发生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相关规定。

5. 根据瑞华审字[2017]01710002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完整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相关规定。

6. 根据瑞华审字[2017]01710002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下列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相关规定：

（1）发行人于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原则计算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37,425,402.60 元、54,599,037.55 元及 68,740,984.79 元，即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计算，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

（2）发行人于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产生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520,385,265.88 元、578,930,348.08 元及 676,198,135.12 元，即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发行人于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6,014,259.39 元、80,853,581.47 元及 145,419,130.20 元，即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 5,000 万元；

（3）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12,000 万元，即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

（4）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5）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

7. 根据瑞华核字[2017]01710003 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依法纳税，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相关规定。

8. 根据瑞华核字[2017]01710001 号《内控鉴证报告》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相关规定。

9. 根据瑞华审字[2017]01710002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二、发行人业务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2. 发行人持有的各项资质证书；3. 瑞华审字[2017]01710002 号《审计报告》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在相关期间内，《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所披露的发行人所拥有的如下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已经完成了权利人名称变更为“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手续，具体如下：

证书编号	证书登记制造商	产品生产企业	核发单位	产品名称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2014010716688684	我乐家居	宁波市万茂电器有限公司	中国质量认证	吸油烟机	2014. 04. 29	2019. 2. 28

			中心			
--	--	--	----	--	--	--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如《补充法律意见（一）》所述，发行人已停止证书编号为 2011010715504651 项下的强制性认证产品嵌入式电烤箱的生产，相关期间内，发行人已完成该等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注销手续，具体如下：

证书编号	证书登记制造商	产品生产企业	核发单位	产品名称	发证日期	证书状态
2011010715504651	我乐制造	广东美的厨房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嵌入式电烤箱	2011.10.21	注销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瑞华审字[2017]01710002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20,385,265.88 元、578,892,516.03 元及 675,974,525.84 元，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0 元、37,832.05 元及 223,609.28 元，主营业务收入分别占当年营业收入的 100%、99.99%、99.97%，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三、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所承办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1. 发行人股东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2. 发行人法人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3. 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件；4. 瑞起投资、开盛投资的《合伙协议》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在相关期间内，发行人法人股东开盛投资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发生了变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之日，其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变更为：

序号	姓名	出资数（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庄春虎	19.80	3.67	普通合伙人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	汪春俊	293.40	54.33	普通合伙人
3	徐涛	50.40	9.33	有限合伙人
4	张宪华	32.40	6.00	有限合伙人
5	黄宁泉	18.00	3.33	有限合伙人
6	谢玉伟	13.50	2.50	有限合伙人
7	方乐	9.00	1.67	有限合伙人
8	邵倩	9.00	1.67	有限合伙人
9	王涛	9.00	1.67	有限合伙人
10	程光辉	8.10	1.50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姓名	出资数（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1	王广云	7.20	1.33	有限合伙人
12	洪静	7.20	1.33	有限合伙人
13	雷锦海	7.20	1.33	有限合伙人
14	赵长根	6.30	1.17	有限合伙人
15	徐邦明	6.30	1.17	有限合伙人
16	毕长虎	6.30	1.17	有限合伙人
17	蔡万金	5.40	1.00	有限合伙人
18	陈园园	5.40	1.00	有限合伙人
19	张震	4.50	0.83	有限合伙人
20	韩恭华	3.60	0.67	有限合伙人
21	陈刚	3.60	0.67	有限合伙人
22	刘剑	3.60	0.67	有限合伙人
23	朱志钧	3.60	0.67	有限合伙人
24	严清	3.60	0.67	有限合伙人
25	俞雯	3.60	0.67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40.00	100.00	-

四、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承办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1. 瑞华审字[2017]01710002号《审计报告》；2. 发行人关联法人的工商登记资料；3.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身份证件；4. 发行人相关期间内关联交易文件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变化情况

2016年12月27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聘任王务超为公司副总经理，王务超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为发行人新增关联自然人。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进行的交易情况

根据瑞华审字[2017]01710002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除《法律意见》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在相关期间内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如下主要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关联租赁

出租人	承租人	租赁地点	租赁起止时间	租赁面积（m ² ）	租赁价格（元/月）
发行人	瑞起投资	南京市江宁区清水亭西路房屋3楼一处办公室	2016.01.01-2020.12.31	10	300
发行人	开盛投资	南京市江宁区清水亭西路房屋3楼一处办公室	2016.01.01-2020.12.31	10	300

2. 关联担保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内容	担保方式	是否履行完毕
NINA YANTI MIAO（缪妍 缇）、汪春俊	发行人	0430100022-2016 年新 港（保）字 00020-2 号	为发行人 2,000 万 元流动资金借款提 供保证担保	连带责任保证	是
汪春俊	发行人	2017 年保字第 210112936 号	为发行人 3,000 万 元银行授信提供保 证担保	连带责任保证	否

3.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发行人在 2016 年 7-12 月期间向其关键管理人员共支付报酬 2,126,204.44 元。

2017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就发行人在相关期间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确认发行人在相关期间内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或合同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市场定价原则或者按照不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利益的原则确定，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根据瑞华审字[2017]01710002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上述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或合同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发行人已就关联交易采取了保护其他股东利益的必要措施，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4.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瑞华审字[2017]01710002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应付关联方款项余额情况如下：

（1）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汪春俊	-	-	-	-	30,000.00	-
其他应收款	庄春虎	-	-	-	-	2,084.00	-
其他应收款	庄春斌	-	-	-	-	11,820.80	-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李雪艳	-	-	-	-	200,000.00	-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应收股东开盛投资、瑞起投资的款项为房屋租金，根据发行人与承租方开盛投资、瑞起投资分别签订的《租赁协议》，承租方应于租赁期限届满前一个月内向出租方支付《租赁协议》项下全部房屋租金。

（2）应付项目

单位：元

其他应付款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NINA YANTI MIAO（缪妍缇）	-	-	106,766.41

五、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承办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1. 发行人拥有的房屋所有权、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2.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3201242016CR0005）；3. 发行人土地价款支付凭证；4. 发行人与南京溧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合作协议书》（溧开项[2015]302 号）；5. 发行人与南京溧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的《补充协议》；6. 南京市国土资源局溧水分局出具的《关于全屋定制智能家居系统项目用地的预审意见》（溧国土资预函[2016]15 号）；7. 南京溧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向南京市溧水区人民政府提交《关于提前办理 A.O. 史密斯、我乐家居等项目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的请示》（溧经区管[2016]225 号）以及南京市溧水区人民政府针对上述请示出具的复函；8. 南京市溧水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南京市溧水区发改局承办来文回复单》（溧水发改文[2016]16 号）；9. 南京市规划局核发的编号为建字第 LK320124201680036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10. 我乐定制与南京市国土资源局里水分局签署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3201242017CR0007）及我乐定制缴纳土地价款相应凭证等；11. 编号分别为苏（2017）宁溧不动产权第 0002576、苏（2016）宁江不动产第 0037856、苏（2016）宁江不动产第 0037843 的《不动产权证书》；12. 发行人持有的专利权证书；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针对发行人专利开具的证明；14. 发行人的商标

注册证；15. 发行人软件著作权证书；16. 瑞华审字[2017]01710002 号《审计报告》；17. 优仙美橱、我乐定制工商登记资料；18. 优仙美橱、我乐定制的现行有效《营业执照》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权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土地坐落	取得方式	土地用途	使用权面积 (m ²)	使用权终止 日期	他项 权利
1	发行人	苏（2016）宁江不动产第0037856号	江宁区秣陵街道芳园西路218号2幢等	出让	工业用地/厂房，检测、试验	23,333.61/ 24,455.65	2056.1.11	无 ^注
2	发行人	苏（2016）宁江不动产第0037843号	江宁区秣陵街道芳园西路18号4幢等	出让	工业用地/生产厂房	21,391.71/ 50,123.38	2057.1.8	无
3	我乐定制	苏（2017）宁溧不动产第0002576号	南京市溧水经济开发区340省道以南、滨淮大道以东	出让	工业用地	91,734.90	2067.2.19	无

注1：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在相关期间内，南京市国土资源局就发行人位于江宁区秣陵街道芳园西路18号、江宁开发区清水亭西路218号土地及其上附房屋向发行人换发了《不动产权证书》。

注2：2016年2月4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新港支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0430100022-2016年（新港）字00020号），约定发行人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新港支行借款2,000万元，发行人以其苏（2016）宁江不动产第0037856号不动产权项下房产提供抵押。截至2017年2月6日，上述《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借款期限已经届满，发行人已按期归还该等借款，苏（2016）宁江不动产第0037856号不动产权项下房产上附抵押亦相应解除。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拟由全资子公司我乐定制在南京溧水经济开发区投资建设全屋定制智能家居系统项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之日，该项目用地核准取得情况如下：

1. 已取得全屋定制智能家居系统项目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2015年6月24日，我乐家居与南京溧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合作协议书》（溧开项[2015]302号），约定以挂牌出让方式取得位于溧水经济开发

区滨淮大道、南至金山路、东至规划河道、北至距金山路 248 米、西至华侨路的面积约为 100 亩的土地使用权，并以新成立的项目公司名义投资建设全屋定制智能家居系统项目，另外双方就地块使用要求、投入产出要求等事项作了约定。

2015 年 8 月 6 日，我乐定制作为发行人“全屋定制智能家居系统”的项目公司在南京市溧水经济开发区登记成立，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2016 年 1 月 12 日，我乐定制与南京市国土资源局溧水分局（出让人）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3201242016CR0005），约定我乐定制出资 2,079.9024 万元取得坐落于开发区金山路以北、华桥路以东的土地使用权（宗地编号：320117103018GB00013），宗地面积为 86,662.6 平方米，并分两期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其中第一期 1,039.9512 万元应于 2016 年 1 月 14 日之前支付，第二期 1,039.9512 万元应于 2016 年 4 月 13 日之前支付。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我乐定制已于 2016 年 1 月 7 日向出让人支付了第一期土地出让价款共计 1,039.9512 万元，并于 2016 年 4 月 12 日向出让人支付了第二期土地出让价款共计 1,039.9512 万元。

由于南京溧水经济开发区土地规划调整，2016 年 3 月 28 日，我乐家居与南京溧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补充协议》，一致同意将双方于 2015 年 6 月 24 日签订的《合作协议书》（溧开项[2015]302 号）约定的“全屋定制智能家居系统”项目用地调整为位于北至 340 省道、西至滨淮大道、南至规划区间路 230 米、东至科创大道的土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根据实际交付土地的面积并通过挂牌出让的方式确定，原《合作协议书》中所涉及的时间条款相应顺延，其他条款不变。

2016 年 6 月 21 日，南京市国土资源局溧水分局向我乐定制核发了《关于全屋定制智能家居系统项目用地的预审意见》（溧国土资预函[2016]15 号），原则同意我乐定制全屋定制智能家居系统项目通过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有效期两年）。

发行人于 2016 年 6 月 29 日、2016 年 7 月 25 日分别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我乐家

居股份有限公司实现业务发展规划储备土地的议案》、《关于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全屋定制智能家居系统募投项目变更地址的议案》。

2016 年 7 月 14 日，南京溧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向南京市溧水区人民政府提交《关于提前办理 A.O. 史密斯、我乐家居等项目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的请示》（溧经区管[2016]225 号），提请南京市溧水区人民政府协调南京市溧水区经济与信息化局、南京市溧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南京市规划局溧水分局提前办理我乐定制全屋定制智能家居系统项目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施工许可证。

2016 年 7 月 18 日，南京市规划局溧水分局针对《关于提前办理 A.O. 史密斯、我乐家居等项目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的请示》（溧经区管[2016]225 号）出具复函，认定我乐定制全屋定制智能家居系统项目正处于土地指标报批阶段，建议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出具相关意见，以便在该项目后续开工前办理相关手续。

2016 年 7 月 19 日，南京市溧水区发展和改革局针对《关于提前办理 A.O. 史密斯、我乐家居等项目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的请示》（溧经区管[2016]225 号）出具《南京市溧水区发改局承办来文回复单》（溧水发改文[2016]16 号），认定我乐定制全屋定制智能家居系统项目符合建设用地规划，鉴于正处于土地指标报批阶段，提出建议：1. 由溧水区国土分局出具土地指标正在报批的证明，并明确办理完毕的时间节点，以便于项目建设单位后续开工前相关手续的办理；2. 南京溧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在规划分局的指导下办理项目施工图审、消防备案所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2016 年 8 月 22 日，南京市规划局向我乐定制核发编号为 LK320124201680036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认定我乐定制新建 1#厂房、综合楼、配电房 A 泵房、消防水池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

2017 年 1 月 17 日，南京市国土资源局溧水分局（出让人）向我乐定制退还了其就金山路以北、华桥路以东的土地使用权（宗地编号：320117103018GB00013）缴纳的土地出让金合计 2,079.9024 万元。

2017 年 2 月 7 日，我乐定制与南京市国土资源局溧水分局（出让人）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3201242017CR0007），约定我乐

定制出资 22,016,376.00 元取得坐落于开发区 340 省道以南、滨淮大道以东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宗地编号：320117103013GB00008），宗地面积为 91,734.9 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并分两期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其中第一期 11,008,188 元应于 2017 年 2 月 8 日之前支付，第二期 11,008,188 元应于 2017 年 5 月 9 日之前支付。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我乐定制已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期限内缴纳了第一期土地出让价款 11,008,188 元，且已于 2017 年 2 月 15 日缴纳了第二期土地出让价款 11,008,188 元。

2017 年 2 月 23 日，南京市规划局向我乐定制核发编号为 LK32012420178003 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认定我乐定制“全屋定制智能家居系统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

2017 年 3 月 3 日，南京市国土资源局向我乐定制核发编号为苏（2017）宁溧不动产权第 0002576 号《不动产权证书》。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之日，我乐定制正在就建设“全屋定制智能家居系统募投项目”申请办理相关手续。

2. 拟后续取得的全屋定制智能家居系统项目用地情况

鉴于发行人关于“全屋定制智能家居系统项目”的调整产能、扩大生产能力的发展规划，发行人于 2016 年 3 月 29 日以“全屋定制智能家居系统”的项目公司即我乐定制名义与南京溧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另行签订了《合作协议书》（溧开项[2016]303 号），具体明确了投资建设“全屋定制智能家居系统”项目后续用地的相关事宜，其中约定由项目公司我乐定制以挂牌出让方式另外取得位于北至 340 省道、西至滨淮大道、南至规划区间路 230 米、东至科创大道的面积约为 224 亩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其中一期项目用地为 130 亩），并由双方就地块使用要求、投入产出、土地价款的执行标准、双方义务、违约责任等事项作了约定。

（二）发行人租赁房产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在相关期间内，发行人新增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出租人	承租人	租赁地点	租赁起止时间	租赁面积（m ² ）	租赁价格
-----	-----	------	--------	-----------------------	------

苏州 万达 广场 投资 有限 责任 公司	发 行 人	苏 州 市 人 民 路 3188 号 19 幢 商 铺 的 苏 州 平 江 万 达 广 场 购 物 中 心 A1 五 层 部 分 区 域	2016.8.1 - 2024.7.31	2,341.4 3	2016.8.1 至 2016.9.29 月租金为 19.52 元/月•平方米；2016.9.30 至 2016.11.30 月租金为 17.12 元/月•平方米；2016.12.1 至 2017.7.31 月租金为 36 元/月•平方米；2017.8.1 至 2018.7.31 月租金为 36 元/月•平方米；2018.8.1 至 2019.7.31 月租金为 37.44 元/月•平方米；2019.8.1 至 2020.7.31 月租金为 38.94 元/月•平方米；2020.8.1 至 2021.7.31 月租金为 40.5 元/月•平方米；2021.8.1 至 2022.7.31 月租金为 42.12 元/月•平方米；2022.8.1 至 2023.7.31 月租金为 43.8 元/月•平方米；2023.8.1 至 2024.7.31 月租金为 45.55 元/月•平方米
南京 金露 服装 有限 公司	发 行 人	江 宁 开 发 区 诚 信 大 道 509 号 园 区 内 宿 舍 楼 的 第一层	2016.10.1 1 - 2017.10.1 1	423.8	租房屋共 13 间，其中有 5 间房间，每间 950 元/月；剩余 8 间暂时没人住的房间，每间 235 元/月，一旦发行人开始安排员工入住房间，这 8 间房屋的月租金立即上调到 950 元/月，并保持此上调后的月租金在租赁期内不再变动

（三）发行人拥有的注册商标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在相关期间内，发行人新取得了如下注册商标：

1. 从实际控制人受让取得的注册商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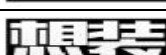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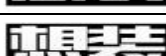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汪春俊、NINA YANTI MIAO（缪妍缇）同意将其持有的注册号为 3234497、4907347、4907285、4907346 注册商标无偿转让给公司，在相关期间内，上述注册商标已完成转让手续。该等注册商标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商标持有人	注册号	类别	商标专用权期限
1		我乐家居	3234497	35	2014.01.21-2024.01.20
2		我乐家居	4907347	21	2009.01.28-2019.01.27
3		我乐家居	4907285	2	2009.01.28-2019.01.27
4		我乐家居	4907346	37	2014.07.28-2024.07.27

2. 申请取得的注册商标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在相关期间内，除《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所披露的注册商标外，发行人新申请取得的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1）申请取得的境内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持有人	申请号/注册号	类号	商标专用权期限
1		我乐制造	16167881	20	2016. 8. 14-2026. 8. 13
2		我乐制造	16008643	36	2016. 09. 28-2026. 09. 27
3		我乐家居	17465008	37	2016. 09. 14-2026. 09. 13
4		我乐家居	17435233	20	2016. 11. 14-2026. 11. 13
5		我乐家居	14984596	11	2016. 12. 07-2026. 12. 06
6		我乐家居	17464845	35	2016. 9. 14-2026. 9. 13
7		我乐家居	17464887	36	2016. 9. 14-2026. 9. 13
8		我乐家居	17464749	20	2016. 9. 14-2026. 9. 13
9		我乐家居	15890460	35	2016. 08. 14-2026. 08. 13

注：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办理将上述第 1、2 项注册商标的权利人名称变更为“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手续。

（2）申请取得的境外注册商标

商标图形	商标持有人	商标编号	注册地区	类号	生效日期
OLO	我乐制造	1731149	澳大利亚	20	2016. 3. 3

注：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办理将上述注册商标的权利人名称变更为“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手续。

（五）发行人拥有的软件著作权

1. 完成更名的软件著作权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所披露的发行人所拥有的部分软件著作权中已经完成了权利人名称变更为“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手续，具体如下：

序号	软件著作权名称	首次发布日期	登记号	权利取得方式
1	我乐自动化物流搬运系统软件 V1.0	2014. 03. 20	2015SR023369	原始取得
2	我乐厨柜乐乐通管理系统 V1.0	2013. 03. 01	2014SR065434	原始取得
3	我乐家居工厂生产执行条码管理软件 V1.0	2013. 01. 31	2014SR065430	原始取得
4	OLO 办公自动化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11. 12. 01	2012SR040189	原始取得
5	OLO 厨柜行业计划生产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11. 01. 28	2012SR040188	原始取得

2. 新增取得的软件著作权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在相关期间内，除《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所披露的软件著作权，发行人新申请取得的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著作权名称	首次发布日期	登记号	权利取得方式
1	我乐家居合同管理（CAEC）系统软件 V1.0	2016.11.11	2016SR401410	原始取得
2	我乐客户关系管理（CRM）系统软件 V1.0	2016.10.17	2016SR401387	原始取得
3	我乐家居费用控制管理（CAEC）系统软件 V1.0	2016.11.11	2016SR401396	原始取得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持有上述商标、软件著作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或者潜在纠纷，亦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六）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1. 优仙美橱变更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及经营范围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之日，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优仙美橱执行董事及法定代表人变更为汪春俊，经营范围变更为家居、家具、厨房卫生间用具装饰；新型建筑材料销售；日用品销售；木制品、石英石台面的设计、生产、销售；装饰材料、家用电器、燃气灶具、油烟机、消毒柜、燃气热水器、电热水器、电磁炉、烤箱、洗碗机、微波炉、水龙头、水槽的生产及相关配套服务；销售自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我乐定制对外投资设立苏州想超家居有限责任公司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在相关期间内，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我乐定制与自然人李晓松合资设立苏州想超家居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想超家居”），想超家居成立于2016年11月3日，住所：苏州市人民路3188号19幢商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8MA1MY31RX4，法定代表人：张祺，注册资本：500万元，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销售：家居用品、家具、厨卫用具、装饰材料、建筑材料、日用品、五金交电、木制品、涂料、家用电器、环保设备、金属材料、防水材料、花卉盆景；石英石台面的设计、生产（限分支机构）；建筑工程、室内外装饰装潢工程、景观工程的设计、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自2016年11月3日至无固定期限。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想超家居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我乐定制	450.00	90.00
李晓松	50.00	10.00
合计	500.00	100.00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想超家居自成立之日起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股权未发生过变更。

六、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承办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1. 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的《授信协议》（编号：2017 年授字第 210112936 号）；2. 汪春俊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不可撤销保证书》（编号：2017 年保字第 210112936 号）；3. 发行人签订的重大采购合同；4. 发行人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5. 发行人签订的其他重大合同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具有重大影响的合同（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或虽未达到 500 万元但对公司存在重大影响的合同）如下：

（一）采购合同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类型	标的物	合同金额	签订时间	合同有效期
1	百隆家具配件（上海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铰链、阻尼器、金属抽方杆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6.1.1	2016.1.1-2016.12.31
2	广东必图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我乐人造石、石英石台面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5.12.15	2016.1.1-2016.12.31
3	德硅（上海）建筑装饰材料贸易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膜压系类 PVC 或 PET 膜皮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6.1.1	2016.1.1-2016.12.31
4	杭州德意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厨房电器产品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6.1.1	2016.1.1-2016.12.31
5	海蒂诗五金	框架	五金配件	以具体订	2015.11.30	2015.11.30-2016.12.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类型	标的物	合同金额	签订时间	合同有效期
	配件（上海）有限公司	合同		单为准		31
6	湖北宏钊建材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我乐石英石台面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5.12.28	2016.1.1-2016.12.31
7	安徽鸿利建材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我乐石英石台面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6.1.1	2016.1.1-2016.12.31
8	浙江华富立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我乐定制PVC封边条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6.1.1	2016.1.1-2016.12.31
9	嘉善森诺家具材料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包覆类系列产品（厨柜门、移门）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6.1.1	2016.1.1-2016.12.31
10	深圳市金裕仁实业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我乐拉手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6.1.1	2016.1.1-2016.12.31
11	宁波柯宝厨卫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实木类产品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6.4.20	2016.1.1-2016.12.31
12	南京木立方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E0或E1双饰面刨花板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6.1.1	2016.1.1-2016.12.31
13	河南宁丰木业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E0或E1双饰面刨花板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6.3.4	2016.1.1-2016.12.31
14	宁波市万茂电器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烟机、灶具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6.1.5	2016.1.1-2016.12.31
15	中山市新田五金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拉篮及不锈钢水槽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6.1.1	2016.1.1-2016.12.31
16	叶集合和人造板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E0或E1双饰面刨花板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6.1.1	2016.1.1-2016.12.31

（二）销售合同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类型	标的物	合同金额	合同有效期
1	南京快特兰汀家居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我乐厨柜及配套产品和服务等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6.1.1-2016.12.31
2	苏州我乐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孟月华）	框架合同	我乐厨柜及配套产品和服务等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6.1.1-2016.12.31
3	四川成都我乐橱柜（古代英）	框架合同	我乐厨柜及配套产品和服务等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6.1.1-2016.12.31
4	石家庄我乐厨柜（张晓辉）	框架合同	我乐厨柜及配套产品和服务等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6.1.1-2016.12.31
5	哈尔滨我乐厨柜专卖店（苏洪新）	框架合同	我乐厨柜及配套产品和服务等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6.1.1-2016.12.31
6	长春我乐厨柜专卖店	框架	我乐厨柜及配套产	以具体订	2016.1.1-2016.12.31

	（陈丽丽）	合同	品和服务等	单为准	
7	广州恒大材料设备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厨柜材料供应、包装、运输、安装及验收等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6.1.1-2016.12.31
8			浴室镜柜材料供应、包装、运输、安装及验收等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6.1.1-2016.12.31

（三）借款/授信合同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借款合同或授信合同如下：

借款人	贷款/授信银行	合同类型	合同编号	金额（万元）	授信期限	保证/抵押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授信协议	2017 年授字第 210112936 号	3,000	2017.3.1 - 2018.2.28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汪春俊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受让的因受账款项的到期日或每笔贷款的贷款日另加两年

（四）其他重大合同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其他重大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签署方	合同相对方	协议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合同有效期
1	发行人	宇乐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北京）有限公司、北京艺卓圆文化传播工作室	形象代言合同补充协议	形象代言	1,100	2016.8.23	2017.1.1-2018.12.31
2	发行人	金田豪迈（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设备采购合同	采购全自动数控板材开料锯、全自动计算机板材开料锯、全自动直线封边机等	5,171	2016.12.18	按施工进度
3	我乐定制	江苏通州二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合同	全屋定制智能家居系统项目（1期）1#厂房、综合楼及辅助配套项目工程施工	7,000（暂定）	2016.10.31	按施工进度

通过上述核查，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内容及形式合法、有效，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而导致合同

不能成立或无效，或与发行人依据其它法律文件承担的义务存在冲突的情形。

七、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承办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1. 发行人现行有效《公司章程》；2. 发行人股东大会历次会议文件；3. 发行人董事会会议历次会议文件；4. 发行人监事会历次会议文件；5.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相关期间内，发行人新增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一）股东大会

1. 发行人于 2016 年 7 月 25 日召开了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存货核算采用实际成本变更为标准成本议案》、《关于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实现业务发展规划储备土地的议案》、《关于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全屋定制智能家居系统募投项目变更地址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 发行人于 2016 年 10 月 10 日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6 月关联交易情况说明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3. 发行人于 2017 年 1 月 12 日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南京我乐定制家具有限公司全屋定制智能家居系统项目签订相关合同的议案》、《关于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16-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二）董事会

1. 发行人于 2016 年 6 月 29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存货核算采用实际成本变更为标准成本议案》、《关于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实现业务发展规划储备土地的议案》、《关于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全屋定制智能家居系统募投项目变更地址的议案》、《关于对公司签署的形象代言人合同书及其补充协议确认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 发行人于 2016 年 9 月 18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张祺为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张祺 2016 年度薪酬的议案》、《关于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6 月关联交易情况说明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3. 发行人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王务超为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王务超 2016 年度薪酬的议案》、《关于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南京我乐定制家具有限公司全屋定制智能家居系统项目签订相关合同的议案》、《关于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16-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关于我乐家居权限指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4. 发行人于 2017 年 2 月 28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7 年度薪酬的议案》、《关于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017 年度薪酬的议案》、《关于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经营计划的议案》、《关于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向浙商银行和招商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7 月-12 月关联交易情况说明的议案》、《关于召开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三）监事会

1. 发行人于 2016 年 9 月 18 日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6 月关联交易情况说明的议案》、《关于审议〈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关于审议〈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南京我乐家居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 发行人于 2017 年 2 月 28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 7-12 月关联交易情况说明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会议的召开程序、会议表决及决议内容均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八、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承办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1. 王务超填写的《董事、监事、高管调查问卷》；2. 发行人股东大会历次会议文件；3. 发行人董事会会议历次会议文件；4. 发行人监事会历次会议文件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之日，发行人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同意聘任王务超为副总经理。

王务超，男，1973 年 1 月 20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佳通轮胎中国总部人力资源经理、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高级副总经

理，现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除上述变更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之日，发行人原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变化。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三）》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上述变化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九、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承办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2.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证书编号：GR201532002948）；3. 瑞华审字[2017]01710002 号《审计报告》；4. 瑞华核字[2017]01710003 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5. 发行人报告期内财政补贴的入账凭证及相关法律文件等；6. 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之日，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变化情况及财政补贴如下：

（一）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证书编号：GR201532002948），有效期为三年，自 2015 年 10 月至 2018 年 10 月。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开始实施的《企业所得税法》和《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公司符合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法定条件，根据相关税务机关核准，适用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二）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在相关期间内，发行人享受主要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补助项目	补助金额（元）
1	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1,300,000.00
2	新兴产业引导专项资金—厨柜及衣柜扩产项目	1,200,000.00
3	江宁区智能制造、技术改造项目补助资金	1,000,000.00
4	新兴产业引导专项资金—2016 年智能工厂建设计划项目	1,000,000.00
5	利用资本市场融资补贴和奖励资金	500,000.00

6	南京市江宁财政局奖励科技局自助知识产权补贴	8,500.00
7	对南京籍未就业大中专毕业生等青年试行就业见习培训和职业资格培训计划补贴	231,414.00
8	南京市劳动就业服务管理中心一带教费	900.00
合计		5,239,914.00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上述财政补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为合法、合规。

十、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本所承办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1.《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320115-2016-000508-B）；2.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3.发行人持有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之日，在相关期间内，发行人两项产品取得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具体如下：

证书编号	证书登记制造商	产品生产企业	核发单位	认证项目	产品名称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CEC04278714143-9	我乐家居	我乐家居	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环境标志产品	（第 3475986 号商标）牌 整体橱柜（三聚氰胺饰面）	2016.01.29	2019.01.28
CEC06778714143-9	我乐家居	我乐家居	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环境标志产品	（第 3475986 号商标）牌 三聚氰胺饰面板式家具：衣柜、斗柜	2016.01.29	2019.01.28

十一、发行人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本所承办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1. 发行人与江苏省盐城二建集团有限公司之间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相关材料，包括建设工程合同、起诉状、反诉状以及有关证据材料以及民事调解书等；2. 发行人与上海稼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之间承揽合同纠纷案件相关材料，包括承揽合同、起诉状、有关证据材料、（2015）江宁商初字第 848 号《民事判决书》、发行人提出的要求对（2015）江宁商初字第 848 号《民事判决书》进行改判的上诉状等；3. 发行人与

江苏鑫洋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之间买卖合同纠纷案件相关材料，包括买卖合同、起诉状以及有关证据材料等；4. 发行人与绿地集团马鞍山置业有限公司之间买卖合同纠纷案件相关材料，包括买卖合同、起诉状、马鞍山市花山区人民法院出具（2016）皖 0503 民初 4821 号《民事调解书》、绿地马鞍山置业付款凭证等；5. 发行人与上海桑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刘成稳、刘全环保工程合同纠纷相关材料，包括《环保工程合同》、起诉状等；6. 税务机关、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关、社会保障机关、国土资源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案件情况如下：

1. 发行人与上海稼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之间承揽合同纠纷

2015 年 10 月 29 日，发行人向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就其与上海稼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稼禾”）承揽合同纠纷要求上海稼禾支付货款 1,147,512.55 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自逾期之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每日按逾期付款金额的千分之二支付）。

2016 年 1 月 11 日，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出具（2015）江宁商初字第 848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上海稼禾给付原告我乐家居货款 1,042,196.92 元及逾期违约金（自 2015 年 11 月 13 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二倍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并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付清；驳回原告我乐家居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15,708 元，由原告我乐家居承担 1,371 元，被告上海稼禾承担 14,337 元。

2016 年 3 月 2 日，发行人就上述案件提起上诉并请求：（1）对（2015）江宁商初字第 848 号《民事判决书》进行改判，要求被上诉人上海稼禾给付上诉人货款 1,147,512.55 元及逾期违约金（在 2014 年 12 月 28 日至 2015 年 11 月 13 日期间以 752,424.25 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四倍计算逾期违约金；在 2015 年 11 月 14 日至实际给付之日期间以 1,042,196.92 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四倍计算逾期违约金）。

2016 年 6 月 25 日，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16）苏 01 民终 3217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决。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之日，上海稼禾已向发行人支付上述承揽合同项下货款 225,625.09 元。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上述案件已经法院判决被告向发行人给付支付原诉讼请求给付货款的 90.82%及逾期违约金，且上海稼禾已经按照判决书要求向发行人支付了部分货款，上述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经营造成实质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2. 发行人与江苏鑫洋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之间买卖合同纠纷

2016 年 4 月 8 日，发行人向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就其与江苏鑫洋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鑫洋”）定做合同纠纷要求江苏鑫洋支付剩余定做款项 509,947.38 元及相应的利息（以 354,101.58 元为基数自 2014 年 3 月 23 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贷款利率支付利息至实际给付之日；以 123,348.43 元为基数，自 2015 年 11 月 5 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中国人民一行同期同档贷款利率支付利息至实际给付之日）。

经江宁区人民法院调解，发行人与江苏鑫洋就上述定做合同纠纷达成的和解约定。2016 年 8 月 10 日，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出具（2016）苏 0311 民初 3752 号《民事调解书》对发行人与江苏鑫洋就上述定做合同纠纷达成的和解约定予以确认：“一、江苏鑫洋共欠发行人货款及质保金合计为 509,947.38 元，发行人自愿扣除 9,947.38 元质保金，江苏鑫洋共计应向发行人给付货款 500,000 元。该款项由江苏鑫洋分四期向发行人支付，分别应于 2016 年 8 月 31 日前、2016 年 10 月 31 日前、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2017 年 1 月 27 日前支付 100,000 元、100,000 元、100,000 元、200,000 元；二、发行人需在江苏鑫洋每次付款前提供相应金额的发票，并于 2016 年 8 月 30 日前向江苏鑫洋提供前期已付款 140,000 元对应金额的发票；三、发行人自愿放弃其其他诉讼请求；四、如江苏鑫洋未按上述约定足额支付任一期货款，发行人有权要求江苏鑫洋立即支付余下全部货款及违约金 40,000 元；五、双方确认无其他纠纷事项。”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上述案件已经管辖法院制作（2016）苏 0311 民初 3752 号《民事调解书》，该等《民事调解书》对涉案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截至本

《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之日，江苏鑫洋已向发行人支付了上述《民事调解书》约定的第一笔货款，且上述案件涉诉金额较小，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 发行人与绿地集团马鞍山置业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2016 年 10 月 19 日，发行人向马鞍山市花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就发行人与绿地集团马鞍山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地马鞍山置业”）买卖合同纠纷要求：（1）绿地马鞍山置业支付剩余合同款项 3,019,093 元及相应的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自逾期付款之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变更第一项诉讼请求数额要求被告支付合同款项 2,569,093 元。利息 74,324 元（2014 年 9 月 26 日暂计算至起诉之日的数额，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经马鞍山市花山区人民法院调解，发行人与绿地马鞍山置业就上述买卖合同纠纷达成的和解约定。2016 年 12 月 27 日，马鞍山市花山区人民法院出具（2016）皖 0503 民初 4821 号《民事调解书》对发行人与绿地马鞍山置业就上述买卖合同纠纷达成的和解约定予以确认：“一、绿地马鞍山置业欠发行人货款 2,569,093 元，暂扣质保金 442,030 元，余款 2,127,063 元分批支付：2017 年 1 月 15 日前支付 400,000 元，2017 年 4 月 30 日、2017 年 7 月 30 日、2017 年 10 月 30 日前各支付 400,000 元，余款 52,7063 元于 2017 年 12 月 30 日前支付完毕。发行人在绿地马鞍山置业支付每一批次货款 5 日前开具相应的货款发票；二、发行人对双方确认的现存 170 户住户厨柜进行维修，在接到绿地马鞍山置业书面维修通知后 7 日内进场维修。每一批次维修完毕后经发行人、绿地马鞍山置业、住户三方确认无异议的，则支付该批次对应比例的质保金；三、绿地马鞍山置业如未能按期足额支付上述款项，则支付发行人利息（以剩余全部款项为基数，按年利率 6%，从 2016 年 10 月 19 日开始计算至被告实际给付之日止），且发行人可就剩余全部款项申请强制执行；四、案件受理费 15,476 元，由发行人承担 7,738 元，绿地马鞍山置业承担 7,738 元；五、双方纠纷一次性解决完毕，再无其他纠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之日，绿地马鞍山置业已根据上述《民事调解书》向发行人支付上述买卖合同项下货款 850,000 元，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上述案件处于执行阶段，且绿地马鞍山置业已根据上述《民事调解书》向发行人支付上述买卖合同项下部分货款，上述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经营造成实质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4. 发行人与上海桑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刘成稳、刘全环保工程合同纠纷

2017 年 1 月 17 日，发行人向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就发行人与上海桑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桑涂环保”）、刘成稳、刘全环保工程合同纠纷要求解除发行人与桑涂环保签订的《环保工程合同》；桑涂环保返还发行人货款 1,001,302 元；桑涂环保向发行人支付违约金 273,355.45 元（自 2015 年 9 月 9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9 日，以 1,001,302 元为准）；桑涂环保赔偿已交付部分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造成的损失 151,840 元；刘成稳、刘全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桑涂环保、刘成稳、刘全承担本案诉讼费等相关费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之日，本案已由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受理，案件正在审理过程中。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上述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经营造成实质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除上述已披露的纠纷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指涉及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发行人董事长 NINA YANTI MIAO（缪妍缇）、总经理汪春俊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之日，董事长 NINA YANTI MIAO（缪妍缇）、总经理汪春俊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十二、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自《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至本《补

充法律意见（三）》出具之日所发生的变化，不会对《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中本所承办律师发表的结论意见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本所承办律师发表的结论意见仍然有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补充法律意见（三）》之签署页）



负责人：_____

王 丽

承办律师：_____

李志宏

承办律师：_____

王雨微

承办律师：_____

王 威

2017 年 3 月 27 日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

律师工作报告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目 录

第一节 引言	7
第二节 正文	11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核准和授权	11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4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6
四、发行人的设立	22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26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30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35
八、发行人的业务	46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49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58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65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68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75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78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80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84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86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88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90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90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91
二十二、结论	92

释 义

在本《律师工作报告》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发行人/我乐家居/ 公司/股份公司	指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我乐制造	指	南京我乐家居制造有限公司，系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前身
我乐家具	指	南京我乐家具有限公司
祥禾涌安	指	上海祥禾涌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瑞起投资	指	南京瑞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开盛投资	指	南京开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优仙美橱	指	南京优仙美橱家居有限公司
我乐定制	指	南京我乐定制家具有限公司
上海我乐	指	上海我乐家具有限公司
柏汇木业	指	南京柏汇木业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 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南京工商局	指	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江宁工商局	指	南京市江宁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江宁国税局	指	南京市江宁区国税局
江宁地税局	指	南京市江宁地方税务局
《公司法》	指	经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自2014年3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经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订，自2014年8月3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布并自2006年5月18日起实施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本次发行上市/本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交易的行为

次上市/本次公开发 行上市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的行为
A股	指	在中国境内发行并上市交易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一元
保荐人/招商证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德恒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法律意见》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 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法律意见》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 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律师工作报告》
《招股说明书》	指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 书》（申报稿）
瑞华审字 [2015]01710034 号 《审计报告》	指	瑞华会计师于 2015 年 11 月 10 日出具的瑞华审字[2015]01710034 号《审计报告》
瑞华核字 [2015]01710011 号 《内部控制鉴证报 告》	指	瑞华会计师于 2015 年 11 月 10 日出具的瑞华核字[2015]01710011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 [2015]01710012 号 《主要税种纳税情 况说明的专项审核 报告》	指	瑞华会计师于 2015 年 11 月 10 日出具的瑞华核字[2015]01710012 号《关于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审 核报告》
《公司章程》	指	2015年4月28日，经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 现行有效的《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 案）》	指	2015年10月26日，经发行人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并在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

		案)》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6月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本《律师工作报告》中，仅为区别表述之目的，不包括台湾地区、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
律师工作报告

D201512023037310225SH-1

致：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我乐制造与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我乐制造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的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以及本所与我乐制造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第一节 引言

一、本所及签字律师简介

（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原名中国律师事务中心，于1993年创建于北京，1995年7月更名为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2011年5月更名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业务范围涉及证券融资、银行、公司、项目融资、房地产、商务仲裁与诉讼等法律服务领域。本所目前持有北京市司法局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21101199310205839，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12层，负责人：王丽。

（二）本《律师工作报告》由李志宏律师、王雨微律师、王威律师共同签署，其主要经历、证券业务执业记录如下：

李志宏律师：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本所执业律师，执业证号：11101199810539361。曾受聘担任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法律顾问，曾受聘担任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多家基金公司法律顾问，曾受聘担任香港三江精细化工有限公司（02198）独立董事，曾为“亚洲债券基金中国债券指数基金”、国内首只“交易所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证 50ETF）”等多家基金的发行提供法律服务，曾主理中国铁建（A+H）、京沪铁路（A+H）、中国通号（H）、铁建装备（H）、天康畜牧、华北制药、利君药业、开源控股、湖大科教、时代科技、北生药业、北泰汽车等国内外数十家重大重组上市、兼并收购项目。

王雨微律师：毕业于复旦大学法学院，法律硕士，本所执业律师，执业证号：13101200010413554，具有企业法律顾问和注册税务师专业资格。长期从事资本市场相关法律的理论研究和法律实践，担任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期货交易所常年法律顾问，在企业改制、境内外证券发行与上市、私募股权融资、公司并购与重组、大型基础设施项目投融资等领域具有丰富的法律服务经验，曾为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A+H）、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通号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铁建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天康畜牧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网

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安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等众多公司重组、整体改制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提供专项法律服务。

王威律师：毕业于复旦大学，法学硕士学位，本所执业律师，执业证号：13101201310346551。主要执业领域为公司上市、企业收购、资产重组、股权投资、新三板等法律服务。作为项目组成员参与了多家企业股票发行与上市、并购重组、新三板挂牌等专项法律服务工作。

上述3位律师目前持有有效的律师执业证书，不存在被吊销执业证书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被司法行政机关给予停止执业处罚的情形。

本所承办律师的联系地址是：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太平金融大厦1703-1704室，联系电话是：021-60897070。

二、制作本《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的工作过程

（一）本所自2012年开始与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法律服务事宜进行沟通，参与了发行人股份公司设立、本次发行上市辅导，进行了本次发行并上市律师尽职调查等工作。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指派3名执业律师和4名律师助理组成项目工作组，具体承办该项业务。

接受发行人的聘请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专项法律顾问后，本所多次长期驻场工作，参加了由发行人和各中介机构共同参与的中介机构协调会，就发行人股份公司设立的主要问题进行讨论，审查、起草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的各项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发起人协议书、公司章程和相关决议等，并就股份公司设立后及发行上市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问题提供法律咨询意见本所承办律师，并根据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相关法律知识培训。

在制作本《律师工作报告》过程中，本所承办律师专程赴发行人所在地进行现场工作，向发行人提出了多份法律调查提纲及文件清单，收集并审查了本所认为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资料和文件；前往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阅发行人及关联方的工商登记材料，对发行人进行了实地考察和查验；根据具体情况，

对发行人所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资产进行查验；协助草拟、修改和审查了《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等规范运作文件；协助草拟、修改和审查了发行有关重大合同、协议等；审查了发行人有关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和监事会决议、股份公司设立时的验资报告以及近三年的审计报告等其它文件；参与讨论、审阅《招股说明书》与本《律师工作报告》有关章节。本所还与及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责任人以及发行人聘请的保荐机构、审计机构共同讨论和解决有关公司规范运作、申报材料制作等相关问题。

在整个法律服务过程中，本所着重查验、审核了发行人以下有关问题：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批准与授权、实质条件；主要资产状况、重大合同、关联方与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财务状况；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独立性及规范运作；经营状况；董事、监事、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环境保护、税务、诉讼状况；募集资金运用等。

对于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发行人或者其它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

（二）在本次法律服务过程中，本所已得到发行人的如下保证：其提供的文件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文件中的盖章及签字均为真实；其提供的文件以及有关的陈述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无遗漏，且不包含任何误导性的信息；一切足以影响本所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的有关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且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所及承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试行）》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以及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律师工作报告》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实与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认可或保证。

本所承办此项工作前后历时200多个工作日，现已完成了对与本《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有关的文件资料的审查，并依据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核准和授权

本所承办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1.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议案、决议、表决票、会议记录等；2. 发行人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议案、决议、表决票、会议记录等。

（一）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2015 年 9 月 28 日，发行人董事会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板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等。

同日，发行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股东于 2015 年 10 月 26 日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 年 10 月 26 日，本次股东大会如期召开，应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 4 名，实际出席股东或股东代理人 4 名，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0%。

本次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2.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3.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4. 《关于〈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稳定预案〉的议案》
5. 《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7. 《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议案》
8. 《关于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聘请中介机构的议案》

9.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10.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
11.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
12.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
13.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
14.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草案）》
15.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草案）》
16. 《关于制定〈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7. 《关于公司2012、2013、2014年及2015年1-6月关联交易情况说明的议案》
18. 《关于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中长期战略与业务发展规划的议案》
19. 《关于改选黄兴为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20. 《关于选举徐涛为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的议案》

其中第 9—16 项议案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且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正式挂牌之日起生效。

（二）《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主要内容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主要内容为：

1. 公开发行股票类型：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 公开发行总股数：拟公开发行新股 4,000 万股，且不低于发行后公司股份总额的 25%，并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进行调整；
3. 发行对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上交所股票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投资者（国家法

律、行政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4. 定价方式：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确定发行价格；

5.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及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6. 上市地点：上交所；

7. 决议有效期：本议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有效。

（三）《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主要内容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主要内容为：

1. 聘请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介机构并决定其报酬；

2.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具体实施本次发行上市方案；

3. 根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进度和政府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在股东大会所确定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确定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进度计划，并签署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4. 按照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中国证监会核准情况及证券市场情况，确定具体的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向发行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和比例、定价方式、发行方式、发行价格、发行时间及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具体事项；

5. 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上市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等事宜向中国证监会等政府主管部门以及上交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

6. 根据公司需要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7. 签署、执行、修改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所有相关文件；

8. 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及本次发行结果补充《南京我

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9. 其他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有效。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的上述各项股东大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核准和上交所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后上市的同意。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承办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1. 南京工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320100400034274的《营业执照》；2. 南京工商局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3. 发行人出具的各项声明；4. 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等。

（一）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为2015年5月15日经南京工商局核准登记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南京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20100400034274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法定代表人：NINA YANTI MIAO（缪妍缇），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未上市），注册资本：12,000万元，住所：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清水亭西路218号，营业期限：自2006年06月19日至永久。经营范围：家具、厨房卫生间用具、家居装饰；新型建筑材料（轻质高强多功能墙体材料、高档环保型装饰装修材料、优质防水密封材料、高效保温材料）；日用品、配件和附件；木制品（木地板）；石英石台面的设计、生产；装饰材料、涂料、瓷砖；家用电器、燃气灶具、吸油烟机、消毒柜、燃气热水器、电热水器、电磁炉、烤箱、洗碗机、微波炉、水龙头、水槽（国家禁止和限制的产品除外）的委托生产及相关配套服务，销售自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

活动中未发生重大违法行为，亦不存在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为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相关规定。

（二）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为三年以上

根据南京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20100400034274的《营业执照》，我乐家居以由我乐制造按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自成立日期为2006年6月19日起算，持续经营时间为三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及其他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财产权已转移至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根据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验资报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及其他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财产权已转移至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相关规定。

（四）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八部分“发行人的业务”及第十七部分“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所述，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税务、环境保护、劳动与社会保障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相关规定。

（五）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八部分“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五部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除本《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六部分“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述，发行人最近三年内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相关规定。

（六）根据发行人股东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相关规定。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承办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1. 发行人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2. 瑞华审字[2015]01710034 号《审计报告》、瑞华核字[2015]01710011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等；3.《招股说明书》；4. 发行人内部组织机构情况及其相关制度文件；5.《公司章程》；6. 发行人提供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等。

（一）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的条件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购每股股份应当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相关规定。

（二）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下设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

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下设审计部，并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发行人各组织机构健全，职责分工明确，运行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相关规定。

2. 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瑞华审字[2015]01710034号《审计报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相关规定。

3. 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

根据瑞华会计出具的瑞华验字[2015]第01710006号《验资报告》、发行人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本总额12,000万元，拟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4,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本次公开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不少于3,000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相关规定。

4. 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股份总额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

根据发行人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本总额12,000万股，拟公开发行新股4,000万股，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本次发行上市后股本总额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相关规定。

（三）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主体资格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二部分“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

合《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相关规定。

2. 发行人独立性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五部分“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其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相关规定。

3. 发行人规范运行

（1）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四部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相关规定。

（2）经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辅导机构、本所承办律师及会计师已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发行上市前的辅导，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相关规定。

（3）经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等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的下列任职资格限制情形：

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根据瑞华核字[2015]01710011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内部

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可靠性、生产经营合法性以及营运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相关规定。

（5）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没有下述情形发生，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相关规定：

①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⑤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融资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已明确规定了发行人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瑞华审字[2015]01710034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相关规定。

（7）根据瑞华审字[2015]01710034 号《审计报告》、瑞华核字[2015]01710011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相关规定。

4. 发行人财务与会计

（1）根据瑞华审字[2015]01710034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相关规定。

（2）根据瑞华核字[2015]01710011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均为有效，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相关规定。

（3）根据瑞华审字[2015]01710034 号《审计报告》、瑞华核字[2015]01710011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注册会计师已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相关规定。

（4）根据瑞华审字[2015]01710034 号《审计报告》、瑞华核字[2015]01710011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均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均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发生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相关规定。

（5）根据《招股说明书》、瑞华审字[2015]01710034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完整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相关规定。

（6）根据瑞华审字[2015]01710034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下列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相关规定：

①发行人于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至6月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原则计算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23,242,016.97元、40,209,026.86元、41,161,330.66元及7,078,845.85元，即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计算，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②发行人于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至6月经营性活

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3,388,218.67 元、57,459,305.71 元、56,014,259.39 元及-14,112,845.07 元；发行人于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 至 6 月产生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78,712,009.19 元、467,663,420.18 元、520,385,265.88 元及 187,252,839.27 元，即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 5,000 万元，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

③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12,000 万元，即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

④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⑤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

（7）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六部分“发行人的税务”所述，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依法纳税，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相关规定。

（8）根据瑞华核字[2015]01710011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相关规定。

（9）根据瑞华审字[2015]01710034 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申报文件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相关规定：

①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②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③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根据瑞华审字[2015]01710034 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相关规定：

①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

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5. 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八部分“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所述，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至第四十三条相关规定。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和《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承办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1. 瑞华验字[2015]第01710006号《验资报告》、瑞华审字[2015]01710020号《审计报告》及中和谊评报字[2015]11038号《南京我乐家居制造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造项目资产评估报告》；2. 《发起人协议书》；3. 我乐家居于2015年4月28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4. 注册号为320100400034274《营业执照》；5.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6. 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等。

（一）我乐制造设立及其演变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发行人前身我乐制造的设立及变更均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及规范

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合法、有效。

（二）我乐家居的设立

1.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及方式

（1）2015年4月10日，瑞华会计师出具了瑞华审字[2015]01710020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审计基准日即2015年2月28日，我乐制造的净资产为188,017,348.11元。

（2）2015年4月12日，我乐制造召开董事会，通过如下主要决议：

①同意将我乐制造依法整体变更为我乐家居；

②同意以2015年2月28日作为基准日，将经依法审计的净资产18,801.73万元按照1.5668:1的比例折合我乐家居的注册资本12,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其余6,801.73万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

（3）2015年4月28日，我乐家居4位发起人依法签订了《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

（4）2015年4月28日，我乐家居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等。同日，我乐家居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了职工代表监事。

（5）2015年5月12日，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发了《关于同意南京我乐家居制造有限公司转制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宁经管委外资批[2015]第078号），同意我乐制造转制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方案并更名为“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和公司章程。

（6）2015年5月13日，我乐家居取得了南京市人民政府换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宁府合资字[2006]5042号）。

（7）2015年5月15日，南京工商局向我乐家居核发了《营业执照》，准予股份公司变更登记。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我乐家居设立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等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在工商管理部门依法办理了相关登记手续。

2. 我乐家居在设立过程中签订的改制重组合同

我乐家居全体发起人于 2015 年 4 月 28 日共同签订了《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对我乐家居发起人，股份公司名称及住所，经营宗旨，经营范围，经营期限，设立方式，注册资本及股份，发起人认缴股份的数额、比例、缴付时间，认购股份的期限，发起人的权利、义务，股份公司的组织结构，税务、财务、审计，股份公司筹备工作，违约责任，争议的解决，协议生效与补充等内容进行了约定。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该协议书各方主体资格及协议内容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合法、有效。

3. 我乐家居设立过程中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情况

（1）审计

2015 年 4 月 10 日，瑞华会计师出具了瑞华审字[2015]01710020 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审计基准日即 2015 年 2 月 28 日，我乐制造的净资产为 188,017,348.11 元。

（2）资产评估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我乐家居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所涉及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并于 2015 年 4 月 12 日出具了中和谊评报字[2015]11038 号《南京我乐家居制造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造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果：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2 月 28 日，我乐制造净资产账面值为 18,801.73 万元，评估值为 23,079.46 万元，增值额为 4,277.73 万元，增值率为 22.75%。

（3）验资

根据瑞华会计师于 2015 年 4 月 12 日出具的瑞华验字[2015]第 01710006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5 年 4 月 12 日，我乐家居已收到全体发起人以其持

有的我乐制造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出资 18,801.73 万元，折合股份总额 12,000 万股，每股 1 元，其余 6,801.73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瑞华会计师及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相关资质证书，其均具有相应的业务资格。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我乐家居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事宜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4. 我乐家居创立大会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我乐家居全体发起人于 2015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

（2）《关于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

（3）《关于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4）《关于组建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暨成立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的议案》

（5）《关于选举 NINA YANTI MIAO（缪妍缇）、汪春俊、吕云峰、李庆堃为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关于选举苏锡嘉、陈威如、王泉庚为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7）《关于组建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暨成立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的议案》

（8）《关于选举谢玉伟、方乐为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9）《关于设立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10）《关于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1)《关于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2)《关于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3)《关于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14)《关于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15)《关于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16)《关于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7)《关于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
- (18)《关于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防范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议案》
- (19)《关于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12-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20)《关于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 (21)《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及注册登记等相关事宜的议案》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我乐家居创立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承办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1. 注册号为 320100400034274《营业执照》；2.《公司章程》；3. 发行人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4. 工商备案资料中的发行人及相关关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5. 苏地税字 320121787141439 号《税务登记证》等。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1.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家具、厨房卫生间用具、家居装饰；新型建筑材料（轻质高强多功能墙体材料、高档环

保型装饰装修材料、优质防水密封材料、高效保温材料)；日用品、配件和附件；木制品（木地板）；石英石台面的设计、生产；装饰材料、涂料、瓷砖；家用电器、燃气灶具、吸油烟机、消毒柜、燃气热水器、电热水器、电磁炉、烤箱、洗碗机、微波炉、水龙头、水槽（国家禁止和限制的产品除外）的委托生产及相关配套服务，销售自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其经营不依赖于股东或其他关联方。

3. 根据发行人相关业务合同、《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资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实施业务经营管理，独立承担责任与风险，股东均通过股东大会对发行人行使股东权利。

4.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部分“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具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和第十九条相关规定。

（二）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根据发行人自成立以来的历次《验资报告》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的出资已全部缴足。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软件著作权、专利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1.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制度，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2.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独立为员工办理社会保险及缴纳住房公积金，独立为员工发放工资。

3.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五部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和更换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人员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相关规定。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1.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具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已分别独立开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持有苏地税字 320121787141439 号《税务登记证》，发行人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缴纳税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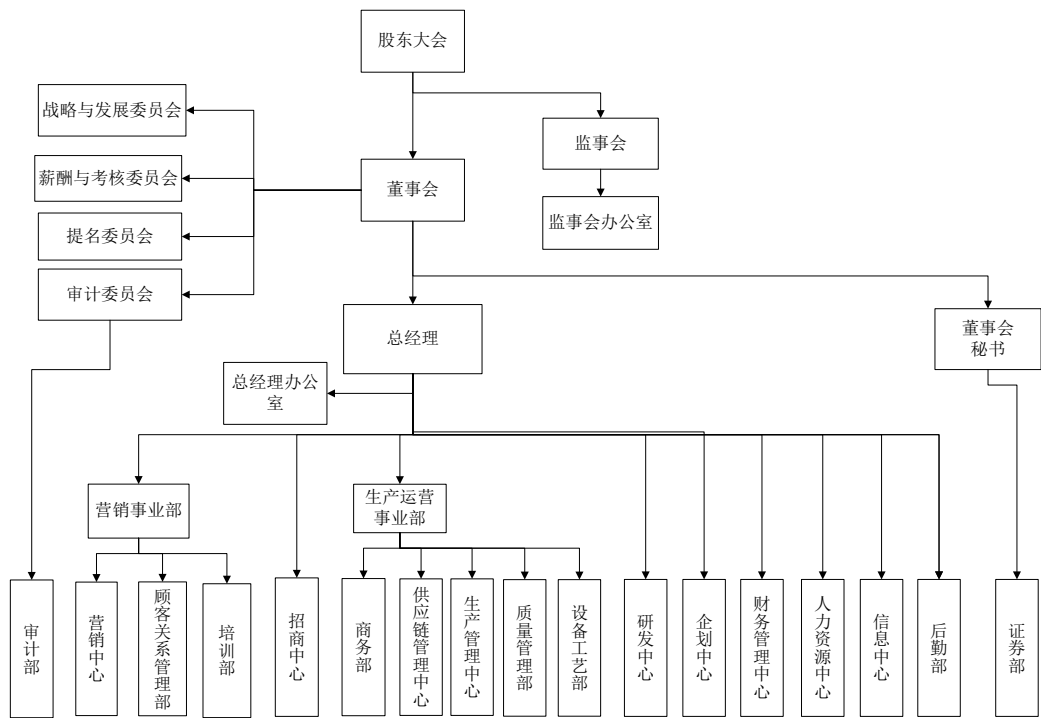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财务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相关规定。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设置了股东大会、

董事会、监事会和总经理；在董事会下设置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同时设置董事会秘书；总经理下设总经理办公室、营销事业部、生产运营事业部、招商中心、研发中心、企划中心、财务管理中心、人力资源中心、信息中心、后勤部。

发行人的内部组织结构图如下：



发行人上述机构均按照《公司章程》和内部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上述机构的办公场所和人员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机构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所承办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1.《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2. 发行人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3. 发行人企业股东《营业执照》、工商备案登记资料等。

（一）发起人及股东资格、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经南京工商局于 2015 年 5 月核准我乐制造整体变更为我乐家居时，发行人共有 4 位发起人股东，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NINA YANTI MIAO（缪妍缇）	10,322.40	86.02
祥禾涌安	597.60	4.98
瑞起投资	585.60	4.88
开盛投资	494.40	4.12
合计	12,000.00	100.00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发起人具体情况如下：

1. NINA YANTI MIAO（缪妍缇）

NINA YANTI MIAO（缪妍缇），女，1968 年 3 月出生，美国国籍，护照号为 45203****。

2. 祥禾涌安

祥禾涌安成立于 2014 年 9 月 28 日，现持有上海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10000000131247 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 2123 号 3 层 3E-2194 室，合伙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济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祥禾涌安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上海济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0.0010	普通合伙人
2	涌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2,200	22.1998	有限合伙人

3	昆山嘉成聚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000	7.9999	有限合伙人
4	上海涌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00	3.5000	有限合伙人
5	上海荣纪实业有限公司	3,000	3.0000	有限合伙人
6	嘉盛兴业（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2,000	2.0000	有限合伙人
7	杭州泰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	2.0000	有限合伙人
8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000	1.0000	有限合伙人
9	上海海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1.0000	有限合伙人
10	南国控股有限公司	1,000	1.0000	有限合伙人
11	瑞元鼎实投资有限公司	1,000	1.0000	有限合伙人
12	四川惠丰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000	1.0000	有限合伙人
13	上海森马投资有限公司	1,000	1.0000	有限合伙人
14	陈金霞	20,000	19.9998	有限合伙人
15	沈静	6,000	5.9999	有限合伙人
16	刘先震	3,000	3.0000	有限合伙人
17	王晓斌	3,000	3.0000	有限合伙人
18	刘亦君	2,000	2.0000	有限合伙人
19	吴海龙	2,000	2.0000	有限合伙人
20	李锦威	2,000	2.0000	有限合伙人
21	刁志中	2,000	2.0000	有限合伙人
22	梁丽梅	1,300	1.3000	有限合伙人
23	王健摄	1,000	1.0000	有限合伙人
24	陈建敏	1,000	1.0000	有限合伙人
25	耿永平	1,000	1.0000	有限合伙人
26	马秀慧	1,000	1.0000	有限合伙人
27	江伟强	1,000	1.0000	有限合伙人
28	葛晓刚	1,000	1.0000	有限合伙人
28	陈健辉	1,000	1.0000	有限合伙人
30	陈勇辉	1,000	1.0000	有限合伙人
31	漆洪波	1,000	1.0000	有限合伙人
32	黄幼凤	1,000	1.0000	有限合伙人
33	洪波	1,000	1.0000	有限合伙人
34	沈军	1,000	1.0000	有限合伙人
-	合 计	100,001	100.0000	-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祥禾涌安作为私募投资基金已经于 2015 年 4 月 13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其管理人上海济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依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P1002867。

3. 瑞起投资

瑞起投资成立于 2011 年 10 月 9 日，现持有江宁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20121000207310 号《营业执照》，住所：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清水亭西路 218 号，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庄春虎，注册资本：300.00 万元，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瑞起投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汪春俊	297.00	99.00
2	张宪华	3.00	1.00
-	合 计	300.00	100.00

根据瑞起投资的经营范围及股东情况，瑞起投资不属于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并以投资为目的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亦不涉及从事私募投资基金管理活动的情形，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手续。

4. 开盛投资

开盛投资成立于 2013 年 11 月 19 日，现持有南京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20100000166460 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清水亭西路 218 号 1 幢，合伙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庄春虎，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开盛投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数（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庄春虎	19.8	3.67	普通合伙人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	汪春俊	286.2	53.00	普通合伙人
3	张宪华	32.4	6.00	有限合伙人
4	程光辉	8.1	1.50	有限合伙人
5	徐涛	50.4	9.33	有限合伙人
6	雷锦海	7.2	1.33	有限合伙人
7	严清	3.6	0.67	有限合伙人
8	王广云	7.2	1.33	有限合伙人
9	洪静	7.2	1.33	有限合伙人
10	赵长根	6.3	1.17	有限合伙人
11	毕长虎	6.3	1.17	有限合伙人
12	蔡万金	5.4	1.00	有限合伙人

13	谢玉伟	13.5	2.50	有限合伙人
14	陈园园	5.4	1.00	有限合伙人
15	曲俊熙	3.6	0.67	有限合伙人
16	方乐	9	1.67	有限合伙人
17	邵倩	9	1.67	有限合伙人
18	韩恭华	3.6	0.67	有限合伙人
19	陈刚	3.6	0.67	有限合伙人
20	刘剑	3.6	0.67	有限合伙人
21	朱志钧	3.6	0.67	有限合伙人
22	张震	4.5	0.83	有限合伙人
23	徐邦明	6.3	1.17	有限合伙人
24	黄宁泉	18	3.33	有限合伙人
25	王涛	9	1.67	有限合伙人
26	谢发军	3.6	0.67	有限合伙人
27	俞雯	3.6	0.67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40	100.00	-

注：1. 在开盛投资的上述合伙人中，庄春虎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汪春俊胞弟，并任发行人后勤部经理。

2. 上述表格中出资比例加和数字与合计数字存在出入，系保留两位小数四舍五入所致。

根据开盛投资的经营范围及股东情况，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开盛投资的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员工，其不属于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并以投资为目的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亦不涉及从事私募投资基金管理活动的情形，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手续。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上述自然人发起人 NINA YANTI MIAO（缪妍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企业发起人均依法存续，均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主体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为 4 名，符合《公司法》关于股份公司发起人人数的规定；发起人的住所及出资比例均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1.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我乐家居自成立后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其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现有股东、持股数及持股比例均与我乐家居成立时一致。

2. 根据我乐家居股东出具的说明及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

告》出具之日，我乐家居股东所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任何权利限制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三）发起人的出资

2015 年 4 月 12 日，我乐制造董事会作出决议，一致同意以我乐制造原 4 名股东作为我乐家居发起人，根据瑞华会计师出具的瑞华审字[2015]01710020 号《审计报告》，以改制基准日 2015 年 2 月 28 日依法审计的净资产 18,801.73 万元，按照 1.5668:1 比例折合股份 12,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剩余部分 6,801.73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将我乐制造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整体变更前后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变。

我乐制造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并未导致发行人法律主体变化，因此不存在资产或权利的权属从一个法律主体转移至另一个法律主体的情形，原债权债务均由我乐家居承继，但需要将有关权属证书的权利人名称由我乐制造变更为我乐家居。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部分无形资产权属证书的权利人名称正在办理变更外（具体内容请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起人的主要财产之（二）发行人拥有的无形资产情况”），在发行人整体变更时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均已缴付完毕。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权属明确，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各发起人的出资方式和出资比例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 NINA YANTI MIAO（缪妍缇）持有发行人 10,322.40 万股股份，占发行股本总额的比例为 86.02%，且在报告期内持股比例一直不低于 86.02%并担任发行人董事长；NINA YANTI MIAO（缪妍缇）配偶汪春俊，分别在发行人股东瑞起投资及开盛投资的出资比例为 99%、53%，而瑞起投资、开盛投资分别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占股份总额的比例为 4.88%、4.12%，因此汪春俊合计间接持有发行人 7.0148%股份，并在报告期内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及总经理。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为 NINA YANTI MIAO（缪

妍缇），实际控制人为 NINA YANTI MIAO（缪妍缇）、汪春俊，且近三年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承办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1. 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2. 发行人历次注册资本变动的验资报告、会议决议、相关协议等文件；3. 发行人历次营业执照、商务主管部门批复文件等。

（一）发行人历史沿革

1. 2006 年 6 月，我乐制造设立

2006 年 5 月 15 日，我乐家具与 NINA YANTI MIAO（缪妍缇）共同签订《投资决议》，约定共同出资成立我乐制造。

2006 年 5 月 15 日，我乐家具与 NINA YANTI MIAO（缪妍缇）签订了《合资经营南京我乐家居制造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共同投资设立我乐制造，投资总额为 1,250 万美元，注册资本为 550 万美元，其中 NINA YANTI MIAO（缪妍缇）及我乐家具分别以现金方式出资 500 万美元、50 万美元，在成立之日 90 内缴纳注册资本的 20%，其余在两年内缴清。

2006 年 5 月 18 日，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向我乐制造出具了宁经管委外字[2006]第 042 号《关于同意南京我乐家居制造有限公司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同意我乐家具与 NINA YANTI MIAO（缪妍缇）共同出资成立我乐制造；经营范围为新型建筑材料（轻质高强多功能墙体材料、高档环保型装饰装修材料、优质防水密封材料、高效保温材料）、配件和附件、台面的设计生产和销售；投资总额为 1,250 万美元，注册资本 550 万美元，其中我乐家具与 NINA YANTI MIAO（缪妍缇）分别持有 9%和 91%的股权；经营期限 20 年等事项。

2006 年 5 月 18 日，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向我乐制造出具了宁（江宁开发）外经资字[2006]第 036 号《关于同意设立南京我乐家居制造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复我乐家具与 NINA YANTI MIAO（缪妍缇）共同出资成立我乐制造；同意我乐家具与 NINA YANTI MIAO（缪妍缇）签订的合资公司章程和合同等事宜。

2006 年 5 月 18 日，南京市人民政府向我乐制造核发了《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6 年 6 月 6 日，南京工商局核发了（01192012）名称预先登记[2006]第 06060174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为：南京我乐家居制造有限公司，该预先核准的企业名称保留期限至 2006 年 12 月 26 日。

2006 年 6 月 19 日，南京工商局向我乐制造核发了《外商投资企业开业核准通知书》。同日，南京工商局向我乐制造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核查，我乐制造设立时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美元）	实缴出资（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NINA YANTI MIAO （缪妍缇）	500.00	0	90.91
2	我乐家具	50.00	0	9.09
合计		550.00	0	100.00

2.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

（1）2006 年 11 月，延长出资期限

2006 年 9 月 7 日，我乐制造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营业执照有效期限延长至 2007 年 3 月 8 日。

2006 年 11 月 16 日，南京市人民政府向我乐制造出具了宁府外经贸资审[2006]第 17076 号《关于同意南京我乐家居制造有限公司延长出资期限及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同意我乐制造首期注册资本未到位部分 110 万美元的出资期限延长 6 个月，即从 2006 年 9 月 7 日延期至 2007 年 3 月 7 日，并同意公司章程的相应修改。

2006 年 11 月 23 日，南京工商局向我乐制造核发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上述变更。

（2）2007 年 6 月，延长出资期限及变更实收资本

2007 年 5 月 8 日，我乐制造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延长公司股东首期出资时间，通过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2007 年 5 月 22 日，南京市人民政府向我乐制造出具了宁府外经贸资审[2007]

第 17130 号《关于同意南京我乐家居制造有限公司延长出资期限及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同意我乐制造首期注册资本未到位部分 110 万美元的出资期限延长 3 个月，即从 2007 年 3 月 7 日延期至 2007 年 6 月 7 日，并同意公司章程的相应修改。

2007 年 4 月 19 日，江苏天目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天目验字（2007）168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7 年 4 月 18 日，我乐制造已收到股东我乐家具首次缴纳出资 49.6154 万美元，出资形式为货币。

2007 年 4 月 24 日，江苏省天目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天目验字（2007）182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7 年 4 月 24 日，我乐制造已收到股东我乐家具、NINA YANTI MIAO（缪妍缇）共同缴纳的第二期出资 60.3846 万美元，其中我乐家具缴纳 0.3846 万美元，NINA YANTI MIAO（缪妍缇）缴纳 60 万美元，出资形式均为货币。

2007 年 6 月 1 日，南京工商局向我乐制造核发了《外商投资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本次实收资本变更。

本次缴纳实收资本后，我乐制造的股东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美元）	实缴出资（万美元）	认购比例（%）
1	NINA YANTI MIAO （缪妍缇）	500.00	60.00	90.91
2	我乐家具	50.00	50.00	9.09
合计		550.00	110.00	100.00

（3）2008 年 4 月，变更实收资本

2007 年 8 月 8 日，江苏省天目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天目验字（2007）338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7 年 8 月 3 日，我乐制造已收到股东 NINA YANTI MIAO（缪妍缇）缴纳的第三期出资 25.328576 万美元，出资形式为美元现汇。

2007 年 10 月 19 日，江苏省天目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天目验字（2007）431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7 年 9 月 27 日，我乐制造已收到股东 NINA YANTI MIAO（缪妍缇）缴纳的第四期出资 28.169424 万美元，出资形式为美元现汇。

2008 年 3 月 11 日，江苏省天目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天目验字（2008）042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8 年 3 月 5 日，我乐制造已收到股东 NINA YANTI MIAO（缪妍缇）缴纳的第五期出资 7.4505 万美元，出资形式为美元现汇。

2008 年 4 月 14 日，南京工商局向我乐制造核发了《外商投资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本次实收资本变更。

本次缴纳实收资本后，我乐制造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美元）	实缴出资（万美元）	认购比例（%）
1	NINA YANTI MIAO （缪妍缇）	500.00	120.9485	90.91
2	我乐家具	50.00	50.0000	9.09
合计		550.00	170.9485	100.00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我乐制造上述第三期及第四期出资系分别于 2007 年 8 月、2007 年 9 月即已完成，但截至 2008 年 4 月才办理相应的实收资本变更登记手续，存在未及时就实收资本变更情况进行工商备案登记情况，存在法律瑕疵。

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05 年修订）》第三十二条规定：“公司变更实收资本的，应当提交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并应当按照公司章程载明的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缴纳出资。公司应当自足额缴纳出资或者股款之日起 30 日内申请变更登记。”

第七十三条规定：“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以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其中，变更经营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而未取得批准，擅自从事相关经营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公司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有关备案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未办理的，处以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后认为，我乐制造未及时就上述第四期出资办理实收资本变更登记手续，存在法律瑕疵，但已于 2008 年 4 月 14 日经南京工商局核准予以登记备案，不存在被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限期办理而逾期未办理被处罚的情况，该等法律瑕疵不会对公司本次上市构成实质的法律障碍。

（4）2008 年 7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8 年 4 月 18 日，我乐制造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 NINA YANTI MIAO（缪妍缇）将其持有的我乐制造 34.45%的股权，即 189.5257 万美元的未实缴出资额转让给汪春俊，并同意股东 NINA YANTI MIAO（缪妍缇）、汪春俊以无形资产的形式出资合计 379.0515 万美元；通过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NINA YANTI MIAO（缪妍缇）、汪春俊已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08 年 6 月 10 日，南京市人民政府向我乐制造出具了宁府外经贸资审[2008]第 17083 号《关于同意南京我乐家居制造有限公司变更股权、出资方式及修改合同/章程的批复》（外商及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件），批复如下：同意 NINA YANTI MIAO（缪妍缇）将其持有的我乐制造 34.46%的股权，即 189.5257 万美元的未实缴出资额转让给汪春俊；同意我乐制造股东 NINA YANTI MIAO（缪妍缇）、汪春俊的以无形资产的形式出资合计 379.0515 万美元；同意合资合同及公司章程作相应的修改等事项。

2008 年 6 月 26 日，南京江宁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出具宁府外经贸资[2008]第 17330 号《关于同意南京我乐家居制造有限公司延长出资期限及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同意公司尚未实缴的 379.0515 万美元延长出资期限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并同意公司章程等的相关修订。

2008 年 7 月 29 日，南京工商局向我乐制造核发了《外商投资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上述股权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后，我乐制造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美元）	实缴出资（万美元）	认购比例（%）
1	NINA YANTI MIAO （缪妍缇）	310.4743	120.9485	56.45
2	汪春俊	189.5257	0	34.46
3	我乐家具	50.0000	50.0000	9.09
合计		550.0000	170.9485	100.00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汪春俊在受让 NINA YANTI MIAO（缪妍缇）持有的我乐制造 34.46%股权时系美国华侨，具有美国永久居留权（证件号码：047859291）。

根据《国务院关于鼓励华侨和香港澳门同胞投资的规定》（国务院令第 64 号）第三条规定：“华侨、港澳投资者在境内可以下列形式进行投资：（二）举办合资经营企业、合作经营企业。”第五条规定：“华侨、港澳投资者在境内投资举办拥有全部资本的企业、合资经营企业和合作经营企业（以下统称华侨、港澳同胞投资企业），除适用本规定外，参照执行国家有关涉外经济法律、法规的规定，享受相应的外商投资企业待遇。”第十九条规定：“华侨、港澳投资者在境内投资举办合资经营企业、合作经营企业，由境内的合资、合作方负责申请；举办华侨、港澳投资者拥有全部资本的企业，由华侨、港澳投资者直接申请或者委托在境内的亲友、咨询服务机构等代为申请。华侨、港澳投资者投资举办企业的申请，由当地对外经济贸易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审批机关统一受理。华侨、港澳同胞投资企业的审批，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办理。各级对外经济贸易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审批机关应当在收到全部申请文件之日起四十五天内决定批准或者不批准。申请人应当在收到批准证书之日起三十天内，按照有关登记管理办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取得境外永久居留权的中国自然人作为外商投资企业外方出资者有关问题的批复》（汇综复[2005]64 号）规定：“中国公民取得境外永久居留权后回国投资举办企业，参照执行现行外商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法规。中国公民在取得境外永久居留权前在境内投资举办的企业，不享受外商投资企业待遇。”

因此，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汪春俊在受让取得我乐制造 34.46%股权时已经取得境外永久居留权，系美国华侨，其入股中外合资企业我乐制造符合《国务院关于鼓励华侨和香港澳门同胞投资的规定》及《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取得境外永久居留权的中国自然人作为外商投资企业外方出资者有关问题的批复》有关规定，且已办理股权转让协议签署、我乐制造内部权力机构决策、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及工商登记备案手续，合法有效。

（5）2009 年 12 月，减资至 300 万美元及变更实收资本

2009 年 10 月 28 日，我乐制造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减少至 300 万美元，其中我乐家具、NINA YANTI MIAO（缪妍缇）均以现金形式分别出

资 50 万美元、250 万美元，汪春俊不再为我乐制造股东；通过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2009 年 11 月 3 日，我乐制造在《扬子晚报》发布减资公告。2009 年 12 月 21 日，NINA YANTI MIAO（缪妍缇）及我乐家具出具《投资方债务担保证明》，承诺为我乐制造减资前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2009 年 12 月 21 日，南京市人民政府向我乐制造出具了宁府外经贸资审[2009]第 17280 号《关于同意南京我乐家居制造有限公司减资及修改合同/公司章程的批复》，同意我乐制造投资总额由 1,250 万美元减少至 600 万美元，注册资本由 550 万美元减少至 300 万美元；同意减资后的公司股权结构，其中我乐家具、NINA YANTI MIAO（缪妍缇）均以现金分别出资 50 万美元、250 万美元；同意公司章程作相应修改等事项。

2009 年 12 月 24 日，南京市人民政府向我乐制造核发了《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9 年 12 月 18 日，江苏省天目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天目验字（2009）250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9 年 12 月 17 日，我乐制造已收到股东 NINA YANTI MIAO（缪妍缇）本次出资 129.0515 万美元，出资形式为货币。

2009 年 12 月 21 日，江苏省天目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天目验字（2009）251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9 年 12 月 21 日止，我乐制造减资后的注册资本 300 万美元，实收资本 300 万美元。

2009 年 12 月 21 日，NINA YANTI MIAO（缪妍缇）及我乐家具一致出具了《投资方债务担保证明》，NINA YANTI MIAO（缪妍缇）及我乐家具为我乐制造减资前后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2009 年 12 月 29 日，南京工商局向我乐制造核发了《外商投资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上述变更。

本次变更后，我乐制造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美元）	实缴出资（万美元）	认购比例（%）
1	NINA YANTI MIAO （缪妍缇）	250.00	250.00	83.33
2	我乐家具	50.00	50.00	16.67

合计	300.00	300.00	100.00
----	--------	--------	--------

(6) 2013 年 2 月，吸收合并我乐家具

2011 年 12 月 20 日，我乐制造和我乐家具的董事会分别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吸收合并我乐家具；同意公司与我乐家具签订的合并协议；同意合并后的我乐制造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350 万美元，其中 NINA YANTI MIAO（缪妍缇）、瑞起投资分别持有合并后的公司 93.14%、6.86%的股权；通过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2011 年 12 月 20 日，我乐制造和我乐家具签署《合并协议》，一致同意我乐制造吸收合并我乐家具，并对合并后的股权结构、组织形式、经营范围及权力机构等事宜作了明确约定。

2011 年 12 月 30 日，我乐家具在《扬子晚报》发布注销公告。

2012 年 4 月 26 日，南京市人民政府向我乐制造出具了宁府投促资审[2012]第 17085 号《关于同意南京我乐家居制造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南京我乐家具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我乐制造吸收合并我乐家具，我乐家具的债权债务由吸收合并存续的我乐制造承继；同意吸收合并后公司的投资总额为 650 万元美元，注册资本为 350 万美元，其中瑞起投资、NINA YANTI MIAO（缪妍缇）分别出资 24 万美元、326 万美元，分别占吸收合并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比例为 6.86%、93.14%。

2012 年 5 月 4 日，南京市人民政府向我乐制造出具了吸收合并后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2 年 5 月 31 日，江苏天元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天元年审（2012）第 092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我乐制造总资产为 148,327,151.22 元，负债 65,204,868.24 元。

2012 年 3 月 22 日，江苏天元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天元专审（2012）第 056 号《关于南京我乐家具有限公司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审计报告》，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我乐家具经审计后的总资产 39,384,824.87 元，负债 41,537,840.53 元，净资产-2,153,015.65 元。2012 年 6 月 6 日，江苏天元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天元年审（2012）第 083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我乐家具总资产 39,384,824.87 元，负债 41,537,840.53 元。

2012 年 3 月 26 日，江苏润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苏润元评报字（2012）第 012 号《南京我乐家具有限公司拟实施被吸收合并事宜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报告》，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我乐家具净资产账面值为-215.29 万元，评估值为 1,731.48 万元。

2012 年 6 月 14 日，江苏天元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天元验字（2012）第 032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2 年 6 月 14 日，我乐制造已收到新增吸收合并注册资本 50 万美元。

2013 年 2 月 4 日，江宁工商局向我乐制造核发了《外商投资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上述变更。

本次吸收合并后，我乐制造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美元）	实缴出资（万美元）	认购比例（%）
1	NINA YANTI MIAO （缪妍缇）	326.00	326.00	93.14
2	瑞起投资	24.00	24.00	6.86
合计		350.00	350.00	100.00

根据我乐家具工商档案材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在本次吸收合并前，我乐家具的股东及持股情况为：NINA YANTI MIAO（缪妍缇）、瑞起投资分别出资 76 万美元、24 万美元，出资比例为 76%、24%；经营范围：家具和橱柜及其配件和附件、台面的设计、生产；销售自产产品。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规定：“二、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对同一公司控制权人下相同、类似或相关业务进行重组情况的，如同时符合下列条件，视为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一）被重组方应当自报告期期初起即与发行人受同一公司控制权人控制，如果被重组方是在报告期内新设立的，应当自成立之日即与发行人受同一公司控制权人控制；（二）被重组进入发行人的业务与发行人重组前的业务具有相关性（相同、类似行业或同一产业链的上下游）。 ”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我乐制造与我乐家具自报告期初即均受同一控股股东 NINA YANTI MIAO（缪妍缇）控制，且主营业务具有相关性，因此本次吸收合并

属于同一控制下相同业务重组，不构成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的重大变化，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影响。

（7）2014 年 12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及第一次增资

2014 年 12 月 10 日，我乐制造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瑞起投资将其持有公司 1.57%的股权作价 193.50 万元转让给开盛投资，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通过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2014 年 12 月 15 日，瑞起投资和开盛投资就上述股权转让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4 年 12 月 20 日，我乐制造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350 万美元增加至 360.10 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 10.10 万美元由开盛投资出资 345 万元认缴，出资大于新增注册资本的部分全部计入资本公积。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本次增资前原股东均以书面方式确认放弃优先认缴新增注册资本权利。

2015 年 1 月 15 日，江苏天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天元验字（2015）第 003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4 年 12 月 29 日我乐制造已收到股东开盛投资货币出资 345 万元，其中折合缴纳的注册资本 10.1 万美元，其余计入资本公积。

2014 年 12 月 25 日，南京市人民政府向我乐制造出具了宁经管委外资批[2014]第 250 号《关于同意南京我乐家居制造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增资的批复》，核准公司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

2014 年 12 月 29 日，江宁工商局向我乐制造核发了《外商投资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上述变更。

本次变更后，我乐制造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美元）	实缴出资（万美元）	认购比例（%）
1	NINA YANTI MIAO （缪妍缇）	326.000	326.000	90.53
2	瑞起投资	18.505	18.505	5.14
3	开盛投资	15.595	15.595	4.33
合计		360.100	360.100	100.00

（8）2015 年 2 月，第二次增资

2014 年 12 月 31 日，我乐制造及本次增资前股东与祥禾涌安签署了《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一致同意祥禾涌安以货币出资 4,500 万元认缴我乐制造新增注册资本 18.875 万美元，占我乐制造增资后注册资本比例为 4.98%，并对投资先决条件、过渡期及公司管理等事宜作了明确约定。

2015 年 1 月 4 日，我乐制造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360.1 万美元增加至 378.975 万美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18.875 万美元全部由新增股东祥禾涌安以货币出资 4,500 万元认缴，出资大于新增注册资本的部分全部计入资本公积。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本次增资前原股东均以书面方式确认放弃优先认缴新增注册资本权利。

2015 年 1 月 20 日，江苏天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天元验字（2015）第 004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5 年 1 月 6 日我乐制造已收到股东祥禾涌安货币出资 4,500 万元，其中折合缴纳的注册资本 18.875 万美元，其余计入资本公积。

2015 年 2 月 13 日，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核发宁经管委外资批[2015]第 032 号《关于同意南京我乐家居制造有限公司增资及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同意我乐制造注册资本增加至 378.975 万美元，并同意相应修改章程。

2015 年 2 月 25 日，江宁工商局向我乐制造核发了《外商投资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上述变更。

本次变更后，我乐制造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美元）	实缴出资（万美元）	认购比例（%）
1	NINA YANTI MIAO （缪妍缇）	326.000	326.000	86.02
2	祥禾涌安	18.875	18.875	4.98
3	瑞起投资	18.505	18.505	4.88
4	开盛投资	15.595	15.595	4.12
合计		378.975	378.975	100.00

（9）2015 年 5 月，我乐制造整体变更我乐家居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四部分“发行人的设立”所述，2015 年 5 月我乐制造整体变更为我乐家居。

本所承办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及其前身历次增资及股权变更均已依法履行法定手续。

（二）股份质押

根据发行人各股东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等情形。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身我乐制造的设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立后历次增资及股权变更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真实、合法、有效；我乐制造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已在南京工商局办理了工商登记，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行人目前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潜在纠纷和风险；发行人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及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承办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2. 发行人持有的各项资质证书；3. 瑞华会计师出具的瑞华审字[2015]01710034 号《审计报告》等。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家具、厨房卫生间用具、家居装饰；新型建筑材料（轻质高强多功能墙体材料、高档环保型装饰装修材料、优质防水密封材料、高效保温材料）；日用品、配件和附件；木制品（木地板）；石英石台面的设计、生产；装饰材料、涂料、瓷砖；家用电器、燃气灶具、吸油烟机、消毒柜、燃气热水器、电热水器、电磁炉、烤箱、洗碗机、微波炉、水龙头、水槽（国家禁止和限制的产品除外）的委托生产及相关配套服务，销售自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发行人子公司经营范围

根据发行人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其经营范围情况如下：

（1）优仙美橱的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橱柜及配件、石英石台面的设计和销售；燃气灶具、吸油烟机、消毒柜、燃气热水器、电热水器、电磁炉、烤箱、洗碗机、微波炉、水龙头、水槽的设计、销售、服务。

（2）我乐定制的经营范围：家具、厨房卫生间用具、家居装饰，新型建筑材料（轻质高强多功能墙体材料、高档环保型装饰装修材料、优质防水密封材料、高效保温材料），日用品、配件和附件，木制品（木地板），石英石台面的设计、生产；装饰材料、涂料、瓷砖，家用电器、燃气灶具、吸油烟机、消毒柜、燃气热水器、电热水器、电磁炉、烤箱、洗碗机、微波炉、水龙头、水槽（国家禁止和限制的产品除外）的委托生产及相关配套服务，销售自产产品。

3. 发行人持有的资质证书

（1）发行人持有的相关资质证书

经本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我乐家居持有以下有效的经营资质：

证书名称	持有人	颁发机构	有效期至	备注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我乐制造	凯新认证（北京）有限公司	2016.9.22	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ISO14001:2004 标准，认证覆盖范围：板式橱柜的生产及相关环境管理活动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我乐家居	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8.12.10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08-ISO9001:2008，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板式家具系列产品（套房家具、办公家具和橱柜家具）的设计、开发和生产及相关服务
江苏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我乐制造	南京市江宁区环境保护局	2016.3.31	排放污染物：废水、噪声

（2）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经本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我乐家居持有以下有效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序	证书编号	证书登记	产品生产企业	核发单位	产品名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	------	------	--------	------	-----	------	------

号		制造商			称		
1	201501071 4767229	我乐家居	德意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质量 认证中心	微波炉	2015. 7. 2	2018. 5. 3
2	201501071 5759759	我乐家居	宁波欧燕电器有限公司	中国质量 认证中心	电蒸炉	2015. 7. 2	2019. 6. 19
3	201501071 5760123	我乐家居	德意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质量 认证中心	驻立式 电烤箱	2015. 7. 2	2020. 1. 27
4	201501071 6760122	我乐家居	德意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质量 认证中心	吸油烟机	2015. 7. 2	2020. 2. 11
5	201201071 6535546	我乐家居	宁波市万茂电器有限公司	中国质量 认证中心	吸油烟机	2015. 7. 6	2018. 8. 16
6	201401071 6690039	我乐家居	德意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质量 认证中心	吸油烟机	2015. 7. 2	2019. 1. 16
7	201501071 6753524	我乐家居	浙江科恩电器有限公司	中国质量 认证中心	吸油烟机	2015. 7. 30	2020. 1. 19
8	201401071 6689772	我乐家居	宁波市万茂电器有限公司	中国质量 认证中心	吸油烟机	2015. 7. 30	2019. 2. 17
9	201401071 6691491	我乐家居	德意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质量 认证中心	吸油烟机	2015. 7. 2	2018. 8. 13
10	201401071 6688684	我乐制造	宁波市万茂电器有限公司	中国质量 认证中心	吸油烟机	2014. 04. 2 9	2019. 2. 28
11	201301071 6648053	我乐制造	宁波市万茂电器有限公司	中国质量 认证中心	吸油烟机	2013. 11. 2 6	2017. 11. 1 4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销售的微波炉、电蒸炉、驻立式电烤箱、吸油烟机均系委托生产，已办理强制性产品认证，且相关生产企业均具有相应资质。

（二）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无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发行人目前营业范围如本部分“（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所述。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来一直主要致力于定制家具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服务，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定制家具产品

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服务。

根据瑞华审字[2015]01710034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于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 至 6 月产生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78,712,009.19 元、467,663,420.18 元、520,385,265.88 元及 187,252,839.27 元，无其他营业收入，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营业期限自 2006 年 6 月 19 日至长期，为永久存续的企业。

2.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中不存在可能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内容。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目前的经营情况正常且近三年连续盈利，不存在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承办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1. 瑞华审字[2015]01710034 号《审计报告》；2. 发行人关联方的工商登记资料；3. 发行人关联交易协议文件；4. 相关主体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瑞华审字[2015]01710034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关联方包括：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参股的公司

类别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控 股 股 东	NINA YANTI MIAO（缪妍缇）	持有发行人 10,322.40 万股股份，占发行前股本总额的比例为 86.02%，并担任发行人董事长

实 际 控 制 人	NINA YANTI MIAO（缪妍缇）	持有发行人 10,322.40 万股股份，占发行前股本总额的比例为 86.02%，并担任发行人董事长
	汪春俊	在发行人股东瑞起投资及开盛投资的出资比例分别为 99%、53%，合计间接持有发行人 7.0148%股份，与 NINA YANTI MIAO（缪妍缇）系夫妻关系
控 股 股 东 及 实 际 控 制 人 控 股、 参 股 的 除 发 行 人 外 的 其 他 企 业	瑞起投资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汪春俊持有其 99%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开盛投资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汪春俊持有其 53%出资额，并担任普通合伙人
	上海倍尔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 NINA YANTI MIAO（缪妍缇）持有其 1.99%股权并担任总经理
	江苏君和商贸实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汪春俊持股企业并担任法定代表人

（1）NINA YANTI MIAO（缪妍缇）、瑞起投资、开盛投资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六部分“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汪春俊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上海倍尔软件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已于 2007 年 10 月 29 日被吊销，被吊销前的基本情况：注册号：313724，住所：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郭守敬路 498 号浦东软件园 B—184 座，法定代表人：杜晓庆，注册资本：120.5 万美元，经营范围：计算机软件开发、制作；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的技术服务（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报告期内，该企业没有实际经营活动；于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该企业尚未办理清算和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4）根据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吊销未注销企业资料查询表，江苏君和商贸实业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已于 2004 年 7 月 2 日被吊销，被吊销前基本情况：注册号：3200002100330，住所：南京市莫愁路 388 号 5 楼，注册资本：300 万元，经营范围：电子产品及通信设备（卫星地面接收设施除外），五金交电，化工原料及产品（危险品除外），普通机械，医疗器械，电子计算机及配件，建筑材料，百货的销售；咨询服务；综合技术服务；玩具的制造。报告期内，该企业没有实际经营活动；于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该企业尚未办理清算和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2. 除 NINA YANTI MIAO（缪妍缇）、汪春俊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3. 发行人控股、参股的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发行人的关系
1	优仙美橱	发行人持有其 100%股权
2	我乐定制	发行人持有其 100%股权

4. 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其中在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的人员的具体情况：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庄春虎	持有开盛投资3.67%的出资额，间接持有发行人发行前0.15%的股份，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汪春俊的胞弟，并担任公司后勤部经理
庄春斌	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汪春俊的胞弟
刘雯芳	庄春斌的配偶
李雪燕	庄春虎的配偶

5. 报告期内与公司曾存在关联关系的自然人、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的说明
1	苏锡嘉	曾任我乐家居独立董事
2	柏汇木业	曾是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汪春俊及其胞弟分别持股9%、91%的企业，并已于2012年3月注销
3	我乐家具	曾是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股东瑞起投资分别持股76%、24%的企业，并已于2013年1月因被发行人吸收合并注销
4	南京市秦淮区美乐橱柜经营中心	曾是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汪春俊胞弟庄春虎持有的个体工商户企业，并已于2014年12月注销
5	方兴地产（00817.HK）	公司前任独立董事苏锡嘉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6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600077.SH）	
7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603808.SH）	

6.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企业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企业情况如下：

姓名	发行人处 任职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备注
NINA YANTI MIAO（缪 妍缇）	董事长	-	-	-
汪春俊	董事、总 经理	我乐定制	执行董事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李庆堃	副总经理	-	-	-
吕云峰	董事	上海涌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公司股东祥禾涌安 之委托管理人
		江苏索尔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江苏华沣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
徐涛	董事、副 总经理	我乐定制	监事	发行人100%控股子 公司
黄兴	独立董事	上海复橙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陈威如	独立董事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002011）	独立董事	-
		中欧国际工商学院	副教授	-
王泉庚	独立董事	时朗企业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独立董事王泉庚持 有85%股权的企业， 截至本《律师工作 报告》出具之日， 已处于停业状态
谢玉伟	监事	-	-	-
方乐	监事	-	-	-
王广云	监事	-	-	-
黄宁泉	财务总监	-	-	-
张宪华	董事会秘 书兼总经 理助理	优仙美橱	监事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瑞起投资	监事	持有发行人4.88% 股份股东

（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根据瑞华审字[2015]01710034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在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南京市秦淮区美乐橱柜经营中心	销售橱柜	-	1,029.42	2,216,320.12	14,462,450.16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南京市秦淮区美乐橱柜经营中心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汪春俊之胞弟庄春虎于 2009 年设立的个体经营单位，原系公司经销商之一，故与公司之间存在一定的产品购销交易。随着公司对关联交易的控制，报告期内其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金额逐年减少，且南京市秦淮区美乐橱柜经营中心已于 2014 年完成注销，2015 年双方之间无关联交易发生。

2. 关联租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关联方瑞起投资和开盛投资出租物业的情形，根据其与公司签署的租赁协议，具体租赁情况如下：

出租人	承租人	租赁地点	租赁起止时间	租赁面积（m ² ）	租赁价格（元/月）
发行人	瑞起投资	南京市江宁区清水亭西路房屋 3 楼一处办公室	2011.10.09-2015.12.31	10	300
发行人	开盛投资	南京市江宁区清水亭西路房屋 3 楼一处办公室	2013.11.19-2015.12.31	10	300

3. 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内容	担保方式	是否履行完毕
汪春俊	发行人	43210186-2013 年新港（保证）字 0045-1	43010186-2013 年（新港）字 0045 号借款合同	连带责任保证	否
汪春俊	发行人	2014 年保字第 211216516 号	最高额 100 万元的不可撤销担保	连带责任保证	否
刘雯芳	发行人	DY010213000016	最高额 112 万元的抵押担保	名下房产抵押	是
庄春虎、李雪艳	发行人	BZ010213000016	最高额 300 万元的不可撤销担保	连带责任保证	是
庄春斌、刘雯芳	发行人	BZ010213000017	最高额 300 万元的不可撤销担保	连带责任保证	是
汪春俊、NINA YANTI MIAO（缪妍缇）	发行人	BZ010213000015	最高额 300 万元的不可撤销担保	连带责任保证	是

瑞起投资	发行人	BZ010213000023	最高额 300 万元的不可撤销担保	连带责任保证	是
汪春俊	发行人	2013 年保字第 211117516	最高额 1,000 万元的不可撤销担保	连带责任保证	是
NINA YANTI MIAO（缪妍缇）	发行人	Z139313201300000018	最高额 800 万元的不可撤销担保	连带责任保证	是
庄春虎	发行人	DY01010213000015	最高额 188 万元的抵押担保	名下房产抵押	是
我乐家具	发行人	-	2012 年新港字 0308 号借款合同	房产抵押	是

4. 无形资产转让

在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将其持有的商标及专利等无形资产无偿转让给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关于已授权专利及已注册商标转让情况，具体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所述。”

（2）正在注册商标的转让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公司控股股东 NINA YANTI MIAO（缪妍缇）于 2015 年 6 月与我乐家居签订商标转让合同，NINA YANTI MIAO（缪妍缇）将其持有正在注册的商标无偿转让给公司。该等正在注册的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号	类别	商标
1	16904880	20	超级样板间
2	16785152	28	超级样板间
3	17181176	38	超级样板间
4	17181015	42	超级样板间
5	17181117	39	超级样板间
6	17099288	11	超级样板间
7	17099233	16	超级样板间
8	17099483	6	超级样板间
9	17099505	2	超级样板间
10	17099120	37	超级样板间
11	17099137	35	超级样板间
12	17099368	7	超级样板间
13	17099129	27	超级样板间
14	17098894	24	超级样板间

15	17099185	20	超级样板间
16	17099189	21	超级样板间
17	16885619	11	超级样板间
18	17098909	19	超级样板间
19	17098959	9	超级样板间

5.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37.35	183.25	104.55	75.91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庄春斌	20,252.80	-	-	-	-	-	-	-
其他应收款	NINA YANTI MIAO（缪妍缇）	-	-	-	-	-	-	128,623.00	-
应收账款	南京市秦淮区美乐橱柜经营中心	-	-	-	-	458,336.19	-	706,888.76	-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南京市秦淮区美乐橱柜经营中心款项系双方购销交易所致；公司应收庄春斌和 NINA YANTI MIAO（缪妍缇）的款项为员工借款，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述款项均已还清，且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其他应付款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NINA YANTI MIAO（缪妍缇）	91,766.41			
南京市秦淮区美乐橱柜经营中心			22,966.75	

其他应付款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庄春斌				146,856.80
合 计	91,766.41		22,966.75	146,856.80

经核查，我乐家居于 2015 年 9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以及 2015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2、2013、2014 年及 2015 年 1-6 月关联交易情况说明的议案》，并已由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就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或合同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市场定价原则或者按照不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利益的原则确定，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的规定

1.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未制定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就具体关联交易事项按涉及金额情况由总经理、董事会批准执行；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划分以及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等制度，规定了独立董事应当对相关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发表独立意见，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2. 发行人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等均对本次上市后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及回避表决程序做出规定，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可以有效地规范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3. 为规范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NINA YANTI MIAO（缪妍缇）、汪春俊均已作出《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本人及本人控股或参股的子公司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我乐家居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我乐家

居及其子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我乐家居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我乐家居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2）本人承诺在我乐家居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涉及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3）本人将不会要求和接受我乐家居给予的与其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给予独立第三方的条件相比更为优惠的条件。本人保证不利用股东、董事、监事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地位，促使公司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作出侵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本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我乐家居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4）本人确认上述每一项承诺均可作为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将不影响其他承诺的有效性。”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上述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系实际控制人真实意思表示，具有法律约束力。

（四）发行人的同业竞争

1.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瑞起投资、开盛投资、上海倍尔软件科技有限公司及江苏君和商贸实业有限公司均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重合的情形，其中瑞起投资、开盛投资均为发行人持股 5%以下股东，江苏君和商贸实业有限公司已于 2004 年 7 月 26 日被吊销，上海倍尔软件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07 年 10 月 29 日被吊销。

2.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 NINA YANTI MIAO（缪妍缇）、汪春俊外，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

3. 为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同业竞争，实际控制人 NINA YANTI MIAO（缪妍缇）、汪春俊均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1）除投资我乐家居及其控股子公司外，在作为或被法律法规认定为我乐家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经营或者承包、租赁经营）直接或者间接从事对我乐家居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承诺如有任何竞争性业务机会，将立即通知我乐家居，并将在其合法权利范围内竭尽全力地首先促使该业务机会以不亚于提供给本人的条件提供给我乐家居；

（3）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我乐家居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4）本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生效后即构成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已承诺避免将来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该等承诺合法、有效。

（六）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招股说明书》、瑞华审字[2015]01710034 号《审计报告》、《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以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申请材料，上述文件均已对有关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的内容、金额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作出充分的披露，发行人所披露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的内容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承办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1. 发行人拥有的房屋所有权、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2. 发行人持有的专利权证书；3. 发行人的商标注册证；4. 发行人软件著作权证书；5. 瑞华审字[2015]01710034 号《审计报告》等。

（一）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1. 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	权利	土地使用权证号	土地坐落	土地	取得	使用权面积	使用权终止
---	----	---------	------	----	----	-------	-------

号	人			用途	方式	(m ²)	日期
1	我乐制造	宁江国用（2007）第 29830 号	江宁区秣陵街道芳园西路 18 号	工业用地	出让	21,391.71	2057.1.8
2	我乐制造	宁江国用（2013）第 24820 号	江宁开发区清水亭西路 218 号	工业用地	出让	23,333.61	2056.1.11

注：经核查，发行人拥有的宁江国用（2007）第 29830 号、宁江国用（2013）第 24820 号土地使用权已分别于 2015 年 8 月 20 日、2015 年 8 月 24 日完成权利人名称变更为“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相关手续，且土地使用权证号分别变更为：宁江国用（2015）第 27201 号、宁江国用（2015）第 27203 号。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拟由全资子公司我乐定制在南京溧水经济开发区投资建设全屋定制智能家居系统项目，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该项目用地取得情况如下：

根据发行人于 2015 年 6 月 24 日与南京溧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的《合作协议书》（溧开项[2015]302 号），发行人以挂牌出让方式在溧水经济开发区取得约 100 亩的全屋定制智能家居系统项目建设用地，并在 2015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办理土地使用权证。

根据南京溧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及南京市国土资源局溧水分局共同于 2015 年 11 月 6 日出具的《关于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全屋定制智能家居系统项目用地的情况说明》，因其内部审核流程变更等原因，南京溧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未能在 2015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办理发行人全屋定制智能家居系统项目用地的土地使用权证，但其承诺将积极履行项目供地义务，尽快启动相关地块的挂牌出让等程序，保证我乐家居上述项目用地需求，并预计在 2016 年 2 月完成相关土地的出让手续。

2. 房屋所有权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的房屋所有权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证书号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房屋坐落
1	我乐制造	宁房权证江变字第 JN00318580 号	4,388.83	厂房	江宁区秣陵街道清水亭西路 218 号 1 幢
2	我乐制造	宁房权证江变字第 JN00318582 号	1,549.04	检测、试验	江宁区秣陵街道清水亭西路 218 号 2 幢
3	我乐制造	宁房权证江变字第	18,517.78	厂房	江宁区秣陵街道清水亭

		JN00318581 号			西路 218 号 3 幢
4	我乐制造	宁房权证江初字第 JN00369983 号	38,255.36	生产厂房	江宁区秣陵街道芳园西 路 18 号 4 幢
5	我乐制造	宁房权证江初字第 JN00369982 号	11,868.02	生产厂房	江宁区秣陵街道芳园西 路 18 号 5 幢

注 1：经核查，发行人拥有的宁房权证江变字第 JN00318580 号、宁房权证江变字第 JN00318582 号、宁房权证江变字第 JN00318581 号、宁房权证江初字第 JN00369983 号、宁房权证江初字第 JN00369982 号房屋所有权已均于 2015 年 7 月 1 日完成权利人名称变更为“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相关手续，且房屋所有权证号分别变更为：宁房权证江变字第 JN00419093 号、宁房权证江变字第 JN00419094 号、宁房权证江变字第 JN00419095 号、宁房权证江变字第 JN00419096 号、宁房权证江变字第 JN00419097 号。

注 2：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述宁房权证江变字第 JN00318580 号、宁房权证江变字第 JN00318582 号、宁房权证江变字第 JN00318581 号（即宁房权证江变字第 JN00419093 号、宁房权证江变字第 JN00419094 号、宁房权证江变字第 JN00419095 号）房屋所有权已被登记抵押担保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新港支行 3,000 万元银行借款，担保债务期限自 2013 年 8 月 1 日至 2017 年 8 月 1 日。

注 3：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述宁房权证江初字第 JN00369983 号、宁房权证江初字第 JN00369982 号（即宁房权证江变字第 JN00419096 号、宁房权证江变字第 JN00419097 号）房屋所有权已被登记抵押担保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新港支行 4,000 万元银行借款，担保债务期限自 2014 年 8 月 1 日至 2017 年 8 月 2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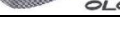
注 4：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上述宁房权证江初字第 JN00369982 号（即宁房权证江变字第 JN00419097 号）房屋实际作为发行人厂区员工宿舍使用，涉及房屋用途变更。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就该等房屋用途变更办理有关规划审批、消防验收等手续，但已于 2014 年 7 月 21 日取得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同意作为员工临时宿舍使用，并确认符合规划施工要求。

（二）发行人拥有的无形资产

1. 注册商标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的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持有人	申请号/注册号	类号	商标专用权期限
----	------	-------	---------	----	---------

1		我乐制造	12440737	20	2014.09.21- 2024.09.20
2		我乐制造	12458746	19	2015.03.28- 2025.03.27
3		我乐制造	11300145	20	2014.01.07- 2024.01.06
4		我乐制造	4907284	6	2008.11.28- 2018.11.27
5		我乐制造	6490202	20	2010.03.21- 2020.03.20
6		我乐制造	9148083	20	2012.08.07- 2022.08.06
7		我乐制造	7291572	11	2011.01.14- 2021.01.13
8		我乐制造	3475986	20	2014.12.28- 2024.12.27
9		我乐制造	13073305	11	2015.01.07- 2025.01.06
10		我乐制造	12492948	11	2015.03.21- 2025.03.20
11		我乐制造	4907348	19	2009.04.21- 2019.04.20
12		我乐制造	4907283	11	2008.11.28- 2018.11.27
13		我乐制造	12440679	11	2014.09.21- 2024.09.20
14		我乐制造	12440649	19	2014.09.21- 2024.09.20
15		我乐制造	7322273	11	2010.11.28- 2020.11.27
16		我乐制造	8392270	37	2011.09.14- 2021.09.13
17		我乐制造	6490204	19	2010.03.28- 2020.03.27
18		我乐制造	12458799	20	2014.09.28- 2024.09.27

注：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已将上述商标的专用权人名称变更为“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实际控制人汪春俊、NINA YANTI MIAO（缪妍缇）已同意将其持有的 3475987、3234497、4907347、4907285、4907346 已注册商标无偿转让给公司，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 3234497 商标已完成变更手续外，其余四项均正在办理变更手续过程中。该等 5 项商标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商标持有人	注册号	类别	商标专用权期限
1		汪春俊、NINA YANTI MIAO（缪妍缇）	3475987	20	2014.12.28- 2024.12.27
2		汪春俊、NINA YANTI MIAO（缪妍缇）	3234497	35	2014.01.21- 2024.01.20
3		汪春俊、NINA YANTI MIAO（缪妍缇）	4907347	21	2009.01.28- 2019.01.27
4		汪春俊、NINA YANTI MIAO（缪妍缇）	4907285	2	2009.01.28- 2019.01.27
5		汪春俊、NINA YANTI MIAO（缪妍缇）	4907346	37	2014.07.28- 2024.07.27

2. 专利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已授权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申请人	申请号	申请日期	类型
1	一种一体式切菜板	我乐制造	201420687405.2	2014.11.17	实用新型
2	一种集成有红外探测系统的橱柜	我乐制造	201420535805.1	2014.9.18	实用新型
3	一种集成有煤气泄漏报警装置的橱柜	我乐制造	201420535832.9	2014.9.18	实用新型
4	一种新型橱柜门框	我乐制造	201420863166.1	2014.12.31	实用新型
5	一种开放式酒杯收纳柜	我乐制造	201420863825.1	2014.12.31	实用新型
6	一种柜式碗盘架	我乐制造	201420863607.8	2014.12.31	实用新型
7	一种平底锅收纳装置	我乐制造	201420863530.4	2014.12.31	实用新型
8	一种餐具收纳装置	我乐制造	201520034280.8	2015.1.19	实用新型
9	封边板材搬运装置	我乐制造	201120466720.9	2011.11.22	实用新型
10	开料机板材输送系统	我乐制造	201120466756.7	2011.11.22	实用新型
11	拼接门结构	我乐制造	201220018217.1	2012.1.16	实用新型
12	门板网格条编织模板	我乐制造	201220018215.2	2012.1.16	实用新型
13	废板护角结构	我乐制造	201220018216.7	2012.1.16	实用新型
14	凹槽门板防变形结构	我乐制造	201220018223.7	2012.1.16	实用新型
15	门板背侧拉伸结构	我乐制造	201220018218.6	2012.1.16	实用新型
16	模压门吸附设备	我乐制造	201220018222.2	2012.1.16	实用新型
17	橱柜用模压门	我乐制造	201220331791.2	2012.7.10	实用新型
18	集成式水槽	我乐制造	201220331797.X	2012.7.10	实用新型
19	橱柜用铝框玻璃门	我乐制造	201220331792.7	2012.7.10	实用新型
20	酒杯吊架	我乐制造	201220331793.1	2012.7.10	实用新型
21	橱柜用 PVC 拉档	我乐制造	201320344453.7	2013.6.17	实用新型
22	橱柜门（Alfredo 1 号）	我乐制造	201130383406.X	2011.10.26	外观设计
23	板材（亚米）	我乐制造	201130507133.5	2011.12.30	外观设计
24	橱柜用模压门	我乐制造	201230306226.6	2012.7.10	外观设计
25	板材（丝丽卡）	我乐制造	201230568013.0	2011.11.22	外观设计
26	柜子（七代柜）	我乐制造	201330017431.5	2013.1.22	外观设计
27	整体橱柜（地平线）	我乐制造	201330028848.1	2013.1.30	外观设计
28	整体橱柜（哈布斯堡）	我乐制造	201330028938.0	2013.1.30	外观设计
29	整体橱柜（丝丽卡）	我乐制造	201330028950.1	2013.1.30	外观设计
30	整体橱柜（普利亚）	我乐制造	201330029050.9	2013.1.30	外观设计
31	整体橱柜（普拉达）	我乐制造	201330029116.4	2013.1.30	外观设计
32	整体橱柜（美蒂奇）	我乐制造	201330029115.X	2013.1.30	外观设计
33	整体橱柜（雷尔诺）	我乐制造	201330336639.3	2013.7.18	外观设计
34	酒杯吊架	我乐制造	201430558371.2	2014.12.29	外观设计
35	橱柜（托斯卡纳）	我乐制造	201430558517.3	2014.12.29	外观设计

36	橱柜（诺特）	我乐制造	201430558669.3	2014.12.29	外观设计
37	组合橱柜（迈森）	我乐制造	201030273229.5	2010.8.16	外观设计
38	一种防潮耐火环保组合橱柜	我乐制造	201210312491.4	2012.8.29	发明
39	橱柜水槽底板结构	我乐制造	201020649984.3	2010.12.9	实用新型

注：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已将上述 39 项专利权的专利权人名称变更为“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实际控制人汪春俊同意将其持有的 200930027614.9、200730033913.4 两项外观设计专利权无偿转让给公司，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均已完成转让手续。该等两项外观设计专利权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申请人	申请号	申请日期	类型	备注
1	板材（君瓷纹）	汪春俊	200930027614.9	2009.2.24	外观设计	已完成转让手续
2	柜子（君瓷纹）	汪春俊	200730033913.4	2007.5.18	外观设计	已完成转让手续

3. 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软件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号	权利取得方式
1	OLO橱柜行业计划生产管理系统软件 V1.0	我乐制造	2011.12.01	2012SR040189	原始取得
2	我乐橱柜乐乐通管理系统V1.0	我乐制造	2011.01.28	2012SR040188	原始取得
3	我乐家居工厂生产执行条码管理软件V1.0	我乐制造	2013.03.01	2014SR065434	原始取得
4	我乐橱柜设计软件V1.0	我乐制造	2013.01.31	2014SR065430	原始取得
5	我乐OTO商务平台软件V1.0	我乐制造	2014.05.01	2015SR017823	原始取得
6	我乐自动化生产排程软件V2.0	我乐制造	2014.11.10	2015SR017821	原始取得
7	我乐柔性生产线自动化生产管理软件V1.0	我乐制造	2014.10.31	2015SR023481	原始取得
8	我乐信息化物流管理系统V1.0	我乐制造	2014.09.30	2015SR017825	原始取得
9	我乐自动化物流搬运系统软件V1.0	我乐制造	2013.03.01	2015SR017822	原始取得
10	我乐开料计算机精密切割系统管理软件V1.0	我乐制造	2014.03.20	2015SR023369	原始取得
11	OLO橱柜行业计划生产管理系统软件 V1.0	我乐制造	2014.08.01	2015SR017824	原始取得

注：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办理将上述软件著作权的权利人名称变更为“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手续。

（三）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对外投资的情况如下：

1. 优仙美橱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优仙美橱成立于 2013 年 10 月 28 日，住所：南京市江宁区清水亭西路 218 号，注册号：320121000273600，法定代表人：许泽锋，注册资本：200 万元，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橱柜及配件、石英石台面的设计和销售；燃气灶具、吸油烟机、消毒柜、燃气热水器、电热水器、电磁炉、烤箱、洗碗机、微波炉、水龙头、水槽的设计、销售、服务；经营期限：自 2013 年 10 月 28 日至 2033 年 10 月 27 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优仙美橱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我乐家居	200	100
合计	200	100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优仙美橱自成立之日起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股权未发生过变更。

2. 我乐定制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我乐定制成立于 2015 年 8 月 6 日，住所：南京市溧水经济开发区，注册号：320124000113894，法定代表人：汪春俊，注册资本：5,000 万元，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家具、厨房卫生间用具、家居装饰，新型建筑材料（轻质高强多功能墙体材料、高档环保型装饰装修材料、优质防水密封材料、高效保温材料），日用品、配件和附件，木制品（木地板），石英石台面的设计、生产；装饰材料、涂料、瓷砖，家用电器、燃气灶具、吸油烟机、消毒柜、燃气热水器、电热水器、电磁炉、烤箱、洗碗机、微波炉、水龙头、水槽（国家禁止和限制的产品除外）的委托生产及相关配套服务，销售自产产品；经营期限：自 2015 年 8 月 6 日至长期。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我乐定制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	---------	---------

我乐家居	5,000	100
合计	5,000	100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我乐定制自成立之日起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股权未发生过变更。

（四）生产设备

根据瑞华审字[2015]01710034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要的设备均为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购买，发行人对该等设备拥有合法的所有权，不存在现实的产权纠纷及潜在的风险。

（五）对外出租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对外出租房屋情况如下：

出租人	承租人	租赁地点	租赁起止时间	租赁面积（m ² ）	租赁价格（元/月）
发行人	瑞起投资	南京市江宁区清水亭西路房屋 3 楼一处办公室	2011. 10. 09-2015. 12. 31	10	300
发行人	开盛投资	南京市江宁区清水亭西路房屋 3 楼一处办公室	2013. 11. 19-2015. 12. 31	10	300
发行人	南京快特兰亭家居有限公司	南京市江宁区清水亭西路 218 号(办公区二楼)	2015. 10. 1-2016. 9. 30	794	7,000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其他限制。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承办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1. 报告期内的采购框架协议及相关采购合同；2. 报告期内销售合同；3. 报告期内的借款（授信）合同；4. 瑞华审字[2015]01710034 号《审计报告》等。

（一）重大合同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具有重大影响的合同（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或虽未达到 500 万元但对公司存在重大影响的合同）如下：

1. 采购合同

根据我乐家居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及框架协议如下：

序号	合同相对方	采购主要标的物	合同有效期限	采购价格
1	必图实业（东莞）有限公司	台面	2015.1.1-2015.12.31	以具体订单为准
2	浙江德意厨具有限公司	电器	2015.1.1-2015.12.31	以具体订单为准
3	百隆家具配件（上海）有限公司	五金	2014.12.1-2015.12.31	以具体订单为准
4	叶集合和人造板有限公司	板材	2015.1.1-2015.12.31	以具体订单为准
5	中山市新田五金有限公司	五金	2015.1.1-2015.12.31	以具体订单为准

2. 销售合同

根据我乐家居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及框架协议如下：

序号	合同相对方	销售产品	合同有效期
1	广州恒大材料设备有限公司	橱柜及配套产品和服务等	2015.01.01-2015.12.31
2	广州恒大材料设备有限公司	浴室镜柜及配套产品和服务等	2015.01.01-2015.12.31
3	香河万利通实业有限公司	橱柜及配套产品和服务等	根据项目确定
4	儋州中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橱柜、卫浴及配套产品和服务等	根据项目确定
5	南京金佳家居有限责任公司	橱衣柜及配套产品和服务等	2015.01.01-2015.12.31
6	兰州伊藤嘉俊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橱衣柜及配套产品和服务等	2015.01.01-2015.12.31
7	四川成都我乐橱柜（古代英）	橱衣柜及配套产品和服务等	2015.01.01-2015.12.31
8	吉林长春我乐橱柜专卖店	橱衣柜及配套产品和服务等	2015.01.01-2015.12.31
9	北京微利伟业商贸有限公司	橱衣柜及配套产品和服务等	2015.01.01-2015.12.31
10	苏州我乐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橱衣柜及配套产品和服务等	2015.01.01-2015.12.31

3. 借款合同（含授信合同）

根据我乐家居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借款及授信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合同类型	合同编号	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授信期限）	保证 / 抵押
----	-----	------	------	------	--------	------------	---------

1	我乐家居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新港支行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43010186-2013 年（新港）字 0045 号	7,000	2013.8.1-2017.7.31	我乐家居以其拥有的宁房权证江变字第 JN00419093 号、宁房权证江变字第 JN00419094 号、宁房权证江变字第 JN00419095 号、宁房权证江变字第 JN00419096 号、宁房权证江变字第 JN00419097 号进行抵押担保，并由实际控制人汪春俊提供连带保证担保
2	我乐家居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授信协议	2014 年授字第 21116516 号	1,000	2014.12.26-2015.12.25	实际控制人汪春俊提供最高债务限额 1,000 万元的连带保证担保

4. 其他合同

根据我乐家居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其他重大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签订时间
1	国际商业机器（中国）有限公司	IBM 业务咨询及系统整合服务	2015.3.28
2	思爱普（北京）软件系统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SAP 支持服务	2014.11.28
3	南京溧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提供全屋定制智能家居系统项目用地	2015.6.24
4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及承销服务	2015.12.7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内容及形式合法、有效，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而导致合同不能成立或无效，或与发行人依据其它法律文件承担的义务存在冲突的情形。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 and 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除本《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不存在对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帐款

根据瑞华审字[2015]01710034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它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属于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正常发生的往来款项，为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承办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1. 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2.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文件；3. 发行人签署的相关资产、股权转让文件等。

（一）增资扩股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我乐家居自成立之日起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发生四次增资扩股，其中包括吸收合并我乐家具及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二）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及出售重大资产

1. 减资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我乐家居成立后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生过一次减资，并已履行内部权力机构决策、减资公告、商务部门批复、验资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合法有效。

2. 吸收合并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吸收合并我乐家具。在吸收合并前我乐家具设立和股权变更情况如下：

（1）2002 年 12 月，我乐家具成立

2002 年 11 月 22 日，NINA YANTI MIAO（缪妍缇）、柏汇木业、上海我乐共同签署了我乐家具的公司章程及合资合同，同意共同出资成立我乐家具。

2002 年 11 月 25 日，南京纺织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下发了宁（纺）外经资字[2002]第 144 号《关于南京我乐家具有限公司合同及章程的批复》，同意柏

汇木业、上海我乐和 NINA YANTI MIAO（缪妍缇）合资成立我乐家具，分别出资 24 万美元、18 万美元、58 万美元；经营期限为 10 年；经营范围为家具及其配件、附件的设计、生产、销售，建筑材料、装潢材料、工艺品（除金）销售；投资总额为 140 万美元，注册资本 100 万美元等；同意柏汇木业、上海我乐和 NINA YANTI MIAO（缪妍缇）签订的合资合同及章程。

2002 年 11 月 21 日，南京工商局核发了（JN2111）名称预先登记[2002]第 11220035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为：南京我乐家具有限公司，该预先核准的企业名称保留期限至 2003 年 11 月 21 日。

2002 年 11 月 25 日，南京市人民政府向我乐家具核发了外经贸宁府合资[2002]4124 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2 年 12 月 3 日，我乐家具经江宁工商局批准成立。

经核查，我乐家具在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万美元）	实缴出资（万美元）	持股比例（%）
NINA YANTI MIAO（缪妍缇）	58	0	58.00
上海我乐	18	0	18.00
柏汇木业	24	0	24.00
合计	100	0	100.00

（2）2003 年 2 月，缴纳第一期出资

2003 年 2 月 20 日，江苏省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亚审验（2003）5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3 年 2 月 20 日，我乐家具已收到股东首次出资 436,141.36 美元，出资形式为货币。

2003 年 6 月 10 日，南京工商局向我乐家具核发了本次实收资本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的有效期延长至 2003 年 12 月 3 日。

上述出资后，我乐家具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万美元）	实缴出资（万美元）	持股比例（%）
NINA YANTI MIAO（缪妍缇）	58	8.7	58.00
上海我乐	18	18	18.00
柏汇木业	24	16.914136	24.00
合计	100	43.614136	100.00

（3）2003 年 10 月，延长出资期限

2003 年 9 月 30 日，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下发宁（江宁开发）外经资改字[2003]第 093 号《关于同意修改合同及章程的通知》，同意我乐家具出资期限延长至 2004 年 6 月 3 日。

2003 年 10 月 21 日，南京工商局向我乐家具核发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核准通知书》。

（4）2004 年 6 月，延长出资期限

2004 年 5 月 25 日，南京江宁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下发宁（江宁开发）外经资改字[2004]第 060 号《关于同意修改合同及章程的通知》，同意我乐家具股东出资延期到 2004 年 12 月。

2004 年 6 月 7 日，南京工商局向我乐家具核发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核准通知书》。

（5）2004 年 5 月，缴纳第二期出资

2004 年 6 月 23 日，江苏天目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天目验[2004]249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4 年 5 月 31 日，我乐家具已收到柏汇木业及 NINA YANTI MIAO（缪妍缇）缴纳的第二期出资 12.584364 万美元。

2004 年 7 月 9 日，南京工商局向我乐家具核发了实收资本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缴纳实收资本后，我乐家具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万美元）	实缴出资（万美元）	持股比例(%)
NINA YANTI MIAO（缪妍缇）	58	14.1985	58.00
上海我乐	18	18	18.00
柏汇木业	24	24	24.00
合计	100	56.1985	100.00

（6）2004 年 12 月，延长出资期限

2004 年 11 月 25 日，南京江宁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下发宁（江宁开发）外经资改字[2004]第 159 号《关于同意修改合同及章程的通知》，同意我乐家具

股东出资延期到 2005 年 6 月 30 日。

2004 年 12 月 1 日，南京工商局向我乐家具核发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核准通知书》。

（7）2004 年 9 月，缴纳第三期出资

2004 年 9 月 18 日，江苏天目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天目验[2004]390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4 年 9 月 3 日，我乐家具已收到 NINA YANTI MIAO（缪妍缇）缴纳的第三期出资 7.501499 万美元。

2004 年 12 月 13 日，南京工商局向我乐家具核发了实收资本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缴纳实收资本后，我乐家具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万美元）	实缴出资（万美元）	持股比例(%)
NINA YANTI MIAO（缪妍缇）	58	21.699999	58.00
上海我乐	18	18	18.00
柏汇木业	24	24	24.00
合计	100	63.699999	100.00

（8）2005 年 3 月，缴纳第四期出资及延长出资期限

2005 年 5 月 12 日，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下发宁（江宁开发）外经资改字[2005]第 076 号《关于同意修改合同及章程的通知》，同意我乐家具的出资期限延长至 2005 年 9 月 30 日。

2005 年 3 月 28 日，江苏天目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天目验[2005]072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4 年 11 月 9 日止，我乐家具已收到 NINA YANTI MIAO（缪妍缇）缴纳的第四期出资 4.999 万美元。

2005 年 5 月 16 日，南京工商局向我乐家具核发了实收资本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缴纳实收资本后，我乐家具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万美元）	实缴出资（万美元）	持股比例(%)
NINA YANTI MIAO（缪妍缇）	58	26.698999	58.00
上海我乐	18	18	18.00

柏汇木业	24	24	24.00
合计	100	68.698999	100.00

（9）2005 年 7 月，缴纳第五期出资

2005 年 7 月 26 日，江苏天目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天目验[2005]200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5 年 7 月 25 日，我乐家具已收到 NINA YANTI MIAO（缪妍缇）缴纳的第五期出资 31.301001 万美元。

2005 年 8 月 5 日，南京工商局向我乐家具核发了实收资本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缴纳实收资本后，我乐家具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万美元）	实缴出资（万美元）	持股比例(%)
NINA YANTI MIAO（缪妍缇）	58	58	58.00
上海我乐	18	18	18.00
柏汇木业	24	24	24.00
合计	100	100	100.00

（10）2006 年 4 月，第六次变更经营期限

2006 年 4 月 17 日，我乐家具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营期限延长至 2017 年 12 月 2 日。

2006 年 4 月 8 日，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下发宁（江宁开发）外经资改字[2006]第 076 号《关于同意修改合同章程的通知》，同意公司将经营期限延长至 2017 年 12 月 2 日。

2006 年 4 月 16 日，南京市人民政府向我乐家具换发《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6 年 4 月 20 日，南京工商局向我乐家具核发了实收资本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1）2006 年 11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6 年 11 月 2 日，我乐家具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上海我乐将其持有的我乐家具 18%的股权转让给 NINA YANTI MIAO（缪妍缇），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489,950 元。

2006 年 11 月 2 日，上海我乐与 NINA YANTI MIAO（缪妍缇）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订了《出资转让协议书》。

2006 年 11 月 16 日，南京市人民政府下发了宁府外经贸资审[2006]第 17075 号《关于同意南京我乐家具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同意股东上海我乐将其持有的我乐家具 18%的股权转让至 NINA YANTI MIAO（缪妍缇）等事项。

2006 年 11 月 20 日，南京市人民政府向我乐家具核发了《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6 年 11 月 24 日，南京工商局向我乐家具核发了股权转让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我乐家具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万美元）	实缴出资（万美元）	持股比例(%)
NINA YANTI MIAO（缪妍缇）	76	76	76.00
柏汇木业	24	24	24.00
合计	100	100	100.00

（12）2011 年 11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10 月 18 日，我乐家具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柏汇木业将其持有的我乐家具 24%的股权转让给瑞起投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200 万元，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认购权。

2011 年 10 月 18 日，柏汇木业与瑞起投资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1 年 11 月 7 日，南京市人民政府下发了宁府外经贸资审[2011]第 17260 号《关于同意南京我乐家具有限公司股权变更及修改章程的批复》，同意股东柏汇木业将其持有的我乐家具 24%的股权转让至瑞起投资等事项。

2011 年 11 月 11 日，南京市人民政府向我乐家具核发了《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1 年 11 月 22 日，南京工商局向我乐家具核发了股权转让后的《企业法

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我乐家具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万美元）	实缴出资（万美元）	持股比例(%)
NINA YANTI MIAO（缪妍缇）	76	76	76.00
瑞起投资	24	24	24.00
合计	100	100	100.00

在报告期内我乐家居吸收合并我乐家具的具体情况如下：

2011 年 12 月 20 日，我乐制造和我乐家具董事会分别作出决议，同意我乐制造吸收合并我乐家具；同意公司与我乐家具签订的合并协议；同意合并后的我乐制造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350 万美元，其中 NINA YANTI MIAO（缪妍缇）、瑞起投资分别持有合并后的公司 93.14%、6.86%的股权；通过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2011 年 12 月 20 日，我乐制造和我乐家具签署《合并协议》，一致同意我乐制造吸收合并我乐家具，并对合并后的股权结构、组织形式、经营范围及权力机构等事宜作了明确约定。

2011 年 12 月 30 日，我乐家具在《扬子晚报》发布注销公告。

2012 年 4 月 26 日，南京市人民政府向我乐制造出具了宁府投促资审[2012]第 17085 号《关于同意南京我乐家居制造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南京我乐家具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我乐制造吸收合并我乐家具，我乐家具的债权债务由吸收合并存续的我乐制造承继；同意吸收合并后公司的投资总额为 650 万美元，注册资本为 350 万美元，其中瑞起投资、NINA YANTI MIAO（缪妍缇）分别出资 24 万美元、326 万美元，分别占吸收合并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比例为 6.86%、93.14%。

2012 年 5 月 31 日，江苏天元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天元年审（2012）第 092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我乐制造总资产为 148,327,151.22 元，负债 65,204,868.24 元。

2012 年 3 月 22 日，江苏天元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天元专审（2012）第 056 号《关于南京我乐家具有限公司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审计报告》，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我乐家具经审计后的总资产 39,384,824.87 元，负债 41,537,840.53 元，净资产-2,153,015.65 元。2012 年 6 月 6 日，江苏天元会计

师事务所出具天元年审（2012）第 083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我乐家具总资产 39,384,824.87 元，负债 41,537,840.53 元。

2012 年 3 月 26 日，江苏润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苏润元评报字（2012）第 012 号《南京我乐家具有限公司拟实施被吸收合并事宜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报告》，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我乐家具净资产账面值为-215.29 万元，评估值为 1,731.48 万元。

2013 年 1 月 24 日，我乐家具经南京市江宁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办理了注销登记手续。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我乐家居吸收合并我乐家具，系属于相同业务的同一控制下的收购，且已履行内部权力机构决策、审计、商务部门批复、我乐家具注销公告、验资及工商登记手续，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我乐家具设立及其后的历次股权转让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真实、合法、有效

3. 除上述减资及吸收合并情形外，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或出售资产的情况。

（三）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其他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计划。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增资扩股、减资、吸收合并等行为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为合法、有效；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其他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计划。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承办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1. 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2. 发

行人历次公司章程修正案；3. 发行人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通知、议案、决议、会议记录等。

（一）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近三年的修改

1. 2006 年 5 月 15 日，我乐家具与 NINA YANTI MIAO（缪妍缇）签订了《合资经营南京我乐家居制造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共同投资设立我乐制造，投资总额为 1,250 万美元，注册资本为 550 万美元，其中 NINA YANTI MIAO（缪妍缇）以现汇 500 万美元出资，我乐家具以现金折 50 万美元出资，并办理了工商备案登记。

2. 2011 年 12 月 20 日，我乐制造和我乐家具董事会分别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吸收合并我乐家具；同意公司与我乐家具签订的合并协议；同意合并后的我乐制造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350 万美元，其中 NINA YANTI MIAO（缪妍缇）、瑞起投资分别持有合并后的公司 93.14%、6.86%的股权；通过修订后的公司章程。2012 年 4 月 26 日，南京市人民政府向我乐制造出具了宁府投促资审[2012]第 17085 号《关于同意南京我乐家居制造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南京我乐家具有限公司的批复》。2013 年 2 月 4 日，江宁工商局向我乐制造核发了《外商投资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上述变更。

3. 2014 年 12 月 10 日，我乐制造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瑞起投资将其持有公司 1.57%的股权作价 193.50 万元转让给开盛投资，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通过修订后的公司章程。2014 年 12 月 20 日，我乐制造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350 万美元增加至 360.10 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 10.10 万美元，由开盛投资出资 345 万元认缴，出资大于新增注册资本的部分全部计入资本公积。2014 年 12 月 25 日，南京市人民政府向我乐制造出具了宁经管委外资批[2014]第 250 号《关于同意南京我乐家居制造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增资的批复》，核准公司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2014 年 12 月 29 日，江宁工商局向我乐制造核发了《外商投资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上述变更。

4. 2015 年 1 月 4 日，我乐制造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由 360.1 万美元增加至 378.975 万美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18.875 万美元全部由新增股东祥禾涌安以货币出资 4,500 万元认缴。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本次增资前原股

东均以书面方式确认放弃优先认缴新增注册资本权利。2015 年 2 月 13 日，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核发宁经管委外资批[2015]第 032 号《关于同意南京我乐家居制造有限公司增资及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同意我乐制造注册资本增加至 378.975 万美元，并同意相应修改章程。2015 年 2 月 25 日，江宁工商局向我乐制造核发了《外商投资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上述变更。

5. 2015 年 4 月 12 日，我乐制造召开董事会，决定将我乐制造整体改制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时更名为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 5 月 12 日，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发了《关于同意南京我乐家居制造有限公司转制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宁经管委外资批[2015]第 078 号），同意我乐制造转制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方案并更名为“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和公司章程。2015 年 4 月 28 日，我乐家居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15 年 5 月 15 日，南京工商局核发我乐家居成立后的《营业执照》，并办理了《公司章程》备案登记手续。

（二）发行人章程的内容合法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系依据《公司法》并根据发行人目前为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的情况制定的，其内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制定

2015 年 10 月 26 日，我乐家居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公司章程（草案）》系根据国家现行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3 年修订）》、《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 年修订）》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制定的，并将在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内容合法。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其历次修改均

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发行人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承办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1.《公司章程》；2. 发行人工商内档资料；3. 发行人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及第一届监事会历次会议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4.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机构，包括依法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总经理及其他经营管理机构。

1. 发行人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

2. 发行人设董事会，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设董事长 1 名。董事任期 3 年，可连选连任，其中独立董事的连任时间不得超过 6 年。董事会下设置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同时设置董事会秘书，对董事会负责；

3. 发行人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 2 名，职工代表监事 1 名，设监事会主席 1 名。监事每届任期 3 年，可连选连任；

4. 发行人依法建立了经营管理机构，其中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2 名，总经理下设总经理办公室、营销事业部、生产运营事业部、招商中心、研发中心、企划中心、财务管理中心、人力资源中心、信息中心、后勤部。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1. 我乐制造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的股东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我乐制造自成立时起至 2015 年 5 月 15 日股份公司成立止，系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没有设立股东会，设有董事会其中董事会由 3 名董

事组成，董事会的职权、议事程序等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我乐制造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我乐制造自成立时至 2013 年 1 月未建立监事会或监事制度。自 2013 年 1 月至 2015 年 5 月 15 日股份公司成立期间，我乐制造设监事一名，其任职期限及职权等均已当时有效的章程中作出明确约定。根据《关于实施〈关于外商投资的公司审批登记管理法律适用若干问题的执行意见〉的通知》（工商外企字[2006]第 102 号），第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中外合资、中外合作的有限责任公司需按照有关规定设立董事会作为权力机构，公司的其他组织机构按照公司自治原则由公司章程依法规定”，“对于 2006 年 1 月 1 日以前已经设立的外商投资的公司是否对章程进行修改，公司登记机关不做强制要求，由公司自行决定，如果修改则报审批机关批准和登记机关备案”。因此，我乐制造在 2013 年 1 月前未建立监事会或监事制度不存在法律瑕疵。

2.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2015 年 4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上述议事规则分别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职权、召开程序、议事方式等内容进行了规定，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为合法、有效。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发行人于 2015 年 10 月 26 日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以及《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上述议事规则将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正式挂牌之日起生效。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上述文件内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上市公司的特殊规定，为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召开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会议通知、签到册、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资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共召开三次股东大会、四次董事会及三次监事会。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重大决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历次授权、重大决策决议等资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均合法、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承办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1.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简历及其调查问卷；2.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文件；3. 发行人历届董事会会议文件；4. 发行人历届监事会会议文件等。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 发行人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

（1）NINA YANTI MIAO（缪妍缇），女，1968 年 3 月出生，美国国籍，博士学位。曾任美国朗讯科技贝尔实验室软件工程研究员、Paceline Technologies.llp 创始团队成员、上海倍尔软件科技有限公司创始人兼 CEO、美会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创始人兼总经理、我乐家具董事、我乐制造董事长，现任发行人董事长。

（2）汪春俊，男，1968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广州迪生电子有限公司分公司总经理、江苏君和商贸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柏汇木业总经理、我乐家具董事长及总经理、上海我乐执行董事及总经理、瑞起投资执行董事、我乐制造董事及总经理；现任发行人董事兼总经理，并担任我乐定制的执行董事。

（3）徐涛，男，1981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青岛海尔住宅设施有限公司南京分部售后经理、我乐制造橱柜业务部业务员、我乐制造橱柜业务部经理、我乐制造橱柜项目总监、我乐制造监事，现任发行人董事兼副总经理，并担任我乐定制监事。

（4）吕云峰，男，1973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曾任江苏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高级投资经理、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资深投资经理、江苏华沣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发行人董事，并担任江苏华沣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江苏索尔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涌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5）黄兴，男，1968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曾任麦当劳（中国）华中区财务总监、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海尔电器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并担任上海复橙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6）陈威如，男，1970 年 7 月出生，新加坡国籍，博士学历。曾任 INSEAD 欧洲商学院助理教授；现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并任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副教授，同时在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002011.SZ）担任独立董事。

（7）王泉庚，男，1972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硕士学历。曾任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总裁、好孩子（中国）商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首席执行官，现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并担任时朗企业发展（上海）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2. 发行人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

（1）谢玉伟，男，1983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我乐制造采购经理、采购部主管、开发部主管，现任我乐家居股东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及开发总监。

（2）方乐，男，1983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先后任我乐制造橱柜业务部区域经理、橱柜业务部大区经理，现任我乐家居股东代表监事、南方大区总监。

（3）王广云，女，198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我乐家具商务部职员，现任我乐家居职工代表监事、客服部经理。

3.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1）汪春俊，发行人总经理，参见董事会成员简历。

（2）徐涛，男，发行人副总经理，参见董事会成员简历。

（3）李庆堃，男，1965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黑龙江汽车改装厂工艺科科长、顺德惠而浦家电制品有限公司高级生产经理、东莞兆生家具实业有限公司生产副总经理及常务副总经理、东方家私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制造副总经理、我乐制造生产运营副总经理、我乐家居董事，现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4）张宪华，女，1975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职于江苏君和商贸实业有限公司会计、我乐家具董事及财务主管、我乐制造董事及审计流程总监、总经理助理；现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及总经理助理，并担任优仙美橱、瑞起投资监事。

（5）黄宁泉，女，1975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职于南京长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南京一品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及管理部部长、我乐制造财务负责人，现任发行人财务总监。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亦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的情形，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近三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及其变化

1. 发行人近三年董事的变化

（1）在报告期初，我乐制造董事会成员 3 人，分别为 NINA YANTI MIAO（缪妍缇）、汪春俊、张宪华。

（2）2015 年 2 月 15 日，我乐制造股东 NINA YANTI MIAO（缪妍缇）作出决定免去张宪华董事职务。同时，祥禾涌安同意委派吕云峰为我乐制造董事。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我乐制造本次董事变更未办理备案登记手续存在法律瑕疵，但该等瑕疵已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消除。

（3）2015 年 4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 NINA YANTI MIAO（缪妍缇）、汪春俊、吕云峰、李庆堃为公司董事，选举苏锡嘉、陈威如、王泉庚为独立董事。

（4）2015 年 9 月 29 日，公司独立董事苏锡嘉及董事李庆堃分别向董事会提出辞去我乐家居独立董事及董事的报告。

2015 年 10 月 26 日，发行人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选黄兴为独立董事并选举徐涛为董事。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已就上述董事选举和任职依法办理了工商备案登记手续。

2. 发行人近三年监事的变化

（1）如前文所述，自报告期初至 2013 年 1 月，我乐制造未建立监事会或监事制度。

（2）2013 年 1 月 24 日，经我乐制造当时股东委派，徐涛任职我乐制造监事。

（3）2015 年 4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谢玉伟、方乐为股东代表监事，同日，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王广云为职工代表监事。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就上述监事变更依法办理了工商备案登记手续。

3. 发行人近三年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1）自报告期初至股份公司成立期间，我乐制造总经理为汪春俊。

(2) 2015 年 4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聘任汪春俊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李庆堃、徐涛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张宪华为董事会秘书，聘任黄宁泉为财务总监。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除本《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上述变化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根据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发行人目前聘任了 3 名独立董事，分别为黄兴、陈威如、王泉庚。根据独立董事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 3 名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均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其职权范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承办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1. 苏地税字 320121787141439 号《税务登记证》等；2. 瑞华审字[2015]01710034 号《审计报告》；3. 瑞华核字[2015]01710012 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4. 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5. 发行人报告期内财政补贴的入账凭证及相关法律文件等。

（一）税务登记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持有江苏省南京市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南京地方税务局于 2015 年 5 月 20 日共同核发的苏地税字 320121787141439 号《税务登记证》。

（二）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瑞华审字[2015]01710034 号《审计报告》、瑞华核字[2015]01710012 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执行的税种和税率如下：

1. 报告期内，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 17%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

	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额的 3%-5%计缴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7%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3%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2%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计缴

（三）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国发[2007]39 号《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外商投资企业可以享受“两免三减半”的所得税优惠政策，公司经税务机关认定符合生产型外商投资企业，享受“两免三减半”的所得税优惠政策，优惠项目自 2008 年起。2010 年至 2012 年属于享受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年份。

（四）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瑞华审字[2015]01710034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在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纳税大户奖励	4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绿色企业奖励		30,000.00		
南京市两化融合示范企业扶持基金		30,000.00		
两化融合我乐运营管理信息化系统项目奖励		500,000.00		
专利申请和授权奖励	4,200.00	5,200.00		
科技项目经费		30,000.00		
中小企业发展引导资金			50,000.00	
科研项目立案奖励			30,000.00	
环境友好型企业奖励款			10,000.00	
清洁生产奖励款			20,000.00	
江苏省名牌产品奖励			50,000.00	
江苏省著名商标奖励			75,000.00	
江宁区财政局扶持基金				100,000.00
合 计	44,200.00	615,200.00	255,000.00	120,000.00

（五）发行人近三年依法纳税的情形

2015 年 7 月 20 日，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税务证明》，

证明公司在报告期内能够履行各项纳税义务，未发生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

2015 年 7 月 28 日，南京市江宁地方税务局出具《税务事项证明》，证明公司在报告期内适用的各项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现税收违法事项，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上述证明文件、瑞华审字[2015]01710034 号《审计报告》、瑞华核字[2015]01710012 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已依法纳税，在经营活动中不存在因严重违反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本所承办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1. 发行人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消防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2，发行人出具的声明确认函；3. 发行人历次建设项目涉及环境影响评估报告、批文及验收文件；4.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及产品强制认证证书等。

（一）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遵守环境保护规定的情况

1. 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规定的要求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未受到过环境保护方面的行政处罚、没有发生环境保护污染事故。2. 发行人拟投资项目遵守环境保护规定的情况

（1）2015 年 10 月 16 日，南京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审批意见，同意我乐制造研发中心及智能管理平台建设项目建设，审批意见有效期五年。

（2）2015 年 10 月 27 日，南京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审批意见，同意我乐制造橱柜及衣柜扩产项目建设，审批意见有效期五年。

（3）2015 年 10 月 27 日，南京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审批意见，同意我乐制造工业 4.0 物料自动化流转技改项目建设，审批意见有效期五年。

（4）2015 年 11 月 17 日，南京市溧水区环境保护区出具《关于对〈南京我乐定制家具有限公司全屋定制智能家居系统项目环境报告书〉的批复》（溧环审[2015]192 号），同意我乐制造全屋定制智能家居系统项目建设，审批意见有效期五年。

（二）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发行人宁房权证江变字第 JN00419097 号房屋登记用途为生产厂房，实际作为发行人厂区配套员工宿舍使用，涉及房屋用途变更，依法应当办理有关变更规划审批、消防验收等手续，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办理相关变更规划审批、消防验收等手续，但已于 2014 年 7 月 21 日取得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同意作为员工临时宿舍使用，并确认符合规划施工要求。

2015 年 7 月 29 日，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在报告期内遵守有关健康及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健全，具备依法安全生产经营的条件，不存在因违反任何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上述证明文件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除上述厂房未办理相关变更规划审批、消防验收等手续之外，发行人在报告期内能够遵守安全生产的各项法律法规，无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无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三）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遵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规定的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通过了中国质量认证中心（CQC）ISO9001：2008 国际质量管理体系和 ISO14001：2004 国际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根据 ISO 质量管理体系要求并结合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发行人制定了产品检测管理、质检程序文件、质量记录清单、作业指导书以及质量奖惩等质量控制文件，构建了发行人的质量控制体系。

发行人在执行 GB/T18884-2002《家用厨房设备》、QB/T 1951.1-2010《木家具质量检验及质量评定》、GB 18584-2001《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木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和 GB 18583-2008《室内装饰装修材料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限量》等国家标

准和行业标准之外，自身还制定了《柜体开料/打槽检验指导书》、《柜体封边检验指导书》、《膜压开料检验指导书》和《吸油烟机检验标准》等质量控制标准。

根据南京市江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8 月 24 日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没有受到过相关质量技术监督机关处罚。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承办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1. 发行人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文件；2. 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环保批文、发改委批文等。

（一）募集资金用途及批准或授权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根据发行人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如下项目：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万元)	拟使用募集 资金金额(万 元)	立项批复文件
橱柜及衣柜扩产项目	31,136.95	30,000.00	备案号：1154021505820
全屋定制智能家居系统	40,485.17	38,885.17	漂发改审-1[2015]46 号
研发中心及智能管理平台建设项目	6,000.00	3,000.00	备案号：1154021505100
工业 4.0 物料自动化流转技改项目	6,059.50	3,059.50	备案号：1154021505799

（1）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橱柜及衣柜扩产项目、研发中心及智能管理平台建设项目、工业 4.0 物料自动化流转技改项目均由发行人在其拥有的宁江国用（2015）第 27201 号、宁江国用（2015）第 27203 号土地上实施，不涉及新增用地。

（2）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全屋定制智能家居系统项目由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我乐定制在新增土地上实施。该新增土地的取得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

2. 发行人拟以募集资金投入的项目已获得如下批准、备案与授权：

（1）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七部分“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

技术标准”所述，发行人拟以募集资金投入的项目已获得环境保护及投资项目主管部门审批同意。

（2）发行人于 2015 年 10 月 26 日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获得有权部门批准或备案且已经取得有关环境保护主管机关的确认，并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实施该项目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项目不涉及与他人合作开发，该项目实施后不会导致发行人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至第四十三条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至第四十三条相关规定：

1. 发行人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且全部用于主营业务；
2. 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3.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4. 发行人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5.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6. 发行人已经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发行人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运用已根据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发行人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备案且已依法定程序获得了环境保护主管机关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批准，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的情形。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承办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1. 《招股说明书》；2. 发行人提供的业务发展目标说明。

（一）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公司计划继续以“我乐”品牌为核心，扩大整体厨柜业务规模，同时大力发展全屋定制业务；进一步开拓市场、扩大营销渠道；持续进行新产品研发，引导家具消费潮流；加大新技术和新工艺的开发力度，实现从信息化制造向智能化制造的全面升级；强化产业链管理计划，优化升级联通终端客户、供应商与经销商的全业务流程信息化平台，提升客户服务能力；着力人才培育，提高员工价值创造能力。通过多方面齐头并进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实力，将“我乐”打造成为定制家具行业领军品牌。

（二）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业务发展目标与其经营范围及现有主营业务一致，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亦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承办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1. 发行人与江苏省盐城二建集团有限公司之间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相关材料，包括建设工程合同、起诉状及反诉状等；2. 发行人出具的声明确认函；3.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确认函等。

（一）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

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案件情况如下：

2015 年 5 月 13 日，江苏盐城二建集团有限公司向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就其与发行人厂房、装配车间工程及装配车间加层工程施工合同纠纷要求公司支付工程款 1,234.441 万元，赔偿因停工造成的损失 188.85 万元，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700 万元，合计 2,123.291 万元。

2015 年 6 月 25 日，公司向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就上述同一案件提出反诉，要求江苏盐城二建集团有限公司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 11,260,000 元，赔偿因工程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失 928,788.8 元，退还超付工程款 9,110,843.4 元，合计 21,299,632.2 元。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述案件尚处于一审过程中。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虽然发行人已根据双方签署的协议、备忘录等就该案件提起反诉，但若发行人反诉请求未得到法院支持或未得到法院的全部支持，则有可能对发行人当期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但应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构成实质性的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除上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外，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指涉及金额在 10 万元人民币以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发行人董事长 NINA YANTI MIAO（缪妍缇）、总经理汪春俊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董事长 NINA YANTI MIAO（缪妍缇）、总经理汪春俊书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承办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制作，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与本

《律师工作报告》有关章节的讨论工作并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特别审阅了发行人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的相关内容。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所引用的本《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与本《律师工作报告》并无矛盾之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会因为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

二十二、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和批准合法、有效，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募集资金运用已经获得必要的批准，发行人不存在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的关联交易问题、重大债权债务问题、税务问题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问题以及其他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的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的内容适当，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条件。

发行人的申报材料内容合法、准确、完整，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法律障碍和重大法律风险。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交易尚需取得上交所的同意。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一式五份，经本所盖章并经单位负责人及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律师工作报告》之签署页）



负责人：_____

王 丽

承办律师：_____

李志宏

承办律师：_____

王雨微

承办律师：_____

王 威

2015年12月21日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草 案)

(经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〇一五年十月

目录

第一章	总 则	2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3
第三章	股 份	3
第一节	股份发行	3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4
第三节	股份转让	5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6
第一节	股东	6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9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12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14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15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19
第五章	董事会	24
第一节	董事	24
第二节	董事会	28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9
第七章	监事会	41
第一节	监事	41
第二节	监事会	42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43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43
第二节	内部审计	47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48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48
第一节	通知	48
第二节	公告	49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49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49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50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53
第十二章	附则	53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由 NINA YANTI MIAO（缪妍缇）、南京瑞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开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祥禾涌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注册号：320100400034274。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Nanjing OLO Home Furnishing Inc.

第五条 公司住所：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清水亭西路 218 号。

邮政编码：211102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通过股份有限公司的组织形式，提高经营管理水平，最大限度的提高经济效益，为全体股东创造满意的经济回报。

公司的经营范围：家具、厨房卫生间用具、家居装饰；新型建筑材料（轻质高强多功能墙体材料、高档环保型装饰装修材料、优质防水密封材料、高效保温材料）；日用品、配件和附件；木制品（木地板）；石英石台面的设计、生产；装饰材料、涂料、瓷砖；家用电器、燃气灶具、吸油烟机、消毒柜、燃气热水器、电热水器、电磁炉、烤箱、洗碗机、微波炉、水龙头、水槽的委托生产及相关配套服务，销售自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最终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经营为准）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三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四条 公司股票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五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壹元。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七条 公司发起人的姓名、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 and 持股比例如下：

股 东	认购的股份数（万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NINA YANTI MIAO（缪妍缇）	10,322.40	净资产	86.02%
南京瑞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85.60	净资产	4.88%
南京开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94.40	净资产	4.12%
上海祥禾涌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7.60	净资产	4.98%
合计	12,000.00	-	100.00%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万股。。

第十九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奖励给公司职工；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 公司收购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二）要约方式；
-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它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条规定收购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公司股份，将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一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六条 公司不接受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七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票，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的，由此所得的利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利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二十九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公司股东。

第三十一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纪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依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二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四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失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其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七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八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修改公司章程；
-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条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须经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包括下列对外担保行为：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 （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公司交易事项（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

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500万元；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500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人民币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为重大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低于本条第二款规定金额的关联交易，由公司总经理审批。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1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6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少于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
- （二）独立董事人数不足法定最低人数时；
- （三）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1/3时；
- （四）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五）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六）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公司董事会确定的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

第四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会依法召集，由董事长主持。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八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一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三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姓名或者名称、持股比例和新增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五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地披露股东大会提案的具体内容。有关提案需要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意见的，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的意见最迟应当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时披露。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八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司应当在通知中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五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一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不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股东应由负责人（如为合伙企业，则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下同）或者负责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单位的负责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二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三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四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

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或不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股东的，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五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六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如公司设有副董事长，由副董事长主持，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公司不设副董事长，或者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如半数以上董事仍无法推举出主持人，则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共同推举一名股东主持会议。如果因任何理由，股东无法主持会议，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最多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九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七十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一条 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二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事宜。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七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符合条件的公司股东向其他股东公开征集其合法拥有的股东大会召集权、提案权、提名权、投票权等股东权利，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征集。

公司股东公开征集股东大会召集权、提案权、提名权、投票权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被征集股东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及被征集人的授权书参加股东大会。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之前，公司应当依照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确定关联股东的范围。关联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可以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在投票表决时应当回避表决。股东大会决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主动回避，不参与投票表决；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表决，参加会议的其他股东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第八十一条 关联股东回避后，由其他股东根据其所持表决权进行表决，并依

据本章程之规定通过相应的决议；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由股东大会主持人通知，并载入会议记录。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规定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八十二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三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四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和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均由发起人提名，其余各届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在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由董事长依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提出董事的候选人名单，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由董事会以提案方式提请股东大会选举表决；

（二）由监事会主席提出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名单，经监事会决议通过后，由监事会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选举表决；

（三）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 3%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董事的候选人或向监事会提出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但提名的人数和条件必须符合法律和章程的规定，并且不得多于拟选人数，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将上述股东提出的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按照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五）董事候选人或者监事候选人应根据公司要求作出书面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提交的其个人情况资料真实、完整，保证其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等。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如公司的控股股东控股比例在 30%以上的，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说明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股东大会表决实行累积投票制应执行以下原则：

（一）公司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或监事时，每位股东有一张选票；该选票应当列出该股东持有的股份数、拟选任的董事或监事人数，以及所有候选人的名单，并足以满足累积投票制的功能。股东可以自由地在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之间分配其表决权，既可以分散投于多人，也可集中投于一人，对单个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所投的票数可以高于或低于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并且不必是该股份数的整数倍，但其对所有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所投的票数累计不得超过其拥有的有效表决权总数；

（二）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实行分开投票。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拟选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拟选非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三）董事候选人根据得票多少的顺序来确定最后的当选人，但每位当选人的最低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总数的半数。如当选董事不足股东大会拟选董事人数，应就缺额对所有不够票数的董事候选人进行再次投票，仍不够者，由公司下次股东大会补选。如 2 位以上董事

候选人的得票相同，但由于拟选名额的限制只能有部分人士可当选的，对该等得票相同的董事候选人需单独进行再次投票选举。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以及法律法规、证券监管机构另有明确要求的情形外，董事或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的选举采取直接投票制，即每个股东对每个董事或监事候选人可以投的总票数等于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第八十六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八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二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三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五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六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的就任时间为股东大会决议中指定的时间；若股东大会决议未指明就任时间的，则就任时间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其签署声明确认书之时在会议结束之后即行就任。

第九十七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八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

被判处有期徒刑，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七）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八）被中国证监会宣布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

（九）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十）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的各项职责。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以上期间，按拟选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召开日向前推算。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九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是独立董事的连任时间不得超过6年。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一百条 董事候选人应在知悉或理应知悉其被推举为董事候选人的第一时间内，就其是否存在本章程第九十八条第（六）项至第（十）项所列情形上述情形向董事会报告。

董事候选人存在本条本章程第九十八条第（六）项至第（十）项所列情形之一的，公司不得将其作为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表决。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应根据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零四条 除本章程第一百零二条和第一百零三条外，公司董事还应当履行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包括：

（一）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以正常合理的谨慎态度勤勉行事并对所议事项表达明确意见；因故不能亲自出席董事会的，应当审慎地选择受托人；

（二）认真阅读公司的各项商务、财务报告 and 公共媒体有关公司的报道，及时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和公司已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公司经营活动中存在的问题，不得以不直接从事经营管理或者不知悉为由推卸责任；

（三）在履行职责时诚实守信，在职权范围内以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利益为出发点行使权利，避免事实上及潜在的利益和职务冲突；

（四）《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及社会公认的其他忠实和勤勉义务。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辞职生效或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但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应当少于 2 年。

第一百零八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条 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提名和选举程序、任期、辞职及职权等事宜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董事会应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确保公司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平对待所有股东，并关注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利益。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独立董事 3 人。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董事会作出对外担保事项决议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交易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但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的或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 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 万元；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但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但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本条中的交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提供财务资助（对外借款）；提供担保；租入或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

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 （四）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未设副董事长的或副董事长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

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四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二十三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电话、传真或者书面通知；通知时限为：不得晚于临时董事会召开前3天。

但是，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时，就特别紧急事项所召开的临时董事会的通知时限可不受上款的限制。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还应当经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它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

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除非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该董事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

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就关联事项进行表决前应当主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

不具关联关系的董事认为其他董事同董事会的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且应当回避的，应在董事会就决议事项进行表决前提出。该被提议回避的董事是否回避由董事会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表决决定。

董事的回避及回避理由应当记入董事会会议记录。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投票表决。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邮寄、快递、传真、电子邮件和电话等传送文件资料的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加会议的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应当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应明确对每一表决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意见，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两名以上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应当作出书面说明：

（一）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

（二）任职期间内连续12个月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总次数的二分之一。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会议议程；

（四）董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下设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协助董事会开展工作。

董事会制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各委员会遵照执行，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召集人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

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三节 独立董事

第一百三十三条 独立董事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制定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履行职责。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

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其所受聘的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第一百三十五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分公司任职的人员及其家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五）为公司或者公司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第一百三十六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届期满可连选连任，但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第一百三十七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

（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二）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等基本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书面声明。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将上述内容通知全体股东。

（三）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四）除国家法律、法规及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届满前

不得无故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公开说明免职原因；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做出公开声明。

第一百三十八条 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国家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的最低要求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

第一百三十九条 独立董事可以行使以下职权：

（一）重大关联交易（是指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数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0.5%的关联交易，或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

（二）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三）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四）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五）提议召开董事会；

（六）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七）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第一百四十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一）提名、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数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0.5%的关联交易，或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

交易，以及公司向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提供资金的行为；

（五）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六）本章程第四十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

（七）股权激励计划；

（八）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两名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书面联名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或延期审议董事会所讨论的部分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

第一百四十二条 除参加董事会会议外，独立董事每年应保证不少于十天时间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现场调查。

第一百四十三条 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由董事会制定预案，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此外，独立董事不得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其他利益。

第一百四十四条 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述职报告，述职

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上年度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次数及投票情况；
-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 （三）履行独立董事职务所做的其他工作，如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进行现场检查等。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工作笔录》文档，独立董事应当通过《独立董事工作笔录》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书面记载。

第四节 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四十六条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

第一百四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由董事会聘任。

第一百四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 （一）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 （二）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 （三）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确认；
- （四）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出现泄露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 （五）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学习培训；

（六）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

（七）《公司法》、《证券法》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不得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一条 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一百零二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零三条第（四）项至第（六）项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二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三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 3 年，可以连聘连任。

第一百五十四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根据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非由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审议决策的事项，由总经理负责决策。公司的日常经营事项由总经理决策。

第一百五十五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五十六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五十七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聘用合同规定。

第一百五十八条 副总经理受总经理的直接领导，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完成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赋予的职责和任务，并具体负责总经理分配的任务和分管范围内的经营管理工作。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六十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六十一条 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在任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一百六十二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六十三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六十四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六十五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六十六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六十七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六十八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监事人员总数的三分之一。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七十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七十一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

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实行一人一票的记名表决方式。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七十二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七十三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10年。

第一百七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事由及议题；
-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的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必须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公司的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可以不经审计，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

- （一）拟在下半年进行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者弥补亏损的；
- （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应当进行审计的其他情形。

公司季度报告中的财务资料无须审计，但法规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的原则：公司实施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

（二）利润分配的方式：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其中，在利润分配方式的分配顺序现金分红优先于股票分配。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且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其中，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并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制定以下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当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当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当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四）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五）公司可以根据年度的盈利情况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注重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保持同步，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采取股票股利分配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六）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七）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独立发表意见并公开披露。

（八）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九）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分红预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所持二分之一以上的表决权通过。

（十）公司年度盈利，管理层、董事会未提出、拟定现金分红预案的，管理层需就此向董事会提交详细的情况说明，包括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通过现场或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批准，并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做出情况说明。

（十一）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的预案，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十二）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若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应在年报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十三）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因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同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十四）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八十八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10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以专人送出；
-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 （三）以传真方式进行；
- （四）以电话方式进行；
- （五）以公告方式进行；

（六）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邮件、传真、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等方式进行。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邮件、传真、电子邮件等和电话通知等方式进行。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3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九十六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指定【 】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报刊。同时指定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为公司披露有关信息的网站。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

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 】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二百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二百零一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第二百零二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百零三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二百零四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二百零五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二百零六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零五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二百零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零五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和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零八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二百零九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一十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二百一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二百一十二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二百一十三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一十四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二百一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一十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一十八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二百一十九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二十条 董事会可依照本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

得与本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二十一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二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 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二十三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第二百二十四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二十五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二十六条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本章程生效后,公司现行章程自动废止。

本章程的修改由公司董事会提出草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之签署页）

NINA YANTI MIAO（缪妍缙）（签名）：

时间：2015.10.26

南京瑞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名）：

时间：2015.10.26

南京开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委派代表或授权人（签名）：

时间：2015.10.26

上海祥禾涌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章）

委派代表或授权人（签名）：

时间：2015.10.26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17〕650号

关于核准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报告》（我乐家居发〔2015〕12-08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2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4,000万股。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

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抄送：江苏省人民政府；江苏证监局，上交所，中国结算及其上海分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发行部，上市部，法律部，存档。

证监会办公厅

2017年5月5日印发

打字：徐梦冉

校对：王 娟

共印 25 份

